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
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三)

期 末 報 告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PG-9503-0257

095-000000AU6910-02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三)

受委託者：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 沈勝昂

研究助理： 丁耕原、吳孟芳、廖英志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目 次

表次.....	IV
圖次.....	IX
摘要.....	XI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一節 緣 起.....	1
第二節 國內的性侵害再犯預防之因應	3
一、社區處遇的實施.....	3
二、社區「治療」、「監控」的內容.....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危險因子與再犯	9
第一節 性犯罪的再犯與監控	9
第二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	14
第三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與靜態、動態因子 ...	17
一、靜態與動態因子	17
二、靜態、動態因子與再犯預測	18
三、國內近年研究	21
四、國內重要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23

五、美國及加拿大之重要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24
第四節 性犯罪再犯危險的病理模式.....	26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0
第一節 研究步驟.....	30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1
一、前瞻性的研究.....	31
二、研究工具	32
三、研究流程	52
四、研究樣本	53
五、資料分析	54
六、研究進度	55
七、研究預期效益	55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7
第一節 統計結果.....	57
第二節 效標效度的結果.....	61
第三節 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效標結果	72
第四節 不同危險等級之動態危險評估分數	81
第五節 Static-99 概念與動態危險	87
第六節 期末研究結論.....	90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95
第一節 立即需改善事項	96

第二節 中程建議事項	98
第三節 長程建議事項	102
附錄一 穩定危險因素評估表單	107
附錄二 急性危險因素評估表單	109
附錄三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111
附錄四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及修正	113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	115
參考書目	119

表 次

表 2-1 性侵害類型與再犯有無之交叉表.....	10
表 2-2 不同期間再犯率比較表	11
表 2-3 研究樣本統計	13
表 2-4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之相關值.....	19
表 2-5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下各因子之相關值(依 META ANALYSIS 算出)	19
表 2-6 穩定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	20
表 2-7 急性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	20
表 2-8 預測再犯性犯罪之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 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之面積	24
表 3-1 危險因子對不同類別再犯預測 EFFECT SIZE(D)平均值 *	36 <u>6</u>
表 3-2 臨床治療人(臺灣地區)員勾出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頻 率與百分比.....	44 <u>4</u>
表 3-3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47 <u>7</u>
表 3-4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48 <u>8</u>
表 3-5 再測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48 <u>9</u>
表 3-6 再測信度：急性再犯危險因素.....	50
表 3-7 評分者間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51
表 3-8 評分者間信度：急性再犯危險因素	51

表 4-1 回收個案基本描述性統計資料	58
表 4-2 穩定動態危險描述性統計資料	58
表 4-3 急性動態描述性統計資料	59
表 4-4 動態危險因素間之相關	60
表 4-5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 MODEL SUMMARY	61
表 4-6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 COEFFICIENTS(A)	62
表 4-7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穩定危險因子的 COEFFICIENTS	63
表 4-8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急性危險因子的 COEFFICIENTS	63
表 4-9 犯罪次數 LOGISTIC 回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 變數在方程式中）	67
表 4-10 犯罪次數 LOGISTIC 回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 變數在方程式中）	67
表 4-11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回歸 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7
表 4-1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回歸 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7
表 4-13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回歸分 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8
表 4-14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回歸分	

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8
表 4-15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回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	68
表 4-16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回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	68
表 4-17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回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9
表 4-18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回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9
表 4-19 性侵被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回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9
表 4-20 性侵被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回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69
表 4-21 性侵害被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回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0
表 4-22 性侵害被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回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0
表 4-2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回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0
表 4-24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回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0
表 4-25 <u>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回歸分析（穩定動態危</u>	

<u>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u>	<u>71</u>
<u>表 4-26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 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u>	<u>71</u>
<u>表 4-27 是否同居二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 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u>	<u>71</u>
<u>表 4-28 是否同居二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 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u>	<u>71</u>
<u>表 4- 29 「兩次」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 PAIRED SAMPLES TEST</u>	<u>73</u>
<u>表 4- 30 以 STATIC-99 為效標「危險改變」線性迴歸分析 MODEL SUMMARY</u>	<u>74</u>
<u>表 4- 31 STATIC-99 為效標-穩定、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 變項之 ANOVA</u>	<u>74</u>
<u>表 4- 32 STATIC-99 為效標-穩定、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 變項之 COEFFICIENT</u>	<u>75</u>
<u>表 4- 33 STATIC-99 為效標-穩定「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S</u>	<u>75</u>
<u>表 4- 34 STATIC-99 為效標-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S</u>	<u>76</u>
<u>表 4- 35 追蹤三次穩定與急性總分的變化.....</u>	<u>77</u>
<u>表 4- 36 再犯加害人兩次評估</u>	<u>79</u>
<u>表 4- 37 觀護人與治療者評估加害人危險程度之差異.....</u>	<u>79</u>
<u>表 4- 38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分配.....</u>	<u>81</u>

<u>表 4-39</u>	<u>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分配.....</u>	<u>81</u>
<u>表 4- 40</u>	<u>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的變異數分析.....</u>	<u>82</u>
<u>表 4- 41</u>	<u>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的變異數分析.....</u>	<u>82</u>
<u>表 4-42</u>	<u>穩定危險總分與急性危險總分的多重比較(Tukey HSD).....</u>	<u>84</u>
<u>表 4-43</u>	<u>穩定動態危險各因子的危險等級變異數分析.....</u>	<u>85</u>
<u>表 4-44</u>	<u>急性動態危險各因子的危險等級變異數分析.....</u>	<u>86</u>
<u>表 4-45</u>	<u>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穩定危險的關係....</u>	<u>88</u>
<u>表 4-46</u>	<u>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急性危險的關係....</u>	<u>89</u>

圖 次

圖 2-1 性侵害發生的假設性路徑 28

圖 2-2 性侵害再犯的病理模式 29

圖 3-1 PITHERS(1990)之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引自
CARICH, 2003) 41

圖 3-2 LOWE 之性侵害攻擊循環路徑九階段模式(改自
CARICH, 2003) 41

圖 3-3 WARD & HUDSON(2000)的性犯罪路徑(改自 WARD
& HUDSON, 2000) 42

圖 3-4 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建立流程 53

圖 3-5 本研究進度之甘梯圖 56

圖 4-1 追蹤三次穩定與急性總分變化 77

圖 4-2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83

圖 4-3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83

圖 4-4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83

圖 4-5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83

摘要

關鍵詞：性侵害、再犯、穩定動態危險因素、急性動態危險因素

一、研究緣起

本研究目的在建構「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信度與效度，透過觀護人與治療師以「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對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之危險評估程度的變動，做為協助社區處遇在治療及假釋監督計畫的擬定與操作。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內容主要參考國內、外的文獻資料而完成，包括：實証研究、臨床治療實務、觀護官員的經驗等等。

樣本來源以民國 93、94、95 假釋的性侵加害人主，有效樣本共計 571 人，透過參與社區處遇的操作，由心理治療者與觀護人對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評估，進行間隔四到六個月的兩次評估。

三、重要發現

研究結果整體而言，從量表內容的建構、內容題目的篩選，以及目前回收資料之統計分析顯示：(一)動態危險量表內容與概念的再確認，包括(1)量表內容的完成；(2)內容概念的共識；(二)達成題項內容評估的一致性：再測與評分者間信度；(三)「動態危險改變」可做為社區處遇的參考；(四)「再犯危險」內容概念的建構效度。

四、主要建議事項

而針對研究分析的結果與執行過程的檢討，對於未來的後續研究，本研究底下有幾項立即性的建議：(一)瞭解危險因素量表評分差異的原因；(二)針對動態危險量表評估進行實務操作練習；(三)「治療者」提供「持續評估」動態危險因素的必要性。中程建議事項則有底下幾項未來研究持續的建議：(一)長期動態再犯危險因素內容檢驗的必要性；(二)建立系統化的個案管理機制整理「動態危險評估」資料；(三)「動態危險分數變動」與「社區處遇操作」的配合；(三)侵害再犯「危險等級」的建構。最後，對未來長程建議事項則另有包括：(一)未來繼續發展相關研究；(二)落實以社區處遇成員團隊操作「動態危險評估」；(三)實務操作者專業訓練與資格；(四)再犯危險因素一般化與特殊化有待進一步釐清。

總結而言，量表內容的廣度與完整性，在項內容概念、信度與效度的檢驗都得到支持，現階段性的目標暫時完成。未來應該努力對於危險因素的計分評估尋求更高的準確度，以及持續的追蹤評估。同時透過有系統性的課程訓練評估的技巧，並以機構合作的方式進行全面再犯危險評估的執行，才能得到準確地累積與

加害人有關之再犯因素的危險程度變化。

ABSTRACT

Key Words : sexual offense 、 recidivism 、 stable dynamic factor 、 acute dynamic factor

This prospective study, establishing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and evaluating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to predict recidivism in a sample of adult sexual offenders on community supervision, was prompted by the limited available research on dynamic risk predictors.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was consisted of two parts, i.e., the stable dynamic risk factors and the acute dynamic factors. Therapists and parole officers supervising sexual offenders in a joint provincial study (the Dynamic Supervision Project) reported 2 or 3 times, during 2 years flooow-up, of the level of dynamic risk factor on a sample of over 571 sexual offenders.

Significant correlations were found between the Static-99 and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scores.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predicted level of risk on Static-99 moderately. The magnitude of change in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also predicted level of risk on Static-99 moderately. Significant internal consistency, test-retest and interrater reliability were found in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combining Static and Stable risk factors in an assessment tool will provide an improve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and identify intervention targets for sexual offenders. Further discussion, implications, and limitations will be presented.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在近二十幾年的探索之後，美國、英國、加拿大司法單位及相關領域的心理治療專家，都肯定對於性罪犯執行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的必要性。而目前從事心理治療的臨床人員也大都指出，由於不同類別性侵害加害者的特殊性、變異性與所採用治療型式及操作的差異，性罪犯對於身心治療效果往往有不同程度的反應，但是他們也大多同意，以現有的性侵害病理模式(譬如：性侵害發生路徑)與治療方法來看，採取「再犯預防取向(relapse prevention)」為主的「認知行為治療法」有高度治療效果，而且能夠減少將近一半之再犯率(recidivism rate)(Hanson, Gordon, Harris, Marques, Murphy, Quinsey, & Seto, 2002)。

但不幸的是另一方面，相關的研究者同時也指出，性侵害加害人如果只是單純地依賴「身心治療」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刑期結束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原有潛在的低內自我控制(self-control)「特質」，加上外在自由環境的刺激，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自己偏差的性衝動、以及相關的身心需求。因此，就目前採用的性侵害病理模式與治療方法所顯示出的治療與再犯結果而言，對於性罪犯沒有所謂「魔法」或特定的「治癒」可以禁止其性犯行的發生(e.g., Carich & Mussack, 2001; English, Pullen, Jones, & Krauth, 1996)。換句話說，對於性罪犯之犯行「是否再犯」是機率的高或低，而不是「全有或全無(all or none)」的問題，每一個性罪犯都有一定程度的機率會再犯。「再犯」程度就要看加害人內在身心狀態與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來決定其發生「機率」的大小。

所以，過去一段面對處理性罪犯的歷史發展當中，美國、英國、加拿大皆以注重對加害人治療為取向的模式都有類似的結果，也就是即使在強調社區心理治療人員與觀護人員極為努力之下，仍舊無法有效地抑制性罪犯「再犯」性侵害的發生。究其原因，主要在於加害人除了在社區當中接受輔導教育、身心治療與觀護報到時間外，其他大部分時間都在自由狀態，接近高再犯危險情境(因子)的比

率，使性犯罪加害之再犯率仍無法降到最低的情況，因而使得社會當中，不時有無辜之婦孺受到性罪犯的傷害。由此，目前對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方式都主張應該以社區處遇為基礎(community-based program)，採取多面向、全方位包括治療與監控的配套觀點，才能有效地降低性加害人再犯的可能(Douglas, Burgess & Ressler, 1992)。

換句話說，有鑑於「性罪犯」在不同犯罪類型當中所顯現出的特異性(例如：善於欺騙、隱瞞、否認)與其犯行發生的特殊性(譬如：低自我控制的性衝動)，專家都一致地主張除了應該在監獄當中進行嚴謹的身心矯治、治療外，在假釋、甚至刑期服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都必須要能夠對性罪犯持續進行監控(monitoring)與治療，才能有效、根本地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

而過去近十年來我國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方式的發展，也因著社會的關注與實際需要，相關的政府與民間醫療單位對於性侵害事件發生的處理，轉而更為積極且主動。而為了能有效地減低性犯罪的發生，對性侵害加害人採取更嚴密的預防措施，臺灣地區在民國八十七年底通過「性侵害防治中心」開始負責執行緩刑或假釋及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後，內政部責成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開始負責執行緩刑或假釋及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最終目的主要在落實延續在監獄期間的教化與矯治治療，使性侵害加害人假釋期間，儘管生活在充滿刺激誘惑的現實社區當中，仍然能持續保有在監獄當中之「恢復(recovery)」過程進行¹，還能得到適當的「監控」與「身心治療」，以期能協助加害人更有行為控制能力，學習如何確認並避開具誘惑的危險情況，以及學習在社區當中的生活適應的技巧，以杜絕再犯的發生(Carich & Stone, 1993)。

¹不用「治癒」而用「恢復」指稱「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態代表，性侵害的行徑是難以「治癒」，必須持續的努力治療與控制，才能降低其犯行發生的危險程度(Carich, 1999)。

第二節 國內性侵害再犯預防之因應

一、社區處遇的實施

由於，以社區為基礎的處遇操作在美國許多的州立司法單位確實顯著地提升對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效果(i.e.,以性侵再犯率為指標)，因此，為了落實此項目標的達成(以社區為主體對加害人進行治療與監控)，目前國內負責性侵害防治主管業務單位(亦即內政部家暴既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參考美國各州司法單位對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譬如：佛蒙特州、密西根、科羅拉多州等)，除持續推動「在監」的強治「身心治療」外，亦同時全面地推動進行所謂性侵害加害人後社區處遇(aftercare)的操作，這樣的操作主要在延伸在監獄的「監控」與「治療」之後，加害人無論因緩刑或假釋回到社區生活時，相關的監控與治療單位可以透過以社區為基礎的「治療」與「監控」，繼續維持、甚或加強加害人在監獄已學習到的「內在控制」能力，並且運用以社區整體為基礎的「監控」處遇方式，來組成對加害人的「外在控制」監督團隊(譬如：由社區網絡來幫忙加害人，包括：家人、朋友、鄰居)，以協助加害人不要有性侵再犯的發生。

雖然透過社區處遇的操作，對假釋或緩刑中性侵害加害人的處理，是目前政府主管單位、學術界、醫界與法界的共識，但是國內操作社區處遇的成果(以再犯情況為指標)如何則尚未有正式的評估，主要原因在於執行時間不長，很多的基礎配套元素也多未臻成熟，因此實在難以用客觀標準評估其效果。不過在社區處遇操作「治療」與「監控」的過程當中，團隊組織、執行人力與人員的專業能力、治療與監控的科學化與標準化、以及相關配套的法律與制度上確實出現諸多的困難與問題(沈勝昂，2003)。

雖然目前政府主管單位正積極努力改善社區處遇操作上的種種問題(沈勝昂，2003)，但無論是組織、人員、專業、或操作流程等等的問題，其實都是以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主之社區處遇在操作時「硬體」所反應出的缺失，然

而改善這些缺失其最終的作用還是為了「促進」有效地進行社區處遇「治療」與「監控」，以抑制加害人之性侵再犯行為的發生，而樂觀地來看，這些基本「硬體」的改善以及操作的成熟是可以期待的，因此，想要有效地預防再犯，還是必須回歸到社區處遇核心的本質---身心「治療」與社區「監控」上，想要達成性侵加害再犯的抑制，最重要的關鍵就在於對加害人回到社區後「治療」與「監控」的內容，那麼問題的根本就必須回到究竟在執行社區處遇要處理的是「性侵害加害人的什麼呢？」

二、社區「治療」、「監控」涵概的內容

就性侵害加害人本身的特異性而言，目前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共識多主張，假如要有效的「預防再犯」，廣義之性侵害治療的本質就在處理加害人的「內控」與「外控」，因此無論在監獄或在社區的處遇，都是嘗試透過「治療」與「監控」的方式來改善加害人的「內控」與「外控」情況。

而無論是「內控」與「外控」，都著重考量執行「社區處遇」涵概的「範圍」與「內容」。什麼是社區處遇操作的「範圍」與「內容」呢？「範圍」所指的是社區處遇欲管理的對象(加害人)所包含的範圍(譬如：所有的性侵害、或高危險群)，「內容」顧名思義就是針對社區處遇對象(加害人)所欲「控制」的內涵。因此，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內控」的對象就是「加害人」本身，「外控」的對象則是舉凡加害人周邊接觸的人事地物都可以是「外控」的範圍，譬如：在社區的「人」就是加害人的家人、朋友、同事，「事」就是加害人的工作、在家的居家生活等等。這些人事地物都可以很清楚明確地界定，換句話說，很明顯地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操作，包含之「範圍」對象可以相當客觀明確地界定，特別是親近的人事地物。

既然「範圍」對象可以相當客觀明確地界定，那麼對於性侵害治療(預防再犯)的關鍵就在「控制」的「內容」上。而如前言所述，近十年來多數的研究結果與臨床專業人士的共識多主張，對於性罪犯沒有所謂「治癒」或「魔法」可以禁止其犯行的發生(譬如：Carich & Mussack, 2001；English, Pullen, Jones,& Krauth, 1996)，對於性罪犯而言，「再犯」是機率的高低，而不是「全有或全無」的問題，每一個性罪犯都有一定程度的機率會再犯，因此「治癒」

最好的定義是持續地維持復原(recovery)狀態，也就是「維持不犯罪的能力。」換言之，就是要透過「內控」與「外控」來進行避免犯罪的自我「管理(management)」。

不論是為了「維持不犯罪的能力」或防制「再犯」，理論上，對於加害人處遇之治療、控制內容所要涵概的「成份」相當之多，按照 ATSA(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of Abusers)對性罪犯治療(treatment)的定義，治療的焦點在「協助個案承擔責任、增加認知、有效控制及管理性偏差想法、態度及行為。」因此，反過來看，當一個性犯罪者，對於這些治療焦點尚未達到可以「控制」或「管理」時，那麼「犯罪」的機率就相對地提高，因此，「再犯」危險的可能性就自然相對的增加。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 ATSA 對性罪犯治療的焦點很清楚地是以加害人「內在」的改變為主，然而考慮「再犯」危險的可能性，若是從社區處遇的觀點而言，就算加害人有「適當」地「內在控制能力」，如果「不適當」地暴露或接觸「危險情境」(譬如：經常接觸色情的媒介、使用酒精)，那麼也會增加「再犯」的可能，因此，想要有效地防治性罪犯的「再犯」發生必須將「外在」的因素一併考慮進來，才能全面地達到透過「治療」與「監控」以「抑制」「再犯」的效果(沈勝昂，2003)。

所以，整體來看，考量加害人是否有性侵害「再犯」之虞，就必須評估其「內在」(譬如：加害人的對性偏差的程度、性的態度、情緒、壓力因應能力等等)與「外在」(譬如：社會支持好壞、與社區監督的來源、多寡、強弱)的因素，才可能準確地推測其再犯性侵害的危險程度，當然，這樣的再犯危險評估，除了可做為「預測」再犯之用以外，其實應該也必須能夠做為進一步進行「治療」與「監控」處遇計畫執行的參考。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嘗試建構一試用於國內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包括：對性侵害加害人「內在」與「外在」觸發再犯發生危險相關因子的評估。而綜觀國內、外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主要分成「靜態」與「動態」兩大部份，以國內目前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發展來看，關於「靜態再犯危險因素」的部份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二年間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國內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工具—靜態危險因子量表，該量表主要以加拿大學者 Hanson 與 Thornton(1999)所發展之性侵害加害人危險評估靜態-99 量表為基礎，內容多為加害人過去的歷史資料(historical data)，將其題目加以修正，主要仍然以性罪犯之靜態因子評估其再犯的危險性，以臺灣地區性侵害加害人為樣本，進行效度的檢測。

而無論就 Hanson 所編製之靜態-99 量表、其他修正的臺灣靜態-99 量表、或其他性侵害靜態危險評鑑量表而言，靜態危險因子評估的本質，主要在評鑑加害人長期、固定的再犯危險程度，加上靜態危險因子評估的內容都是過去「歷史性」的資料，因此無法得知加害人在回到社區後其「再犯」「危險程度」的改變，當然就無從得知其「改變」的情形，自然對於「監控」、「治療」的掌握沒有太多的助益，同時針對聲請假釋，及在社區接受處遇之性罪犯，該量表也無法預估加害人社區動態因子對其再犯危險性之影響。鑑於性罪犯是否准予假釋，以及假釋後在社區繼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皆有必要將社區動態性的再犯危險因子一併納入考量，因本計畫將以進行研究發展國內本土性罪犯再犯危險動態因子評估量表為主要目的。

研究計畫預達成之整體目標如下：

- 一、文獻檢閱：收集國內、外已發表有關性罪犯再犯危險因子（動態為主）探討之相關文獻資料。
- 二、蒐集國內實務工作者臨床經驗性資料建立國內性罪犯之動態危險因子評估量

表及使用說明手冊。

三、檢視動態危險因子評估量表

- (一) 檢視量表內容與其描述的清楚程度。
- (二) 量表之信度檢測。
- (三) 量表之效度檢測。

四、以再犯、靜態危險因子評估量表為效標，做為動態危險因子評估量表預測之比對。

五、建議事項

- (一) 量表使用時機及施測對象
- (二) 建議未來進一步研究方向

第二章 文獻回顧：危險因子與再犯

目前的性犯罪理論多主張，性侵害犯罪的發生很少是因為單一因素而犯案，在犯案之前，性侵害加害人通常都有多起生活事件發生，而且對於犯案的過程多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才付之行動(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這樣的看法在實務上也得到相當的佐證，大多數的研究發現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譬如：根據 Pithers 的研究，性侵犯發生的預兆可分：立即預兆(immediate precursors)及早期預兆(early precursors)兩種(Pither, 1987)，其中早期預兆指稱的是加害人早年的生活事件，而立即預兆就是加害人犯案前六個月內發生的重要生活變動，這些變動造成的相關影響，都可以是觸發再犯的危險因素。所以整體來看，事實上，性犯罪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路徑」，而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性的(functional)價值，成為強化或消弱後續行為的發生(Beech, Fisher, & Thornton, 2003)。因此，性侵害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兆」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因子」，而立即的「預兆」就是在社區生活中所謂的動態「危險因子」。當然，包括社區處遇成員以及加害者本身對於性侵再犯過程的瞭解，特別是「危險因子」的瞭解，就可有效地協助進行較合宜的強化治療及假釋監督的功效。

第一節 性犯罪的再犯與監控

雖然相對於其他類型的犯罪之再犯率，性罪犯的再犯率並非特別的偏高(Hanson & Bussière, 1998；Harris & Hanson, 2004；林明傑，2003；楊士隆，2004)，譬如：根據 Hanson 與 Bussière 於一九九八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在追蹤 4-5 年的期間，加拿大性罪犯的再犯率大約只介在 10%-15% 之間(平均約為 13.4%)。而 Harris 與 Hanson 於 2004 年再一次的重新文獻回顧結果也顯示，性罪犯在追蹤長達 15 年期間之久累加的再犯率也才約為 25%。然而，儘管如此，性犯罪對被害個人傷害之鉅，以及所引發的集體性社會恐慌，卻遠非其他類型之犯罪所可比擬。

在臺灣地區，過去一直將性罪犯視為如同一般的犯罪人，並沒有特別針對性罪犯的再犯情形做一個完整全面的調查與統計，因此，對於台灣地區的性罪犯再犯程度、比例、與相關的危險評估也都缺乏明確的記錄。不過最近一項有關臺灣地區性罪犯再犯預測的實驗性研究指出，在民國 83-85 年的性罪犯受刑人當中，接受法令規定的強制精神治療後，以將近七年的研究期間之後，再一次調查其再犯的比例發現，包括：台北、高雄、嘉義三所監獄的 510 份有效樣本當中(其中包括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及家外兒童性侵害犯，人數分別為 271、33 及 206 人)。而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及家外兒童性侵害犯七年之再犯率，則分別為 12.5%、12.1% 及 11.2%。而整體的性侵害加害人在六年內的平均再犯率為 12% (參考表 2-1) (林明傑、鄭瑞隆，2003)。

表 2-1 性侵害類型與再犯有無之交叉表

再犯 類型	無	有	總計
成人強暴犯	237 人 (87.5%)	34 人 (12.5%)	271 人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	29 人 (87.9%)	4 人 (12.1%)	33 人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	183 人 (88.8%)	23 人 (11.2%)	206 人
總計	449 人 (88%)	61 人 (12%)	510 人

(資料來源：林明傑、鄭瑞隆，2003)

另外一項則以民國 83、84 期滿出獄未接受強制精神治療的樣本進行調查(楊士隆，2004)。結果發現以下用再犯性侵害犯罪被判決確定做為再犯分析之基準，分析出獄後一年、三年、五年、八年的再犯情形。由表 2-2 可發現，性侵害犯罪一年內的再犯率為 0%、三年內的再犯率為 2.5%、五年內的再犯率為 3.7%、八年內的再犯率為 6.4%、十年內的再犯率為 7.7%。暴力犯罪(不含性侵害犯罪)一年內的再犯率為 0.9%、三年內的再犯率為 7.1%、五年內的再犯率為 9.5%、八年內的再犯率為 12.9%、十年內的再犯率為 15.5%。全般犯罪一年內的再犯率為 4.9%、三年內的再犯率為 21.2%、五年內的再犯率為 29.8%、八年內的再犯率為 39.0%、十年內的再犯率為 43.3%。

表 2-2 不同期間再犯率比較表

再犯類型 週期	性侵害犯罪		暴力犯罪		全般犯罪	
	再犯人數	再犯率	再犯人數	再犯率	再犯人數	再犯率
一年內再犯	0	0%	3	0.9%	16	4.9%
三年內再犯	8	2.5%	23	7.1%	69	21.2%
五年內再犯	12	3.7%	31	9.5%	97	29.8%
八年內再犯	21	6.4%	42	12.9%	127	39.0%
十年內再犯	25	7.7%	50	15.5%	141	43.3%

(資料來源：楊士隆，2004)

在臺灣地區性侵害呈現這樣的再犯比例，明顯地與歐美再犯情況大致相仿，換句話說，其再犯比例雖不高，但也相當的穩定。然而，除了再犯程度的相對穩定外，還值得注意的是，性犯罪並不像其他的傳統的犯罪類型一樣，再犯率會隨著年齡的增長，很明顯、穩定、急速地減低；相反地，性罪犯的再犯率隨年齡的成長，卻逐漸呈現緩慢下降的趨勢(Hanson, 2001)。然而姑且無論性犯罪者背後的所罹患的精神疾病或心理病理為何？這樣的實徵研究結果，卻明白地顯示出性罪犯的「性」犯罪行為不太容易消失的事實。

最特別的是，性犯罪不像其餘的犯罪類型一般，無論是犯罪率或再犯率都會隨年齡穩定的持續下降。然而卻有研究指出性罪犯的犯行還時而出現持續增加的現象(Hanson, Steffy, & Bussière, 1993)，而且再犯的情況也比一般的非性犯罪來的嚴重許多(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1996)，尤其是其中某些類型的性罪犯，譬如：Hanson(2001)收集包括英國、美國以及加拿大 4673 個樣本數發現，性罪犯的再犯率介在 7% 到 36% 之間(平均為 17.5%)(參表 2-3)，強暴犯的再犯在 35-45 歲之間仍有上升的情況，而且其中若受害對象為家庭外之小孩的性罪犯，一直到五十歲時，再犯的行為仍然維持一個水平，很難有明顯地下降。這樣的研究結果與 Beech, Friendship, Erikson 與 Hanson(2002)根據英國樣本的研究有相類似的看法，他們的研究也發現，那些被列為高危險的兒童性侵害者(child molester)的再犯率竟然高達 46%。

除此之外，在 Hanson(2001)透過後設分析資料當中的發現也相當值得注意，

若是考量樣本年齡的分佈，四十歲以下的再犯率提高為 13.7 %，四十歲以上則僅僅有 7.4%。特別在 18-24 歲的這一個性罪犯組群當中，他們的性侵害再犯率也達到 30.7% 之高。而根據加拿大法務部的犯罪統計發現，其實性犯罪犯罪率也不似一般的犯罪在青少年中期出現高峰(Gottfredson & Hirshi, 1990)。性罪犯的犯罪率通常有兩個高峰，第一個高峰比一般的犯罪早大約二、三年(13-14 歲)，第二個高峰則在近四十歲前(35-40 歲)出現(Canadian Center for Justice Statistics, 1999)。由此看來，無論是犯罪率或再犯率，性罪犯都呈現「後續」出現比較穩定、甚或高出其他一般犯罪的現象；換句話說，隨著年齡的增長對性罪犯之「犯行」減低的影響，不如一般的犯罪來的顯著，換言之，相較之下有趨緩下降的情況，而且某些類別性犯罪雖然再犯低但，但其隨年齡的變化，下降的情況其實更為遲緩(e.g.,Hanson, 2001)。如此看來，對於性罪犯終其「一生」進行有效持續地追蹤與監控，就相對地變得重要許多。

從追蹤年限的期間與年齡層比對來看，相較於美國、英國與加拿大的再犯率，臺灣的性侵害再犯率雖未明顯偏高，但似乎也沒有呈現較好的跡象。當然對於研究調查資料中，過去性侵害案件報案、法院審查、監獄記錄的準確度是一個問題，但是傳統的性罪犯社區處遇模式之成效，似乎也已達到一個極限；換句話說，它確實遭遇到瓶頸而急待突破。尤其臺灣目前對性罪犯的社區處遇正處於發展初步的階段，對於性罪犯的社區監控方式也仍在摸索中，除了在社區處遇的操作機制尚未明確之外，負責特定業務之單位的確認，以及單位之特定業務操作的專業知識、方法仍未臻成熟，譬如：真正能夠配合主要的身心評估技巧與身心治療的方式仍然紛亂不一(陳若璋、劉志如，民 90)，因此，想要有效地預防再犯可說是步步維艱，仍然需要更多的努力。

表 2-3 研究樣本統計

變項 地方	總樣 本數	年 齡	犯罪類型 Rape/EX/IN (%)	性犯 罪總 數	平均 追蹤 年限	性 再犯 率	再犯標準
Canadian Federal 1983/84 releases	315	31 (8.7)	-- / -- / --	0	10	19.7	Convictions
Canadian Federal 1991/94 releases	241	37 (11)	53 / 19 / 28	208	2	7.1	Charges
Canadian Federal Pacific Region	689	38 (11)	36 / 30 / 33	362	11	24.7	Charges
Millbrook, Ontario	186	33 (10)	00 / 82 / 18	186	3	35.5	Convictions
Institut Philippe Pinel	363	36 (11)	30 / 43 / 27	349	4	16.3	Convictions
Alberta Hospital Edmonton	363	36 (10)	27 / 27 / 46	363	5	5.5	Convictions
SOTEP (California)	1,137	38 (8.9)	29 / 40 / 31	1,130	4	13.3	Charges
Oak Ridge Penetanguishene, Ontario	263	31 (9.4)	52 / 26 / 22	246	10	36.1	Charges/ readmissions
HM Prison Service (UK)	529	36 (12)	53 / 32 / 15	325	16	25.7	Convictions
Washington State SSOSA	587	36 (13)	10 / 41 / 49	582	5	7.5	Charges

Note: EX = Extrafamilial child molesters; IN = Intrafamilial child molesters

(資料來源：**Hanson, 2001**).

然而根據 Gendreau, Cullen 與 Bonta(1994)等之研究，犯罪處遇成效不佳的原因很多，譬如：最初在監獄期間的矯治處遇品質就是一大問題，由於刑期總有結束的一天，無論如何犯罪人終究會再回到社區來，因此 Gendreau 等學者以為，犯罪處遇後續所衍生出的所有問題的關鍵，主要就在於對於緩刑(probation)與假釋(parole)之加害人回到社區後的監控(monitoring)、管理(maintenance)品質不良所導致。

而正如在監獄時所面臨的人力問題一樣，根據 Gendreau 等學者(1994)的資料顯示，對多數的司法單位而言，觀護官員觀護的假釋人數實在過多，因此無法做好有效的監督與掌控。此外，Gendreau 等人的研究進一步的指出，根本上，有效的犯罪處遇計畫，主要依靠我們對再犯因素的瞭解與掌控；換句話說，要能夠掌握到準確的再犯因子，才能有效地施行處遇計畫。而就臺灣地區目前性侵害處遇計畫的發展與規劃而言，雖然發展時間不長，但藉由對歐、美性侵害處遇操作的參考，包括實務與研究的豐富經驗，主管單位(包括：內政部與法務部)對於性罪犯社區處遇操作的流程、方式、人員配置、與相關配套法律皆正在積極的改善中，當然在對於再犯治療監督機制進行修正的同時，掌握準確的再犯危險因素確是不可缺失的操作內容，因此有必要發展一有效準確、且可操作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第二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

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處遇方案之臨床主任兼 Addison 郡之社區治療主持人 Robert McGrath(1992)曾經就性罪犯之再犯危險評估提出以下五大要素(引自沈勝昂，2003)：

一、再犯性侵可能性：評估再犯的可能性必須考慮包括以下的五項因素。

(一) 性犯罪類型：

McGrath(1991)根據多項性侵再犯的研究結果整理發現，未接受治療之暴露狂再犯的比率最高，其次是強暴犯；而兒童性侵害犯中又以侵犯不認識之男童者比侵犯不認識之女童者有較高之再犯率；亂倫犯則是所

有性侵害犯中再犯率最低。

(二) 多重性倒錯(multiple paraphilic)：

有多重性倒錯之性罪犯比單一性倒錯之性罪犯有較高之再犯比率。Abel and his colleagues (1987)在操作一項治療之後，在繼續追蹤一年之研究中發現，平均再犯率為 12.2%，而曾經侵害男、女童均有之兒童性侵害犯的再犯率則為 75%，另外曾有暴露或偷窺犯史之性罪犯，其再犯率亦高於沒有此犯史之性罪犯。Vermont 之另一研究亦發現家外之兒童性侵害犯，其曾性侵犯男、女童皆有者，再犯率為 55%，而只侵犯男童或女童者，其再犯率則為 10-11%。

(三) 暴力之使用程度：

Marshall 及 Barbaree(1988)之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人中使用暴力之程度，是再犯高危險之重要的預測因素。

(四) 偏差之性激起：

McGrath (1991)曾就七篇性侵害相關研究綜合發現，其中六篇顯示偏差之性激起與再犯率有正相關存在。

(五) 犯罪史：

對於一般罪犯而言，有前科者之再犯率會比無前科者高，而性罪犯之研究亦有類似如此之發現(Quinsey, Lalumiere, Rice, & Harris, 1995)。

二、再犯之可能傷害程度：

如果性罪犯曾有使用暴力相向之行為歷史，則其未來再度使用暴力之危險亦大增，譬如：過度綑綁、挾持、毆打等。

三、何種情況下再犯容易發生：

應該注意之高危險情境，每一個人可能有所不同，但以下六點可能要考慮：

(一) 接近潛在被害人之機會：

如兒童性侵害犯在假釋後，是否常有機會碰見兒童。

(二) 物質濫用：

如有無再有藥物或酒精濫用。

(三) 色情出版品：

有否常使用色情出版品之性罪犯，是否有機會再接觸或購買。

(四) 工作地及居住地：

往返此二地及中間路程是否有機會與潛在被害人接觸或引發某些負面情緒之可能情形。

(五) 交通工具之使用：

若交通工具之使用曾是案主犯罪手法之一，那麼其再使用又缺乏監督之情形，亦使之容易再犯。

(六) 情緒狀態：

Pithers, Beal, Armstrong, & Petty (1989) 發現就性侵犯之近期前兆上，強暴犯常會是"憤怒"(88%)；而兒童性侵害犯則是(32%)，兒童性侵害犯則常是憂鬱或焦慮(各是38%、46%；而強暴犯則是17%、27%)。失去工作或與他人之關係常會是特別高之危險情境，因此瞭解其情緒狀態是極重要的。

四、瞭解再犯之可能被害對象為誰：

從過去之性犯罪史當中，瞭解其犯罪手法以及再犯之可能被害對象為誰，依此作好評估及預防之工作。

五、再犯之可能時間：

根據Frisbie (1969)五年之研究發現，一般而言，強暴犯在假釋後九個月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而兒童性侵害犯則是假釋後二至三年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因此，可以一再犯的最可能發生的時間對加害人進行更密集的治療與監督。

第三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與靜態、動態因子

依照上述的描述，透過對於一般性之再犯情形的瞭解，確實有助於實務工作者對於性罪犯再犯的處理(譬如：採用治療的方式、長期的督導監控)，但是並非操作所有的因素都可以經濟、有效地減低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根據前述的文獻回顧可以清楚地發現，假釋在 4-5 年後，性侵加害人的再犯平均才 10%-15%，因此，嚴格說來，其實並非所有的性罪犯都會再犯，因此，如何找出那些具預測指標的危險因素(包括：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可以至少：第一、區分出再犯高危險群(譬如：超過 50% 可能再犯)；再者，針對這些因素，與透過目前的治療與監控處理可以：第二、減低其再犯的發生，可能才是目前研究性罪犯再犯因素必須要考量的兩大重點。

一、靜態與動態因子

眾所皆知，所謂靜態危險因子指的是過去的發生的事件，特別是加害人犯罪的相關特徵、歷史資料，因為是「固定」的歷史資料，所以有極高的共識。而相反地，動態危險因子乃是指在犯罪前突發的事件，也就是如 Pithers 及其同事(1992)所謂立即預兆的「觸發因子」，由於這些「觸發」的危險因素可接續引發各類的相關反應，所以相對的就有較高的變異性。因此，Pithers 及其同事就指出，其實每一反應都可以再由想法、感覺及行為去細分 (Freeman-Longo & Pithers, 1992; Gray & Pithers, 1993)。同時，危險因子也可由內容 (本質)、強度及時序來分類。以時序來分則可以有穩定(三到六個月)與急性和(近一個月內)。而以內容的分類包括認知、情緒、行為、情況、人際關係及背景 (Carich & Stone, 1992)；另外，強度分類的範圍則可由低危險 (即看似不重要、無意義的決定或事件都可能導致高危險、犯錯及實際再犯) 到高危險 (即觸發、犯錯或再犯的高度潛在性)，如果加害人自己可以察覺到「觸

發因子」，譬如：看似不重要決定、低危險及高危險等因素的重要性，他們就可理解自己的低危險或高危險因子為何，並由此發展出適當的監控策略，以停止後續性侵害犯行的發生。

二、靜態、動態因子與再犯預測

就現況而言，以加害人的靜態與動態因子(static and dynamic factor)做為再犯危險預測的指標，仍然是目前最廣為使用的方法，其中靜態因子指的是那些個人過去固定的(static)、歷史的(historical)變項，譬如：犯罪的次數、首次性侵害發生的年紀、性侵對象，這些無可改變的因素固然重要但是並無法做為偵測「危險程度」改變(change in level of risk)的依據，同時也無法做為何時或如何介入處理的參考。

而動態因子則是指那些維持數月或一、兩年，但是可能改變的變項，譬如：對性侵害的態度、依附關係，這一類的因素稱為穩定的動態因素，它們像是性格的特質一般，維持一定的穩定程度。另外，研究者則將那些維持一、二星期、數天，甚至數小時就可能變化的因素稱為「急性動態因子(acute dynamic factor)」，譬如：酒醉藥物的濫用、短暫的緊張、某段時期的性幻想(acute distress)(Harris & Hanson, 1999)。

Hanson 與 Bussiere(1998)以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的方式檢驗總共將近29,000 個樣本之各類研究發現，基本上，靜態與動態危險因子是預測加害人是否再犯相當不錯的高危險因子。尤其是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生活模式(犯罪行為次數及反社會人格)、性偏差(對兒童性激起、以前之性犯行數、多樣化之性犯行、以男童為性侵害對象、以陌生人為性侵害對象)及不能完成治療方案等三者，都是很好的預測性犯罪再犯因素，而心理之不適應(憂鬱、焦慮、憤怒)及治療中負面之臨床表現(否認、不反悔、及沒動機參與治療)兩項因素，則在預測上與再犯相關程度不高(參考表 2-4、表 2-5)。按照研究的結果，Hanson 與 Bussiere(1998)明確地表示，性侵害的發生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因此任何單獨的一項因素都無法準確地預測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發生，必須將所有的因素同時加以合併考量使用，才能提高再犯預測的準確度。

Hanson 與 Harris (1998)則將原本「動態因素」(以 MnSORT 量表中之解

釋為準)區分為穩定及急性狀態(stable & acute，以約三、四天至一週左右做區分)兩種。結果發現藥、酒癮問題、重要他人之關係數(前兩者尤其對強暴犯及對男童之兒童性侵害犯特別明顯，對女童之兒童性侵害犯則不明顯)、對性侵害之態度(如低後悔、責怪被害人、自認理由充分)、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有機會靠近被害人及脫離治療及監督等等，不論在穩定或急性狀態中均能有較高之預測再犯準確度(參表 2-6、表 2-7)。Hanson 與 Harris 認為這些內容應可提供負責處遇的觀護人及臨床治療人員，在如何評估參與治療中之性罪犯，其日後或近日極可能再犯之評定因素，而可由此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甚至在治療當中也可加強案主面對該項因素之改變；而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性侵加害人情緒部份，其中負面的心情及憤怒，只是對急性之狀態有較高之準確度，因此對於長期性之再犯預測應該不是一項好的預測因子。

表 2-4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之相關值

項目 類別	再犯之類型		
	性犯罪	非性之暴力犯	任何類型犯罪之再犯
犯罪生活模式	.12±.02	.16±.03	.21±.02
性偏差	.19±.01	.01±.03	.12±.02
心理之不適應	.01±.03	.02±.08	.02±.03
負面之臨床表現	.00±.07		.15±.07
無法完成治療	.17±.07	.08±.09	.20±.07

註：以 95% 為信心區間。

表 2-5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下各因子之相關值(依 meta analysis 算出)

	相關值 r	個案之總數	研究之總數
<u>性偏差</u>			
對兒童性激起	.32	4,835	7
性偏好異常	.22	570	5
有性犯行前科	.19	11,290	29
曾以陌生人為被害人	.15	465	4
早期即有性犯行	.12	919	4
曾以非親戚為被害人	.11	6,889	21
曾以男孩為被害人	.11	10,294	19
不同之性犯罪類型	.10	6,011	5

<u>犯罪生活模式/犯罪史</u>			
反社會人格	.14	811	6
曾有任何前科	.13	8,683	20
<u>人口學因素</u>			
年齡(年輕，越老越少)	.13	6,969	21
單身(從未結婚)	.11	2,850	8
<u>治療史</u>			
從治療中退出	.17	806	6

表 2-6 穩定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項目	類別	全部	強暴犯	兒童性侵害犯 (對男童)	兒童性侵害 犯(對女童)
經常無工作	.10*	.31***	.13	-.08	
物質濫用	.17**	.22**	.26**	.05	
親密關係問題	.10*	.18*	-.01	.10	
重要他人關係數					
正面	-.29***	-.45***	-.32***	-.08	
負面	.23***	.23**	.29**	.18*	
對性犯罪之態度					
低後悔、責怪被害人、	.28***	.37***	.37***	.12	
對強暴之態度	.19***	.32***	.22*	.07	
對兒童性侵犯之態度	.19***	.14	.36***	.18*	
自認有權要性	.29***	.33***	.32**	.23**	
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	.38***	.43***	.52***	.22**	
有機會靠近被害人	.26***	.28**	.37***	.17*	
性幻想不斷(sexual pre-occupations)	.20***	.28**	.22*	.10	
外表髒、有怪味、不適當	.10*	.24**	.02	.05	
反社會生活模式	.26***	.38***	.34***	.09	
未受控制之釋放環境	.17**	.12	.31**	.10	
脫離治療及監督	.30***	.40***	.39***	.14	
在治療中操控(manipulative)	.29***	.27***	.47***	.16*	
治療缺席或遲到	.22***	.18*	.36***	.14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表 2-7 急性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項目	類別	全部	強暴犯	兒童性侵害	兒童性侵

項目			犯(對男童)	害犯(對女童)
物質濫用	.16**	.17	.32**	.10
心情不佳(Negative mood)	.16**	.15	.32**	.04
憤怒	.20***	.25**	.30**	.07
一般社交問題	.11*	.16	.27**	-.09
低後悔、責怪被害人	.19***	.13	.24**	.18*
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	.13*	.15	.27**	-.01
有機會靠近被害人	.24***	.18*	.36***	.15
性幻想不斷(Sexual pre-occupations)	.09	.09	.29**	-.06
外表髒、有怪味、不適當	.12*	.15	.25**	.03
脫離治療及監督	.22***	.28**	.17*	.20
治療中之整體合作	.23***	.32***	.19*	.18*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三、國內近年研究

國內近年相關的研究發現，經整理如下(引自沈勝昂、林明傑，2003)：

(一) 陳若璋、劉志如與王家駿 (2002)：針對台北及高雄監獄之所有性罪犯，進行高危險鑑別因子問卷的調查，計得有效樣本 544 人，其中，連續犯計有 114 人。本研究並採用卡方檢定、平均數差異檢定、羅吉斯迴歸分析來進行統計分析。相對於僅有一次犯案，發現性侵暴力連續犯之突顯特質如下：

1. 其成長過程中曾遭受性侵害、性猥亵的經驗較多，侵害者包括連續犯的親人及非親人；他們有更多的早發性犯罪史；情緒穩定度也較低；表達溝通能力較差。
2. 在生活習性上，連續犯較常更換工作；平日有性幻想習慣者較多；犯罪前此群體看 A 片及犯案時模仿 A 片的比率較多，且在犯案前有預先準備的也比一次犯更多。
3. 在犯案時行為上，連續犯較一次犯，作案時多帶有武器；犯案當中有勃起的亦多，同時會反綁遮眼及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且有較高比率會毆打受害人；而犯案持續的時間較長；在犯案後亦多會恐嚇受害人。

當使用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以尋找最適模式時，該研究發現有六個變項為最具預測力的鑑別因子：在早期曾被猥亵過、犯案時會模仿 A 片情節、案前有預備作案、案發時有偏差之性行為、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齡小於 18 歲、犯案時毆打受害者。惟本研究以監獄中之性罪犯有無連續犯之行為做預測之依變項，而未做其出獄後之追蹤，因而可能會產生有連續犯紀錄之性罪犯年齡將可能稍大，而無連續犯紀錄之性罪犯年齡將可能稍小之問題。

- (二) 陳若璋及劉志如(2001)：該研究中針對台北及高雄監獄的所有性罪犯的問卷調查，分作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的探討：強暴犯之特徵最易呈現在犯案手法上；兒童性侵害者有早發犯罪之傾向；輪姦犯的特性在於青少年聚眾找刺激的行為；近親相姦犯多有婚姻困難；猥亵犯之問題多呈現在與異性相處的困境。
- (三) 侯崇文等（民 89）針對 9 件性犯罪案件進行心理描繪工作，這 9 名罪犯歸納出的特徵：有來自問題家庭，幾乎都有不愉快的童年，從小就有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在性發展的模式上，多數受訪者都有嫖妓行為，嫖妓是性侵害的次文化，經常出入賓館、茶室等色情場所，至於性幻想、性交頻率、持久度、持續度、滿意度則無明顯差異。
- (四) 黃富源、黃徵男等（民 88）訪談在監服刑之 49 名性罪犯，包括有：計程車司機強姦類、輪姦類、搶劫強暴類、近親相姦（亂倫）類、侵害幼童類等五組，結果發現不同性罪犯類型的不同特性如下：
1. 輪姦犯之特性：犯案時年齡較其他類型低，並未刻意挑選犯案地點，偏好機動性高之機車，有許多是結夥搶劫臨時起意，或偕伴同遊，在酒醉後失去控制偶發，未發現周詳之計畫。犯案特性為：(1) 同儕壓力 (2) 機會。
 2. 近親相姦者的特性為：加害者之年齡較大，多數夫妻感情不佳，或已離婚，職業多以勞工為主；家庭中常存有一些特殊之習慣與行為，像是毆打女兒、配偶或本身外遇；就業不穩定，工作不順遂，存有

報復配偶（或前妻）的心態（配偶譏諷、嘲笑無能）；案發前有飲酒行為或吸食安非他命使意識不清的現象，常利用當時家中無人、與女兒單獨相處時犯之。

3. 兒童性侵害者者有以下特性：教育、婚姻狀況普遍不佳，從事勞動類工作，社會地位低。就學成績多不佳，在校表現不理想。犯案前並未決定犯案對象，機車為犯案交通工具，且普遍有酗酒習性。以徒手強制方式為主。犯案後不擔心案情曝光，沒有躲藏行為。

(五) 魯倍倍 (1999)：其研究亦針對南北兩所監獄的性加害人為樣本，以非性暴力犯為獄中對照組、某工廠的員工為社區對照組，來進行基本資料、米勒社交親密感量表與 UCLA 孤獨感量表之中文版的填答。結果顯示，在社交親密量表中，兒童性侵害、暴力犯對最親密的男性朋友的親密感程度比社區對照組之員工要好；強姦犯、兒童性侵害、暴力犯比社區對照組之員工更認為同性朋友對自己具重要性。在孤獨感量表中，亂倫犯的人際關係支持系統比強姦犯、暴力犯社區對照組之員工要好；兒童性侵害犯的人際關係何協指數比強姦犯、亂倫犯、暴力犯、社區對照組之員工要好。

四、國內重要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國內的再犯研究，以林明傑(2003)的研究調查最為完整，該研究就民國83-85年的性罪犯受刑人當中，以將近七年的研究期間之後，再一次調查其再犯的比例發現，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及家外兒童性侵害犯七年之再犯率，則分別為 12.5%、12.1% 及 11.2%。而整體的性侵害加害人在七年內的平均再犯率為 12%。同時林明傑並且參考 Static-99 發展適用臺灣地區的靜態危險評估量表，一共有八題，包括(1)過去之性犯行或判確次數、(2)該次犯行的為期多久、(3)被害者之性別有包含男生否、(4)性犯行中的多重性侵害行為、(5)性犯行中有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6)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罪、(7)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8)該性侵害犯行的被害人數。在六個月、一年、三年、七年的預測準確度 ROC 都高達.95 以上，同時對高中低危險分群，整體正確分類的比率也高達 99%。至於動態因素的部份，該研究以

美國 Vermont 州矯治局在公元 2003 發展出來的 SOTNPS 量表(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在臺灣實地操作，但顯然研究結果不佳，因此建議未來需要朝發展適合本土性的動態再犯危險因子研究努力。

五、美國及加拿大之重要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Hanson 與 Bussiere (1998)之 Meta Analysis(以統計方法整合若干前研究之分析法)研究中發現，假若以臨床人員之臨床判斷則對日後再犯性犯罪、其他暴力犯罪、及任何之犯罪之預測效度分別各只有.10, .06, 及.14，但是若以統計方法之再犯預測量表進行相關的再犯評估，則其預測效度各可分別達.46, .46, 及.42 之高。因此，我們可知道危險量表評估之重要性。而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方案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1991)將所有預測高再犯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面積之研究整理如表 2-8。

表 2- 8 預測再犯性犯罪之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之面積

方法	r	ROC 曲線下之面積	樣本人數	研究樣本數
臨床判斷	.10		1,453	10
以前的性侵害次數	.19		11,294	29
RRASOR	.27	.71	2,592	8
Static-99	.33	.71	1,127	4
SONAR[動態量表]	.43	.74	409	1
MnSOST-R	.45	.76	351	2

至今，國外之重要評估量表如下

1. 快速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本表由加拿大法務部(Department of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矯治研究室之 Karl Hanson 於 1997 年發展而得。本量表適用於兒童性侵害犯，只有四題，分別是：以前之性犯罪次數、此次出獄時之年齡、被害者之性別是否只有女性或曾經有男性被害人、及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有相識而其中僅第二題是所謂之動態的機構因素，剩餘三題均是靜態的歷史因

素。一至四題之評分各為由 0 分至 3 分, 1 分, 1 分, 及 1 分, 因此其總分係在 0 至 6 之間, 各分數的再犯可能性機率。本評估表之評分與性犯罪之再犯率之相關係數為 0.27, 而 ROC 為 .71²。適用對象為男性成人性罪犯, 青少年之版本則尚未發展出來。

2.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亦是由加拿大之 Karl Hanson 發展出來，於 1999 年 9 月公布。共有十題，其均是靜態因素，其對性罪犯之再犯性犯罪可能性之預測效度提升到 .31，而 ROC 為 .71。
3. 美國 Minnesota 州之性罪犯篩選評估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Revised, MnSOST-R)：MnSOST-R 是 Minnesota 州矯治局委託 Iowa State University 心理系所發展。MnSOST-R 是近年來發展之危險評估量表中預測相關係數效度最高者，達 0.453，而 ROC 為 .76。因為其主要是運用於性罪犯釋放前之危險評估(以依梅根法案 Megan's Law，依其危險性要求作警局登記或/與社區通知)(Walsh, 1997)，故適合於國內監獄在性罪犯參與治療後期並假釋前之危險評估。由臨床人員依某性罪犯檔案資料之描述而評分。1999 年 4 月之新修訂版共有 16 題，區分有兩大要素，即(1) 歷史/靜態因素(historical/static variables)：包括前 12 題，即性犯罪之定罪次數、性犯罪史之長度、性犯行曾否發生在公共場所、是否曾使用強制力或威脅、是否曾有多重之性侵害行為、曾否侵犯 13 至 15 歲之被害人、被害人是否是陌生人、案主青少年時曾否有反社會行為、有無藥物濫用或酒精濫用之習性、及就業史；(2) 機構/動態因素(institutional/dynamic variables)：包括最後四題，即在監所中有無違規記錄、監禁中藥癮治療之記錄、監禁中之性罪犯心理治療記錄、案主出獄時之年齡是否滿三十歲。
4. SONAR 量表 (Sexual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本表為加拿大法務部於 2000 年發展出來。平均追蹤二年，共列出九題動態因素，分動態

² ROC 是用來評估一個兩分變項之分類的表現，而在 ROC 曲線下之區域大小則可用來評估其預測準度(Mossman, 1994)。ROC 曲線上的每點將點繪出某測量法或某量表之每一次預測之正確率(hit rate)與錯誤率(false alarm)，而該曲線下之分數則會分配在 .50 與 1.00 之間，其中，1.00 表示該預測係 100% 之正確，而 .50 則表示該預測不會比猜測準備。

³ Hanson 認為 MnSOST-R 之 0.45 應有高估，因其以性罪犯之再犯率 0.35 做基線實有過高(林明傑 personal communication, 9, 24, 1999)。

穩定危險因素 (stable factors, 約已有幾個月或幾年之情形) 五題，即親密關係缺憾、負面親友數、性侵害態度、性方面之自我規範、一般生活之自我規範；動態急性危險因素 (acute factors, 指近一個月內之情形) 四題，即藥物濫用、心情不佳、憤怒、接近偏好被害人之機會 (Hanson & Andrews, 2000)。

SOTNPR : SOTNPS 量表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為於 2003 年由美國 Vermont 州矯治局所。一共 22 題，分為六向度，分別為：性偏差 (承認犯罪行為負起責任、性興趣、性態度、性行為、性危險管理)、犯罪 (犯罪及違法的態度、犯罪及違法的行為)、自我管理 (物質濫用、情緒管理、心理的穩定度、問題解決、衝動性)、治療及觀護合作 (改變的階段、接受治療的合作度、接受社區監督的合作度)、生活型態穩定 (工作職業、居住情形財務狀況)，及社會支持 (成人的愛情關係、社會影響、社會參與) (McGrath, & Cuming, 2003)。

整體而言，按前述國內文獻回顧，從追蹤年限期間與年齡層比對來看，相較於美、英國與加拿大的再犯率，臺灣的性侵再犯率雖未明顯偏高，但似乎也沒有呈現較好的跡象。

至於與性犯罪發生有關的危險因子，在概念上，國內的研究大多將靜態、動態危險因子夾雜在一起，研究結果其實相當之豐富，而且許多的調查結果與目前國外研究的危險因子相仿，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未能針對「性犯罪歷程」提出一個性犯罪兼具系統、發生歷程的「犯案歷程」的模式，因此在臨床治療、觀護實務的參考上，會有「危險因子」很多，但在操作上缺乏方向。

第四節 性犯罪再犯危險的病理模式

雖然只透過針對「再犯危險因子」的研究，並無法對性侵再犯的發生過程進行「細部」的探究，但是透過許多「再犯危險因子」的確認與臨床的操作，目前關於再犯「性犯罪歷程」的看法也逐漸有一致的共識 (沈勝昂, 2005; Beech & Ward,

2004)。多數的研究與理論都認為性侵害行為發生的原因通常並非單純地只為滿足生理上的需求，透過臨床的評估，通常可以發現，性侵害加害人往往存有不良的自我概念、扭曲的認知信念、以及某種犯案的內在動機（需求），而這些不良的自我、信念與動機的形成經常是與其生命發展經驗有關。而按照 Wolf(1984)的看法，性侵害加害人早年的生命發展中，多數在不良家庭功能的情境中成長，而且大多有遭受肢體或被性侵害的經驗，而這些早年的受虐經驗都會成為個人日後衍生「偏差性行為」的潛在因素。

由於性侵害加害人早年生命脈絡中不良經驗的影響，使得其自我概念、信念系統與基本(需求)動機受挫或不滿足的累積，爾後持續發展的負向事件為後來個人的生命經驗（壓力、挫折）加深了這樣的人格傾向，並形成某種特定的內在需求，這些特定的需求爾後亦自然地成為性侵害加害人犯罪內在動力的來源，以及犯案的潛在因素。

根據目前性侵害實徵研究與臨床實務現象的發現，在犯案之前，性侵害加害人通常都遭逢多起的生活事件，爾後所產生之一連串犯案過程與步驟，都是經過多次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之後才採取行動(譬如：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陳若璋、施志鴻、林正修，民 91)。特別是以認知行為理論為主的性犯罪理論與研究都明確地指出，性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譬如：性侵犯預兆可分：立即預兆及早期預兆；Pither, 1987)。

所以，如本章前言所指出，性犯罪行為的發生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所謂的「路徑」，而在「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的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性的(functional)價值，成為強化或消弱後續行為的發生(Carich, Gray, Rombouts, Stone, & Pithers, 2001)。而在幾次的「練習」或「嘗試」之後，性侵害「固定的」路徑歷程就形成會「自動化」的行為歷程(圖 2-1)。

基於這樣的看法，性犯罪行為發生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

兆」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因子」，其中立即的「預兆」就是監控加害人社會、身心狀態需要確認的再犯動態「危險因子」。因此，若是從性侵害路徑發生的階段而言，性侵害犯罪/再犯發生不同階段的「危險因子」則可分為「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後續進行的危險因子」、「犯案觸發危險因子」三個部分(Beech & Ward, 2004)。其中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即為早年的生命經驗(譬如：遭受虐待、遺棄)塑造其人格的傾向，也就是造成性侵害行為發生的遠因。而持續進行的危險因子則在後來的生命經驗當中的負向事件(譬如：情感經驗受挫、甚至遭受性侵)加深了這樣的人格傾向(譬如：個人的控制能力、性態度的偏差)，形成某種內在穩定的特質。而這些特質往往伴隨某些特定的個人需求(needs)(譬如：對親密需求的渴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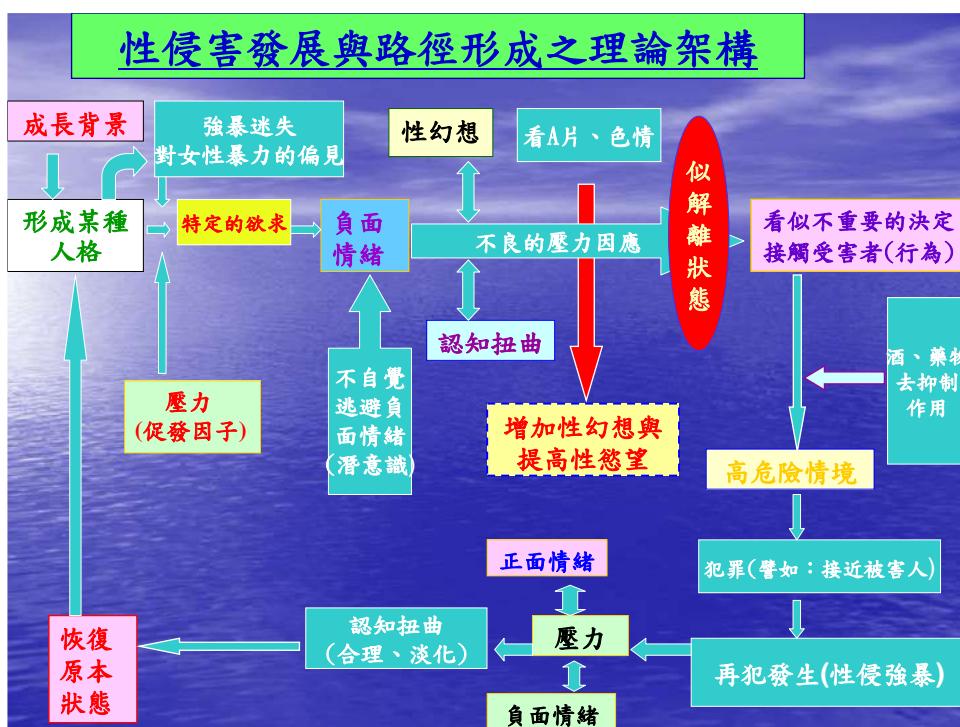


圖 2-1 性侵害發生的假設性路徑

由於這些穩定的特質通常就是容易被引發，造成加害人掉入進一步的「犯罪/再犯危險狀態」，所以有被稱為「穩定動態危險」。犯案觸發的危險因子為案發前期個案面對某些立即性的壓力、挫折，誘發了犯罪者產生犯案動機，使得加害人更立即進入「犯罪/再犯危險狀態」，譬如：生理的亢奮或性幻想，這就是所謂的

「急性危險因素」著手進行性侵害。一旦加害人進入「急性危險狀態」時，加害人已經在「準再犯」的情況，只要有機會「碰到」「合適的」「被害人」，性侵再犯的「固定路徑」就會如自動化劇本的程式般一一的「按部就班」上演(參考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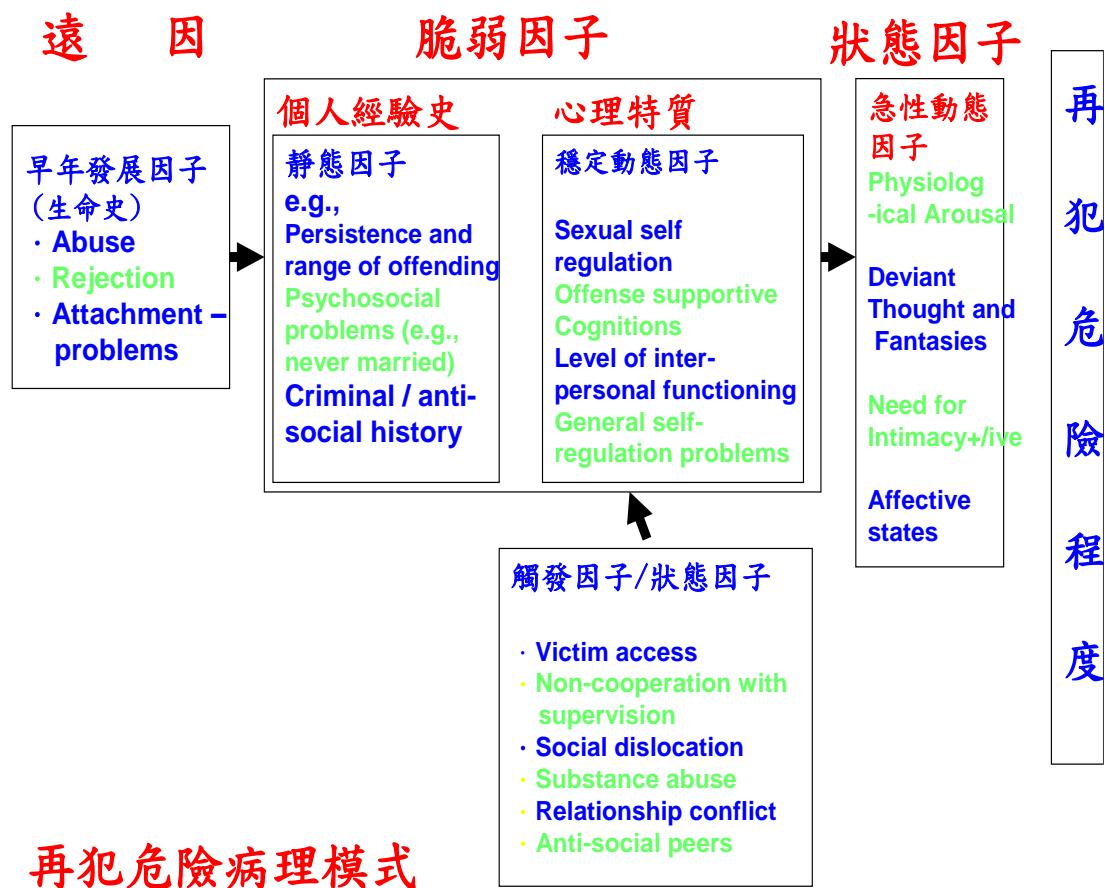


圖 2-2 性侵害再犯的病理模式

第三章 研究設計

鑑於前述之文獻回顧，建立準確的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主要操作的重點，其實還是在能夠精確地掌握高危險、再犯加害人的整體情況，包括所有關鍵性的靜態、動態危險因素，然而靜態危險評估(譬如:static-99)，根據「歷史資料」內容所得到的預測分數像是再犯危險「潛在特質」的指標，譬如：可以推測加害人未來「再犯可能性」的高低，代表一種長期的穩定危險性(long-term risk)，像是一種穩定的「先天」傾向，近似人格特質(trait)般的傾向，因此即便準確度高，但畢竟「性侵害」行為的發生是一連串的歷程，對於類似「何時」、「何地」，這樣的「即時」、「即地」具變動性質的推定，以特質般的傾向做為「再犯」的判斷，相對地就比較困難。於是透過對於加害人「動態因素」掌控的企圖，就是在補強「靜態因素」這樣的不足。同時除了補強「變動」對「再犯」發生的預測外，「動態因素」的作用也被認為是「即時」「調整」「治療」與「監控」加害人現況最準確的重要指標，對於目前「參與」性侵害加害人在社區處遇治療與監控團隊尤其是特別的關鍵，這是一個極具掌握再犯「現況」「脈動」性質的因素。

第一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流程如下：

- 一、文獻蒐集與分析：蒐集國內、國外相關之各種動態因素與性罪犯再犯情況。
- 二、聯繫法務機關與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舉辦協調會報。
- 三、研擬實驗設計、初步操作流程、確定受試者。
- 四、修正並製作動態危險因素量表，記錄追蹤「加害人」的現況之表格。
- 五、動態因素量表的統計分析與結果。
- 六、台北、花蓮、台中、高雄試辦量表說明與填寫量表訓練。
- 七、第2、3、4、5次協調會報，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舉辦。
- 八、追蹤再犯率及整理個案資料。

九、最後，統計分析檢驗其信度、效度、及與再犯危險效標之關聯。

最後根據研究的結果，提出可能的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建構與操作成效，同時對於未來將如何繼續延續此一計畫提出建議，並提出未來對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危險因素在社區治療與監控的建議，本研究團隊將就如何實施再犯危險評估及相關之司法與臨床之處遇提出政策之指引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 前瞻性的研究

過去研究動態因素的研究多為回溯性的(retrospective)方法，比較有再犯與沒有再犯者間穩定因素的差異，雖然仍然具相當的價值，但是回溯性的資料仍然有與生俱來的限制，譬如：有些資料在「既有」的記錄中並沒有被留意而「記錄」下來，如果「要求」相關的工作人員「回憶」又可能失真，因此有必要改善此一方式，找出一補強記錄加害人「現況的(current)」資料方法。

為達成此目標本研究，除採用回溯性的(retrospective)方法探討過去一、二年的穩定動態與再犯的關係外，同時也採用連續的、前瞻性的(perspective)設計，除了基本的觀護與治療活動之外，又定期以三至四個月為間隔，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穩定動態因子(stable dynamic factor)的評估，同時本研究也在一至二月內對加害人進行急性動態因子(acute dynamic factor)的評估。每一次都依靜態、穩定動態因子、急性動態因子來掌控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以做為社區處遇團隊操作「治療」、「監控」的參考。由於它的基本操作精神明顯地是以監控加害人「生活動態」的現況為主軸，理念上很接近抑制模式的操作(沈勝昂, 2003)，也就是說，以社區處遇團隊、網絡的方式加強密急監督，尤其是那些關鍵、有效的「動、靜態」因子，因為他們認為這是觸發加害人犯行發生極關鍵的前置因素，如果可以提前確認出現，然後即時的處理包括：治療的介入與社區

監督的操作，對犯行的發生會有重要的抑制效果。至於社區團隊的成員的組成則與現行一般的社區處遇架構相近。

二、研究工具

(一) 工具的製作：

本研究之主要目標在建立一具信度、效度以及可以預測性侵再犯發生的動態危險因子量表，依照此一目標，題目的參考來源包括：

1. **動態因子題目**：本研究將參考 MnSOST-R、SONAR、SOTNPS 量表以及陳若璋、王家駿(2002)發展之相關治療改變、再犯危險評估的題項，並透過目前參與社區處遇操作成員(主要為觀護人與心理治療師)的討論，由他們的實務經驗瞭解與性再犯有關的因素，藉此篩選出適合的題項，組合成初步的再犯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2. **過去研究整理**：參考目前相關研究整理出有效預測性侵再犯發生的變項，加入本量表內容。
3. **透過與臺灣地區的治療專業人員的焦點座談**，包括：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師、社工師與精神科護理師，以「與性侵害再犯有關的危險因素」為主題，整理這些第一線專業治療者在臨床治療與性親加害人的接觸經驗，匯整可能的與再犯發生有關的重要變項，並透過相關的專家提出與「性侵害再犯有關」的危險因素，加入本研究預製定的危險因素量表中。
4. **以目前對於性侵害再犯理論所推論出的再犯路徑循環**(Carich, 2003)，所研衍生出的各種與性侵發生相關的看法做為危險因素的內容，譬如：包括近二十多年來從較早 Lane 與 Zamora(1984)提出性攻擊的三階段循環路徑、四階段循環路徑(e.g., Bays & Freeman-Longo, 1989)，到九〇年代 Pithers(1990)對性侵害提出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的論點、Carich 與 Stone(1995)的六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2003)、Lowe(1993)進一步又加以精緻化編修 Pithers 的模式，提出再犯過程的九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 Mussack, 2001)。

除此之外，本研究除了等待未來加害人「再犯」的發生做為檢驗再犯危險因素的效度外，現階段主要仍然以靜態危險評估量表(Static-99 靜態危險評估量表，參考附件三)做為效標之檢驗。

(二) 動態危險評估量表的完成

探究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因子的首要指標，在評估加害人回到社區後其重要「再犯因素」「危險程度」的改變，透過對這些不同危險因素評估的高低程度與變化，使社區處遇成員(主要包括身心治療者、觀護人與性侵家暴中心)對於加害人的「監控」、「治療」狀態有充分的瞭解，而透過對加害人在社區生活中「動態危險因子」變動之觀察，掌握特定影響再犯動態危險因子的改變，就可以瞭解其再犯危險程度「即時」、「即地」的變化，並由此進一步推測影響其變化的可能原因，以能有效地預測再犯發生的可能時機，並透過時的處遇(治療)操作，以「打斷」再犯路逕或循環歷程的發生，同時在治療過程幫助加害人瞭解相關的危險因素、促發原因、相關的壓力因應以及可能的犯罪循環，藉此改善加害怕自己再對犯發生的掌握。

(三) 危險因子內容選擇方式

為顧及再犯危險內容的完整性，達到建立準確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因子的目標，本研究除參考現今國內、外常用之性侵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外(譬如：MnSOST-R、SONAR 量表、SOTNPS 量表以及陳若璋、王家駿的量表)，另外，同時也對於相關再犯危險因子內容的考慮以底下四種方式進行。

- 首先是以專業人員依臨床經驗(心理治療師)或實務人員(觀護人)的專業判斷以及性侵案件所具有的特定表徵而來，這些危險因子的通常是沒有經過實徵檢驗的考核，純粹是專業經驗對性侵害瞭解的判斷，譬如：透治療過程操作的那些改善與否的因素(例如：情緒的控制)，因為是專業經驗的知識，所以並沒有發展成具體的再犯量表，僅透過專業人員的時務經驗、知識做為傳承。

2. 同樣是依臨床經驗的專業判斷以及性侵案件所具有的特定表徵而來，但這些危險因子在經過結構化的設計後，再針對實際性侵加害人樣本的測量操作，統計檢驗出有效的相關危險因子，爾後根據研究結果編製一具概念化的再犯危險因子量表，譬如：佛蒙特州性侵害加害人危險量表(Vermont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 Risk, McGrath, Hoke, Livingston, & Cumming, 2001)。
3. 純粹由現象實際發生的情況，編製一包括各種相關的因子，然後經由實際樣本的比對、測量操作，配合統計結果篩選出能夠直接有效判斷是否再犯的因子，根據此一結果形成最後的再犯危險因子量表。譬如：明尼蘇達州性侵害加害人篩選評估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MnSOST-R), Epperson et al., 1999)。這樣量表發展之初大多沒有具體的概念化、或理論做為背後的基礎，通常是經過預測準確的考驗之後，才由不同的題項間透過專業人員或學者，針對實務上再犯發生的過程，嘗試形成特定的概念、或理論。
4. 最後的一種危險因素的來源，主要可以由探討犯罪行為發生的相關理論(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當然對於本研究的性侵發生危險項目的篩選而言，主要是針對與性罪犯「再犯」發生有關的內容。這些可能的題項內容一旦篩選出來，再經過實際測驗的檢視，與再犯的發生進行比對，就可找出具有效度的再犯危險因子(Bonta, 2001)。

本研究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所要涵概的內容也將透過上述的四種方式搜集，而其中主要來源乃經由過去實徵研究所累積的結果而來，因此上述的第2、3及4方式的蒐集來源，本來文獻上(以美國、加拿大為主)就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資料與理論可以查詢，至於第(A)種形式的內容將藉由臺灣地區目前在從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之治療人員與觀護人的實際接觸經驗而來，本研究透過座談、問卷的方式來匯整國內從事性侵害處遇、治療人員的意見。整體而言，這樣的再犯危險因素內容搜集方式主要的考量在於期待將來量表的雛型可以兼

顧到實証研究、臨床實務、國外資料與本土經驗等四個面向的來源。

(四) 本研究再犯危險因子內容來源

底下是本問卷內容的來源，在不同的來源間，某些內容可能有不一致的看法，但最後內容的結果，以最大的考量為原則，採廣泛性的納入，在進行篩減，整體來源如下：

1. 從 Meta-analysis 結果整理的再犯危險內容

首先從實徵研究所累積的結果當中，以 1998 年 Hanson 與 Bussière 所收集得的資料最為齊全，包括來自 61 個獨立研究結果、共 28972 個各種性侵害類型樣本，研究主要的結果為：

- (1) 性偏差(deviant sexual interests)的對再犯有顯著的預測度。
- (2) 反社會傾向(antisocial orientation/lifestyle instability)對再犯有顯著的預測度。
- (3) 一般的心理問題(general psychological problem，如：憂鬱與焦慮)對再犯沒有顯著的預測度。

而在公元 2004 年 Hanson 與 Morton-Bourgon 又進行一次後設分析(meta- analysis)的整理，這一次整合性分析含概範圍更加之廣，一共囊括 95 個不同類別的研究，高達 31216 個樣本，而且進行 1974 個 effect size 的預測。結果整理如下表 3-1：

2. 由表 3-1 的結果發現，「性」的偏差因素依然具高度顯著的預測力 ($d=.30$)，其次則為反社會的傾向，再來對於「性」的態度、親密關係的缺乏，在此雖然對再犯的預測力稍低，但是預測值仍然達到顯著的程度。從臨床研究人員從研究整理的再犯危險內容

另外 Knight(1999)則從自己與 Prentky 發展的 MASA 量表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for Sex and Aggression, 1991)做出的數個研究，整理出以強迫方式取得“性”的兩個危險因子，分別是：

- (1) 性偏差與混亂性(sexual deviance/promiscuity)。
- (2) 負向的男性取向(negative masculinity or hyper-masculinity)。

表 3-1 危險因子對不同類別再犯預測 effect size(d)平均值*

Category	Type of Recidivism			
	Sexual	Violent non-sexual	Violent	Any
Sexual Deviancy	.30	-.05	.19	.04
Antisocial Orientation	.23	.51	.54	.52
Sexual Attitudes	.16	.17	.14	.24
Intimacy Deficits	.15	.12	.12	.10
Adverse Childhood Environment	.09	-.02	.14	.11
General Psychological Problems	.02	.21	.00	-.04
Clinical Presentation	-.02	.16	.09	.12
<hr/> $*d = \frac{(M1-M2)}{S_w}$				

(資料來源：改自 Hanson & Morton-Bourgon,2004)

Dempster 與 Hart(2002)也指出類似的結果，Dempster 與 Hart 從他們自己的研究結果發現，性偏差(sexually deviant interest)與犯罪的生活型態(generally criminal lifestyle)是預測性暴力(sexual violence)發生最佳的兩個指標。

3. 臨床研究人員從再犯預防操作得出的結果

Hudson, Ward 與 McCormack(1999)藉由臨床治療的操作來改善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情況。主要以再犯預防的操作的方式改善加害人的認知、情緒與行為模式為目標，藉此以增進再犯預防的工作。Hudson 等人的研究結果發現性侵害的發生有下列三種主要的途徑：

(1) 自我認定的“性”趣(ego-syntonic paraphiliac interests)：由加害人自己主觀產生的「單方」認定，認為與交往的“對方”有性的“互動”接觸，也就是認為兩人彼此有“性”好感，而導致進一步與犯

罪有關的性幻想、情緒狀態、或知覺。

(2) 另外也有由加害人自己的負面情緒(negative affect)開始，由此引發對受害人的衝動性攻擊。

(3) 由(1)、(2)兩種途徑結合的性侵害行為模式。通常以負面情緒引發在先，然後觸發由自我認定的“性”趣結構而成之“內隱的攻擊計畫(implicitly planned attack)”。

透過上述的結果性侵害模式的瞭解，Hudson, Ward 與 McCormack(1999)指出，性侵害加害者的潛在病因、危險主要來自：(1)性偏差 (sexual deviance)；(2)一般犯罪傾向 (general criminality/willingness)。由於兩者解釋近 3/4 性侵害的發生，因此 Hudson 等人認為應該還有其他的性侵行為模式存在。

類似 Hudson 等人 (1999) 的研究，Proulx, Perreault 與 Quimet(1999)以兒童性侵害的樣本所進行研究，也確認三種性侵害發生的途徑，依序分別是：

(1) 加害人單方引發的“性”趣，其中包含加害人“相信”兩人彼此有“性”好感，而引起的性侵害。

(2) 由負面情緒(negative affect)引發對受害人的衝動性攻擊，通常伴隨有藥物的濫用。

(3) 負面情緒伴隨有“計畫的恐嚇攻擊(planned coercive attack)”，常有藥物的濫用，並視被害人為非人的“物品(object)”。

除了上述的三種途徑除了再一次確認 Hudson 等人(1999)研究的結果外，Proulx 等人的結果也指出，加害人對於「藥物的濫用」、「對性對象的敵意」在性侵害行為發生當中也極具重要的角色。

4. 從犯罪理論引申出之相關再犯考量因子

按照上述的研究結果整理，目前多數的研究者對於性偏差 (sexual deviance)與犯罪的傾向(criminal orientation)是預測性侵害、暴力的發生重要變項的看法大概是無庸至疑。但是對於加害人之

「一般心理困擾」對性侵害發生的預測，研究結果間則有不一致的結論，然而 Cortoni 與 Marshall(2001)卻認為，事實上，性侵害加害人比其他人更容易採用性行為與性幻想，來處理他們所面臨壓力的問題。因此，雖然長期不良的情緒與性侵再犯沒有直接的顯著相關，但是當生活中變動引起的壓力一來，那些具破壞性的不良情緒、心理困擾確實會增加性侵害加害人的偏差性幻想(McKibben, Proulx, & Lusignan, 1994)，由此推測不良情緒、心理困擾仍然是與再犯發生有關的重要指標。

再者，社會關係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而可以預見的是當加害人初回到社區生活，微弱的社會依附、有限的社會網絡支持與不良社交的技巧都會是加害人面臨新生活時極大的壓力，因此，情緒上的焦慮與沮喪其實是難以避免的結果，而按照前述的推論，在這樣的「不良」的情況之下，壓力因應如果不適當，以「性幻想或性行為」因應壓力，當然就會增加性侵再犯的機會(Craig, Browne, & Stringer, 2003)。因此，理論上，一般心理困擾、社會關係多寡、社交技巧的好壞應該可以做為預測犯罪、或再犯發生的警訊(Hanson & Harris, 2000)。

5. 從因素分析(factor-analysis)的研究

Roberts, Doren 與 Thornton(2002)的研究以九個量表的測量，進行兩次因素分析的結果分別出兩個與三個主要因素，第一個因素分析找出(1)反社會與暴力傾向(antisocial-violence)；(2)偏差性趣(deviant sexual interests)兩因素。然後 Roberts 等接著又再以不同的另外 10 變項，進行第二次的因素分析，而這次的因素分析則找出三個因素：(1)一般犯罪性(general criminality)；(2)性偏差(sexual deviance)；(3)不良的依附關係(detachment)。

Butz-Whittaker, Straussburg 與家庭發展中心(2001)的研究，進行因素分析也發現三個動態危險因子，分別為(1)病態性格(psychopathic；指沒有悔意、自大、沒有同理心、superficial)；(2)

拒絕接受治療(resistance to treatment)；(3)衝動(impulsive)。

6. 性侵害再犯理論的推論

目前強調認知行為取向的性犯罪理論多主張，性侵害犯罪的發生很少是因為單一因素而犯案，在犯案之前，他們通常都有多起生活事件發生，而且對於犯案的過程多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才付之行動(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因此，大多數的研究發現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性侵犯預兆可分：立即預兆及早期預兆；Pither, 1987)。所以，性犯罪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路徑」，而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的。因此，性侵害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兆」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因子」，而立即的「預兆」就是本研究嘗試想要確認的動態「危險因子」。當然，正如在前述當中，本研究的目的所指出，對於性侵再犯過程的瞭解，特別是「危險因子」的瞭解，就可有效地協助進行較合宜的強化治療及假釋監督的功效。

基於這樣的犯罪路徑循環觀點，近二十多年來從較早 Lane 與 Zamora(1984)提出性攻擊的三階段循環路徑、四階段循環路徑(e.g., Bays & Freeman-Longo, 1989)，到九〇年代 Pithers(1990)對性侵害提出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的論點(參考下圖 3-1)、Carich 與 Stone(1995)的六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2003)、Lowe(1993)進一步又加以精緻化編修 Pithers 的模式，提出再犯過程的九階段模式(如圖 3-2)(引自 Carich & Mussack, 2001)。

到公元 2000 年，Ward 及 Hudson 又修正的性侵害再犯發生模式，提出九階段再犯模式及治療策略(Ward & Hudson, 2000，如圖 3-3)，從生活事件開始，引起性的欲求或活動，而依對犯案目標(趨近犯罪或迴避犯罪)又分為四種路徑，而每一個路徑都有其特定的性侵腳本(offense script)，由此引出再犯發生歷中各階段相關的變

化，包括：情緒的變化（生命事件發生時和犯案進行時）、計畫的類型、與犯案有關的認知、情緒和行為；引起犯罪的動力；對犯罪歷程中不同階段性罪犯的瞭解，如背景因素、引起犯案的高危險情境、初始所犯的小錯(lapse)、性犯罪及對後來犯罪的影響。

隨著對加害人性犯罪行徑的研究、與臨床治療驗證，對於性犯罪的路徑當然就越來越清楚，儘管有各種犯罪階段路徑的看法，整體來看，假使以最終的目標就是犯罪行為發生為止，在這目標行為之前發生的種種「跡象」、或衍生的相關反應，都應該是危險因素的一部份。以目前理論的共識多為基礎，動態的危險因子應該所指稱的應該所謂的是性犯罪的路徑中的「立即預兆」或「觸發因子」--在犯罪前突發的事件(e. g., Freeman-Longo & Pithers, 1992) 以及性犯罪路徑中不同階段的引爆「因素」，而從這樣的理論觀點來看，包括各個再犯路徑理論，所整理出的與再犯有關的動態危險因子，至少應該包括底下的幾大項「觸發因子」：

- (1) 壓力的生活狀態(譬如：受到羞辱、爭執衝突、社會期待、人際問題)
- (2) 負面情緒(敵對、無權、失去控制、焦慮、孤獨、排斥、無足輕重、內疚等)
- (3) 幻想(如控制、權力、適當、贊同、感覺、被愛等)
- (4) 偏差幻想、經由性高潮釋放壓力
- (5) 酒/藥物、色情刊物
- (6) 認知扭曲→(辯解、合理化、自我許可)
- (7) 幻想犯案的(內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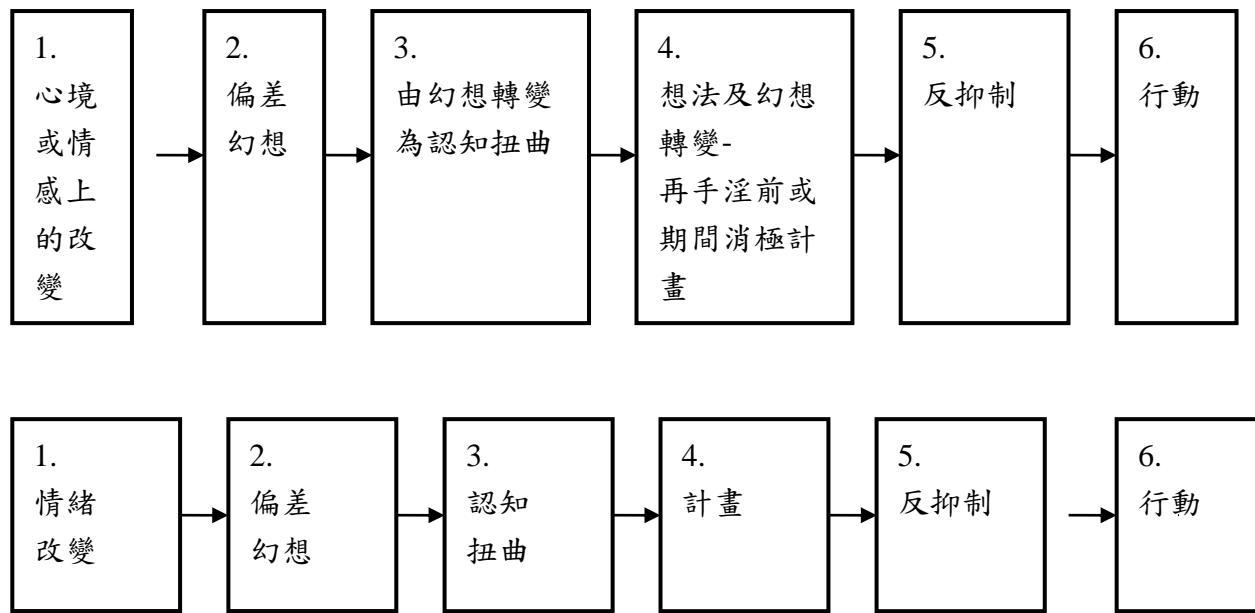


圖 3-1 Pithers(1990)之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

(引自 Carich,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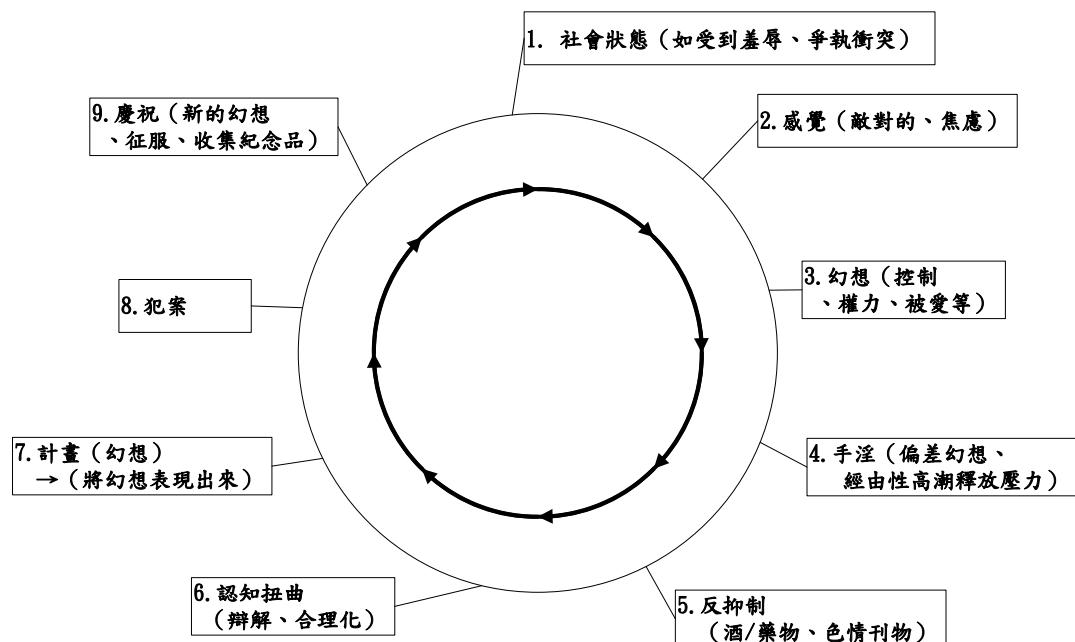


圖 3-2 Lowe 之性侵害攻擊循環路徑九階段模式(改自 Carich,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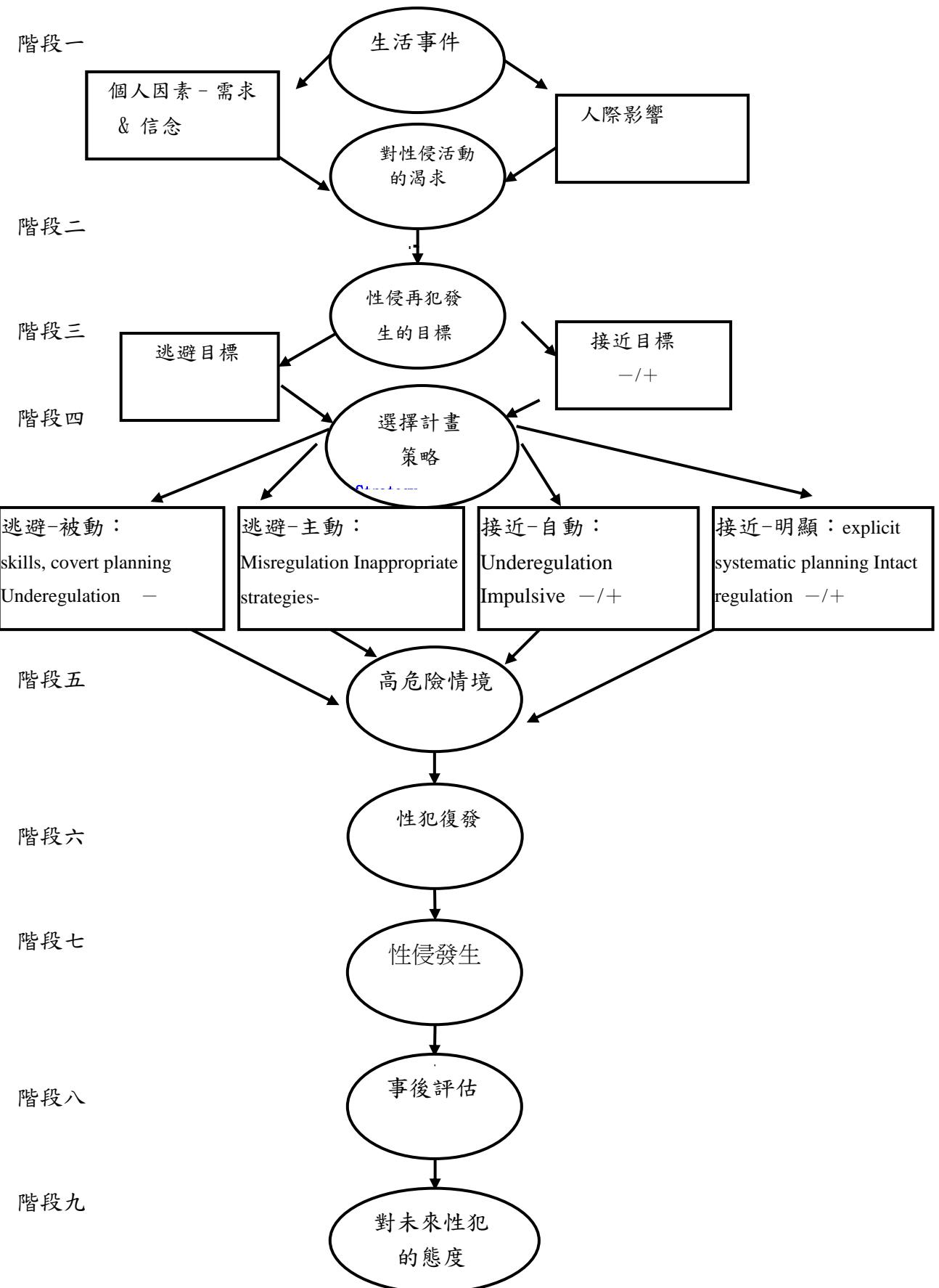


圖 3-3 Ward & Hudson 的性犯罪路徑(改自 Ward & Hudson, 2000)

7. 國內治療人員的臨床知識

有關再犯危險因素題目的篩選，本研究也同時考慮國內治療人員的臨床意見。由研究者儘可能匯整所有曾經出現在各種量表或研究與再犯有關的題目，去除相似度極高的題目後，共有篩選出三十八個項目，以及最後一題(第三十九題)的開放式問題，總共三十九的問卷。

爾後，分三個步驟進行題目的確認，首先，委請國內目前從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臨床人員依照他們的臨床經驗與知識，協助勾選出「那些因素與再犯(性侵)的發生最有關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第二、在勾選完之後，並請這些治療人員依其重要程度(與再犯發生的關係)分三等級，標列其重要程度。第三、依北部、中部、南部，分別邀請這些治療人員進行座談，再次確認其對勾選出題項的認知，同時也釐清勾選時對題項的疑問，並針對「是否有其他危險因素」進行焦點式的討論，以找出所有可能的危險因素。

由 21 位臨床治療人員勾出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頻率與百分比的分部如表 3-2，由內容看來大致有幾個向度相當的清楚，包括藥物的濫用(使用)、性偏差、反社會傾向、負面的情緒問題、對生活的自我管理、社會支持網絡、親密關係、依附關係、對的性態度、對接受治療的配合、衝動等等。

再來，其中的 17 位臨床治療人員，又進一步針對勾出的 25 項危險因素，以 3 等級為量尺，指出其與再犯相關的重要程度，而假如該題項沒有被勾入 25 項與再犯危險有關因素當中，則該題項以 0 等級計算，由表 3-2 的「重要程度」一欄可以看出為其得分之排序。

比較「與再犯有關因素」被勾選的「頻率」排序、及「與再犯有關因素的重要程度」的得分，雖然不盡全然相同，但是顯然臨床治療人員間對於「與再犯有關的題目」及「與再犯有關的重要程度」都有一定程度的共識。

同時，若以至少 10 以上之專家認定為與再犯有關的標準來看，共計有 27 個項目，若將各個一一比對，可以清楚的看出每一個項目的歸屬大致在底下幾個範疇(1)偏差的性趣；(2)負面的情緒；(3)壓力、情緒因應不佳；(4)不良社會影響；(5)親密關係缺失；(6)性態度、幻想；(7)藥物的濫用；(8)不負責、沒有同理心；(9)拒絕接受治療；(10)性格衝動；(11)不良生活(型態)態度。

表 3-2 臨床治療人(臺灣地區)員勾出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頻率與百分比

	再犯危險因子	百分比		重要程度	重要程度
		勾選頻率	% (N=21)	M (N=17)	SD
1	21.藥物或酒精的濫用(急性動態)	21	100.00	2.24	1.09
2	7.性衝動/性幻想不斷(急性動態)	20	95.24	2.41	1.00
3	18.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急性動態)	19	90.48	1.94	1.20
4	25.對被害人沒有同理心(穩定動態)	19	90.48	1.76	1.25
5	9.偏差(不良)的性嗜好(穩定動態)	18	85.71	2.47	1.07
6	13.對於社區監控的配合程度(穩定動態)	18	85.71	1.29	1.10
7	26.扭曲的性態度(穩定動態)	18	85.71	2.35	1.11
8	11.對強暴的態度(穩定動態)	17	80.95	1.35	1.17
9	1.不良社會影響(穩定動態)	16	76.19	1.76	1.09
10	8.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穩定動態)	16	76.19	1.88	1.36
11	17.出現負面的情緒(急性動態)	16	76.19	1.59	1.37
12	27.是否性侵再犯的自我管理(穩定動態)	16	76.19	2.24	1.25
13	34.工作職業的穩定(穩定動態)	16	76.19	1.24	1.20
14	14.一般生活的自我規範(穩定動態)	15	71.43	1.76	1.03
15	15.衝動的行為與否(穩定動態)	15	71.43	1.82	1.29
16	2.有無親密愛人/親密伴侶(穩定動態)	14	66.67	1.59	1.28
17	3.對孩童的情緒認同(穩定動態)	14	66.67	.88	1.22
18	12.對兒童性侵害的態度(穩定動態)	14	66.67	1.71	1.31
19	16.問題解決的認知不良(穩定動態)	14	66.67	1.06	1.17
20	19.情緒崩潰(急性動態)	14	66.67	1.94	1.25
21	22.對心理治療(輔導)的合作度(穩定動態)	13	61.90	1.18	1.19
22	20.社會支持的崩解(急性動態)	12	57.14	1.29	1.40
23	23.承認自己的性犯罪行為(穩定動態)	12	57.14	.94	1.39
24	24.不願負起(性犯罪)責任(穩定動態)	12	57.14	1.18	1.33

25	30.情緒管理的能力(穩定動態)	12	57.14	1.24	1.09
26	33.壓力因應的能力(穩定動態)	12	57.14	1.00	.79
27	28.對一般犯罪(違法)的態度(穩定動態)	11	52.38	1.06	.90
28	4.對女性具有敵意(穩定動態)	10	47.62	1.76	1.20
29	5.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立)(穩定動態)	10	47.62	1.35	1.27
30	37.一般成人的愛情關係(穩定動態)	10	47.62	.71	1.16
31	36.財務狀況(穩定動態)	10	47.62	.53	.72
32	6.缺乏對他人的關心(穩定動態)	9	42.86	.94	1.25
33	10.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穩定動態)	9	42.86	.94	1.30
34	32.問題解決的能力(穩定動態)	9	42.86	.71	.69
35	31.精神(心理)的穩定性(穩定動態)	8	38.10	.76	1.15
36	35.有無居住情形(穩定動態)	7	33.33	.53	1.01
37	29.參與一般犯罪及違法的行為(急性動態)	6	28.57	.71	1.21
38	38.社會參與(穩定動態)	1	4.76	.18	.53

總結的看來，從上述大致整理出的結果，可以看出其實大多數的研究結果彼此間，不論是來自實証研究的結果、臨床治療的觀察、或是性犯罪理論的推測，對於性侵害再犯危險因素的確認具有相當一致的共識。對於再犯危險因素的考量，底下幾大項都要廣泛地含概進來：

- (1) 偏差的性趣(deviant sexual interests)；
- (2) 反社會取向或不穩定的生活形態(antisocial orientation/lifestyle instability)；
- (3) 一般心理的問題(general psychological problem，如：負面的情緒)；
- (4) 社會支持網絡(social support network)；
- (5) 親密關係(intimacy)與依附關係(attachment)；
- (6) 性態度、幻想(sexual attitude)；
- (7) 藥物的濫用(使用)(drug abuse)；
- (8) 病態性格(psychopathic；指沒有悔意、自大、沒有同理心、superficial)；

(9) 拒絕接受治療(resistance to treatment)；

(10) 性格上的衝動(impulsive)。

(五) 初步的性侵再犯危險因素量表

依據上述的結果與先前的幾項被認可的危險因子量表(譬如：MnSOST-R、SONAR、SOTNPR、陳若璋動態因子量表)，特別是與穩定及動態危險因素有關的量表(如：SONAR)，同時也參考國、內外實証研究的結果，以及國內臨床治療人員的看法，本研究彙整後、篩選出初部的問卷包括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及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兩部份，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有七大題(參考下頁的表 3-3、表 3-4)，內容依序分別包括：不良(重要)社會影響、親密關切缺乏、依附缺憾、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對於監控的配合、個人自我(規範)特質等，其中的二、三、四、五、六、七大題又分別有 2、4、3、3、2、4 個小子題。計分量尺則參考加拿大法務部發表的 SONAR 之三點量表計分，以 0、1、2 分別表示「沒有」、「有一些」、「有」(Hanson & Harris,2001)。

而關於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的部份則共選出八大題，其中最後一題採開放式的題問，內容依序分別包括：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低落、社會支持網絡減少、對他人的敵意、藥物或酒精的濫用、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觀護或治療、獨特因素，獨特因素一項則由填分的評估者自己按專業的判斷，決定是否有其他特定影響再犯的顯著因子必須要納入做為考量的獨特因素。同樣地，計分量尺則參考加拿大法務部於發表的 SONAR 之三點量表計分，以 0、1、2 分別表示「沒有」、「有一些」、「有」(Hanson & Harris,2001)。

而針對每一個項目的內容、定義、以及計分的準則，本研究也針對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及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各分別研擬出一本計分說明大綱，在進行評估之初，由研究者或社區處遇的督導專家向參與評分者解釋，以提供評估人員做為計分的參考，並且對於每一個項目，本研究的計分說明還提供一個類似「半結構」的題問方式，給評分人

員在晤談時一些建議的問題，做為晤談的參考，當然，評分者不一定要照本宣科，可以自己採用彈性的方式來達到對於題項內容資訊的掌握即可。

表 3-3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題組得分	主要題項總得分
1. 不良的社會影響			
2. 親密關係 缺失	(1)夫妻的親密缺失		
	(2)女朋友(愛人)的親密缺失		
3. 社會依附關 係缺乏	(1)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2)對女性的敵意		
	(3)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4)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4. 性的自我規 範	(1)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2)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力		
	(3)偏差的性嗜好		
5. 對性侵害的 態度	(1)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2)強暴的態度(強暴迷失)		
	(3)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6. 對於監控的 配合	(1)對觀護的配合		
	(2)對治療的配合		
7. 個人自我規 範特質	(1)衝動的行為		
	(2)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3)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4)缺乏同理心		
總分 = 7 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表 3-4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急性危險因素	類別			計分
	沒有/ 完全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1.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2.情緒低落				
3.被性佔有的慾念 或性幻想不斷				
4.對他人的敵意				
5.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6.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7.拒絕觀護或治療				
8.特殊因素				
總分=八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六)動態危險量表之再測信度與評分者間信度

一、再測信度初步結果

(一) Cronbach alpha

關於動態危險因子問卷初步信度統計的 Cronbach alpha(內部一致性)部份，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為 $\alpha = .73$, $N = 81$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為 $\alpha = .82$, $N = 81$ 。兩者比較起來，雖然穩定動態危險因子的 Cronbach alpha 稍稍的低一些，但兩部份子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分別都屬中等程度，表示在概念上，本研究所挑選之與性侵害再犯因素有關項目彼此間達到一定程度的一致性。由於是大部份的治療者是初次填寫，有些 missing 的資料，加上初填者對問卷內容的理解、計分的精準度都未盡熟稔，所以仍然有再改善的空間。

(二) 再測信度

至於量表的再測信度部份，雖然目前量表評估仍繼續在回收當中，不過就去年 41 份資料，在間隔三個星期左右的期間，再次測量的信度都在顯著的範圍之內（參考表 3-5、表 3-6），顯示在一定的短期間內，雖然特定的相關程度有高低之分，但是所研究之性侵樣本的加害人至少都維持在穩定的情況範圍。

不過評估者其實可以由此藉機觀察加害人這一、二個月之間，在各項特定危險因素的變動，並以此推測變化可能的相關原因，以調整社區處遇因應的對策或操作，譬如：急性動態危險中的「接近被害人的機會」，其實嚴格說來是在「顯著邊緣」，因此值得多多注意其變化，探詢發生變化的原因。不論如何，這樣的結果其實同時也意味著，負責評分的實務工作者對同一位加害人，不論是穩定或動態危險因素評分，也都維持一定的一致性。

表 3-5 再測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穩定危險因素	Pearson Correlation
不良的社會影響	.49** n=41
親密關係缺失	.83** n=40
社會依附關係缺乏	.51** n=40
性的自我規範	.81** n=40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48** n=40
對於監控的配合	.52** n=41
個人自我規範特質	.51** n=40

p<.05* p<.01**

表 3-6 再測信度：急性再犯危險因素

急性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47** n=41
情緒低落	.53** n=41
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67** n=41
對他人的敵意	.56** n=41
藥物或酒精濫用	.69** n=41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62** n=41
拒絕觀護或治療	.48** n=40

p<.05* p<.01**

(三) 評分者間信度

至於量表的評分者間的信度部份，本研究以三個團體治療為基礎，共回收 38 份量表，評分者之間的一致程度都在顯著的範圍之內（參考表 3-7、表 3-8），顯示在身心治療師間，雖然特定的相關程度有高低之分，但是所研究之性侵樣本的加害人至少都維持在穩定的情況範圍。

不過評估者其實可以由此藉機觀察加害人這一、二個月之間，在各項特定危險因素的變動，並以此推測變化可能的相關原因，以調整社區處遇因應的對策或操作，譬如：急性動態危險中的「接近被害人的機會」，其實嚴格說來是在「顯著邊緣」，因此值得多多注意其變化，探詢發生變化的原因。不論如何，這樣的結果其實同時也意味著，負責評分的實務工作者對同一位加害人，不論是穩定或動態危險因素評分，也都維持一定的一致性。

表 3- 7 評分者間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穩定危險因素	Pearson Correlation
不良的社會影響	.64** n=36
親密關係缺失	.80** n=38
社會依附關係缺乏	.51* n=37
性的自我規範	.81** n=37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48** n=36
對於監控的配合	.52** n=37
個人自我規範特質	.51** n=36

p<.05* p<.01**

表 3- 8 評分者間信度：急性再犯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急性危險因素	Pearson Correlation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49** n=36
情緒低落	.58** n=36
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67** n=36
對他人的敵意	.52** n=36
藥物或酒精濫用	.65** n=36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67** n=36
拒絕觀護或治療	.52** n=36

p<.05* p<.01**

三、研究流程

關於製作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具體執行工作的流程圖則如圖3-4所示。不過正如「再犯」的檢驗可能必須等到未來真的發生，才能再進行動態危險因子與再犯發生的效度檢驗。原則上，依照這一個流程的步驟，逐步的執行本研究的每一項工作，而現階段的目標就放在初步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的完成。



圖 3- 4 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建立流程

四、研究樣本

本研究案是先以文獻分析法瞭解與搜集國外相關研究對性侵害再犯之危險因素作探討，並參考國內目前參與社區處遇成員對於加害人相關記載內容，整合並建立出適合國內本土的初步動態危險因子的評估量表，並進一步進行統計分析之後(參見前圖 3-4 製作量表流程)，再選出可能的因素以及確定其內部一致程度，嘗試分出穩定動態與急性動態兩部份，共分別包含六、七個大主題評估危險因子的項目，最後進行效度的檢驗。而以這份

動態危險評估量表所做的樣本主要分為兩群：

(一) 穩定動態的樣本：以二至三年前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

關於穩定動態危險評估的樣本，乃就國內目前(大約民國 91 年初之後)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司法資料(高雄監獄、台南監獄、及嘉義監獄及台北監獄出獄者)，共計約 170 位為「穩定動態量表」樣本，其中每一位假釋後的加害人至少與評者晤談三次以上，而後才以面談之方式每三到六個月一定填寫「穩定動態因子」量表的評估。並透過計量分析評估其在初步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中之各再犯危險因素的程度，並且與相關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譬如：Static-99)表進行效標效度的檢測。

(二) 急性動態之樣本

急性動態之樣本乃就目前(大約民國 91 年初之後)在基隆、台北、台南、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中執行假釋或緩刑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樣本，總共約 250 位，其中每一位假釋後的加害人至少與評者晤談三次以上之後，才能以面談之方式按月填「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的評估。並透過計量分析評估其在初步動態量表中之各再犯危險因素的程度，並且與相關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進行效標效度的檢測。

五、資料分析

本研究時間維期十一個月左右，樣本在保護管束多約 1 到 3 年間不等，雖然時間較短，加害人再犯發生的機會不高，但仍然希望進行以「再犯發生」做為「再犯危險」效標效度的檢驗。此外，仍然尋求其他「公認」具信、效度的性侵害危險評估量表(譬如：STATIC-99)做為效標效度的檢驗。原則上，本年度將完成目標放在編製再犯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內容的定版，以及完成信度、效度之檢驗。

在研究期間，如果發現有再犯發生之案例，則可以視再犯樣本數的多寡，檢視其與「有無再犯」之相關係數、ROC 曲線、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或是鑑別分析 (discriminate analysis)、分類樹等統計方法，以便確立所建立的穩定動態危險再犯量表的可行性(參考林明傑，

2003)。而將來如果研究可以持續五年以上，則建議以殘餘分析(survival analysis)瞭解各危險類型性犯罪人之再犯曲線，來提供時間的預測以及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建議，當然這樣的檢驗在研究必須要就實際情況才能決定。

六、研究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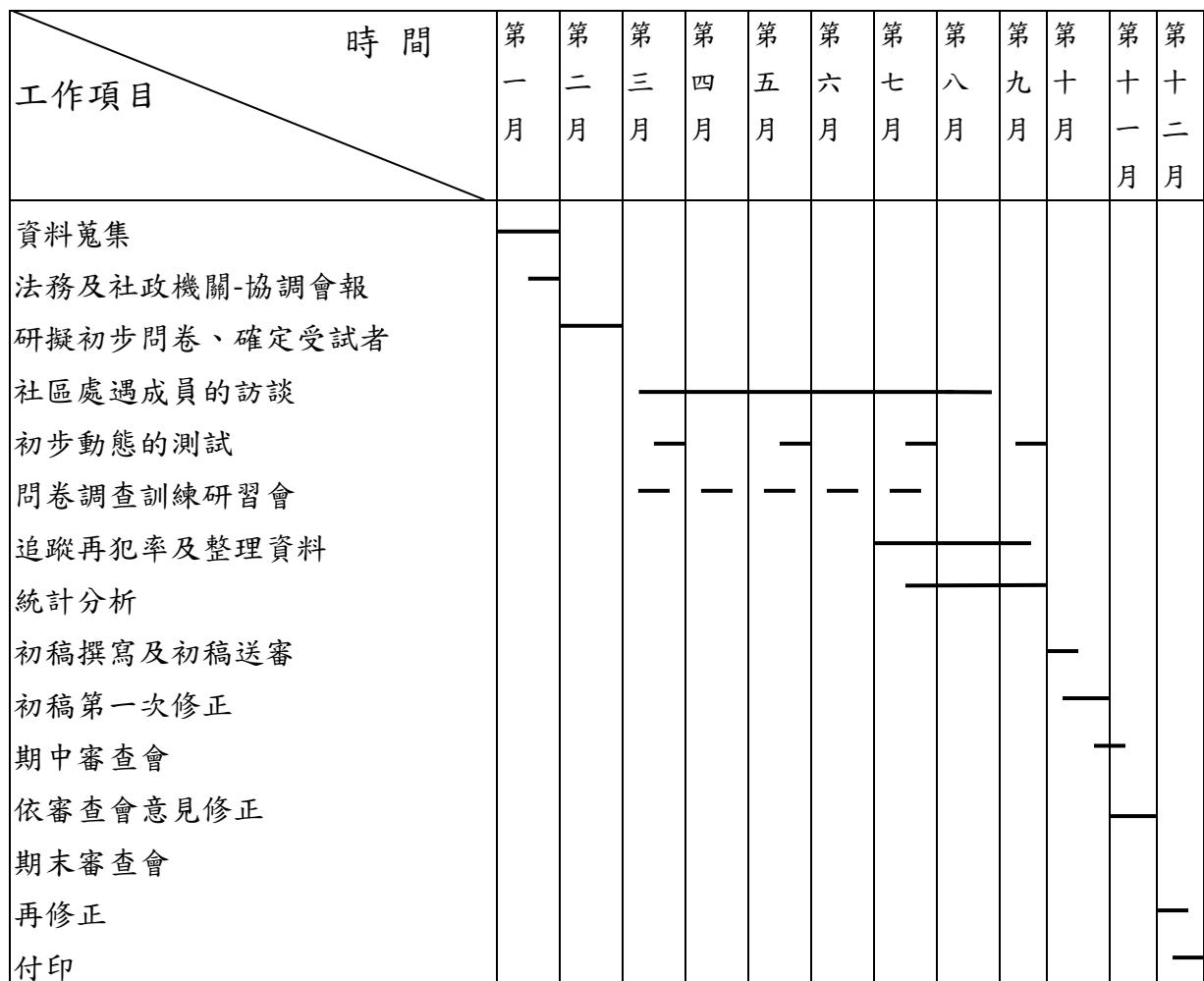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度之甘梯圖如下圖 3-5 所示，雖然以十二個月做為研究期程的規畫，但是本研究實質的操作執行大約為期十個月。

七、研究預期效益

本研究之預期效益有三：

- (一) 探討國外的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因素與再犯發生之相關。
- (二) 然後，檢視國內性侵害加害人可能之動態因素與再犯發生的關係，建立適用於本土之「動態危險因素評估量表」。
- (三) 對未來針對性侵害假釋加害人的社區處遇的操作研究擬定具體可行的方向，並就如何實施再犯危險評估及相關之司法與臨床處遇提出政策之指引與建議。

圖 3-5 本研究進度之甘梯圖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將呈現階段性九十四年底到九十五年十一月的研究結果，而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首要在檢驗民國九十三年度初步建立之假釋或緩刑性侵害加害人回歸社區接受「社區處遇」之「再犯動態再犯危險因子量表」。九十三年度本量表藉由匯整國內、外與性侵再犯因素有關的資料，包括：實徵研究的結果、性犯罪有關的理論推測與臨床實務(以臺灣地區為主)的治療經驗，而在初步量表的內容在選定之後，透過從事社區處遇治療人員的操作，評估其在各項再犯危險因子的得分程度，然後再進行本量表得分的統計分析，考驗量表的信度與效度。最後，如果在研究執行期間若不幸地有一定數量之加害人有性侵再犯案例的發生，則可進行進一步的統計分析，篩選出有效預測的再犯危險因子，做為犯罪路逕或循環歷程的因果推論。

第一節 統計結果

一、基本統計資料

截至目前為止，統計資料結果如下(參考表 4-1、表 4-2、表 4-3)，目前回收的有效個案數為 560 人(實際樣本 571 人，遺漏 11 筆)，皆為男性，性罪犯類型包括：成人強暴犯 185 名(占 32.4%)，家內兒侵犯 29 名 (12 歲以下)，家外兒侵犯 34 名 (12 歲以下)，未成年被害 260 名(占 45.5%) (12 歲-18 歲)，其他 43 名。有關問卷回答的部份，對於有少數未「回答」的題項，接下來的統計分析都以 missing data 處理這些未填答的表格。

所回收的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中，分別由心理師填表的加害人有 233 名，另外其他 302 名是由觀護人師，26 名是由社工師，10 名是由護理師所填寫。

表 4-1 回收個案基本描述性統計資料

犯罪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年齡	年齡最小者	年齡最大者
成人強暴	185	32.4%	41.3	20	79
家內兒	29	5.1%	46.9	23	74
家外兒	34	6.0%	43.1	25	71
輪暴	9	1.6%	35.3	22	56
未成年被害	260	45.5%	33.9	19	82
其他	43	7.5%	37.1	22	65
(遺漏個案)	9	1.9%	46.5		
總合	571				

表 4-2 穩定動態危險描述性統計資料

	N	Minimum	Maximum	Mean	標準差
社會影響	530	.00	2.00	.43	.62
親密缺憾	535	.00	2.00	.97	.86
親密一	421	.00	2.00	.52	.81
親密二	530	.00	2.00	.82	.86
社會缺憾	535	.00	2.00	.77	.66
社缺一	532	.00	2.00	.13	.38
社缺二	535	.00	2.00	.28	.51
社缺三	535	.00	2.00	.54	.62
社缺四	534	.00	2.00	.46	.62
性自規範	534	.00	2.00	.46	.60
性自一	532	.00	2.00	.33	.53
性自二	531	.00	2.00	.27	.52
性自三	535	.00	2.00	.14	.38
性態度	533	.00	2.00	.50	.66
性態一	534	.00	2.00	.31	.55
性態二	534	.00	2.00	.34	.56
性態三	531	.00	2.00	.14	.39
監控規範	535	.00	2.00	.28	.56
性監一	456	.00	2.00	6.58E-02	.29
性監二	512	.00	2.00	.27	.55
個人特質	535	.00	2.00	.97	.61
個人一	535	.00	2.00	.59	.61
個人二	534	.00	2.00	.66	.66

個人三	533	.00	2.00	.42	.58
個人四	437	.00	2.00	.43	.51
穩險總分	506	.00	14.00	4.18	2.62
有效樣本數	N=390				

表 4- 3 急性動態描述性統計資料

	N	Minimum	Maximum	Mean	標準差
接近機會	554	.00	2.00	.63	.65
情緒低落	555	.00	2.00	.59	.62
性占有慾	554	.00	2.00	.38	.54
對人敵意	555	.00	2.00	.38	.57
藥物濫用	555	.00	2.00	.36	.56
社會支持	555	.00	2.00	.40	.60
拒絕監控	555	.00	2.00	.27	.54
急險總分	552	.00	14.00	3.34	2.58
有效樣本數	552				

二、題目間的相關程度

由表 4-4 的相關結果顯示，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的總分、「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總分彼此間有顯著的相關($r= .81$, $p< .001$, $n=493$)。另外，就項目的子題間也多有顯著的關聯。因此，就現階段回收的資料而言，整體來看，穩定、急性動態再犯危險因子兩者相當程度的穩定關係。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與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彼此之間的高相關也顯示，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可能彼此有一定程度的相互影響，一般的推測相信穩定動態危險因素可能是導致急性動態危險情況發生的主因，至於兩者細部的子題與子題間也絕大部份彼此達顯著相關。

表 4-4 動態危險因素間之相關

變項 相關值	社會 影響	親密 缺憾	社會 缺憾	性自 規範	性態度	監控 規範	個人 特質	接近 機會	情緒 低落	性占 有慾	對人 敵意	藥物 濫用	社會 支持	拒絕 監控	穩險 總分	急險 總分
社會影響	1															
親密缺憾	.06	1														
社會缺憾	.34(**)	.23(**)	1													
性自規範	.27(**)	.03	.36(**)	1												
性態度	.38(**)	.09(*)	.41(**)	.47(**)	1											
監控規範	.32(**)	.14(**)	.37(**)	.12(**)	.24(**)	1										
個人特質	.26(**)	.17(**)	.41(**)	.28(**)	.23(**)	.30(**)	1									
接近機會	.32(**)	.11(*)	.39(**)	.35(**)	.30(**)	.20(**)	.23(**)	1								
情緒低落	.27(**)	.10(*)	.45(**)	.34(**)	.27(**)	.21(**)	.42(**)	.19(*)	1							
性占有慾	.26(**)	.07	.34(*)	.68(**)	.45(**)	.10	.29(**)	.28(**)	.35(**)	1						
對人敵意	.30(**)	.18(**)	.51(**)	.20(**)	.34(**)	.38(**)	.36(**)	.19(**)	.35(**)	.23(**)	1					
藥物濫用	.23(**)	.12(**)	.14(*)	.14(**)	.23(**)	.10	.14(**)	.01	.12(**)	.12(**)	.17(**)	1				
社會支持	.34(**)	.20(**)	.48(**)	.22(**)	.29(**)	.32(**)	.31(**)	.21(**)	.62(**)	.16(**)	.40(**)	.13(**)	1			
拒絕監控	.28(**)	.12(**)	.39(**)	.17(**)	.25(*)	.80(**)	.29(*)	.20(**)	.18(**)	.13(**)	.37(**)	.12(**)	.35(**)	1		
穩險總分	.59(**)	.47(**)	.73(**)	.56(**)	.63(**)	.56(**)	.60(**)	.42(**)	.46(**)	.51(**)	.52(**)	.22(**)	.51(**)	.51(**)	1	
急險總分	.50(**)	.25(**)	.67(**)	.51(**)	.52(**)	.52(**)	.55(**)	.50(**)	.63(**)	.52(**)	.67(**)	.38(**)	.65(**)	.56(**)	.81(**)	1

** P<0.01 level (2-tailed). * P<0.05 level (2-tailed). N= 493

第二節 效標效度的結果

這一部份的分析主要是進行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建構效度的檢驗，主要以Static-99的總分做為效標分別進行線性逐步迴歸分析、以及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一、以 Static-99 做為效標的線性迴歸分析

以Static-99危險評估的總分做為檢驗的效標(依變項)，而觀護人或治療師對加害人分別在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的總分為預測變項，進行逐步線性迴歸分析。由於並非每一位加害人都提供Static-99危險評估的分數，所以本部份的分析僅就其中373具Static-99危險評估分數為樣本進行迴歸分析。

迴歸結果顯示(表4-5、表4-6)，逐步線性迴歸得到顯著的結果，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共可解釋Static-99 所提供的近8%左右的解釋量($R = .27$, $F = 13.29$, $MSE = 22.99$, $p < .001$)，換句話說，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可顯著的解釋由Static-99評估的危險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解釋量幾乎全部來自於急性動態危險因子($t = 2.49$, $p < .05$)，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單獨的解釋量並未達顯著水準($t = .51$, $p = .608$)。

表 4- 5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 Model Summary

Model	R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	Std. Error of the Estimate
1	.27(a)	.08	.070	1.32

a Predictors: (Constant), 急險總分, 穩定險總

表 4- 6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 Coefficients(a)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1	(Constant)	2.168	.134		16.132	.000
	穩險總分	2.360E-0.2	.046	.048	.513	.608
	急險總分	.118	.047	.235	2.487	.013
2	(Constant)	2.202	.116		19.007	.000
	急險總分	.138	.027	.274	5.136	.000

a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a加總

推測這種情況可能的原因是：在預測加害人的靜態分數時，急性因子的影響力不容小覷，換言之，在每一個潛在危險性的背後，除了個人長期穩定的特質外，當下情境的觸發因子—急性危險因子，對加害人犯罪事實的「發生」，更具有預測靜態分數的能力。

另外將穩定動態危險進一步細分成不同的危險因素變項發現，主要的變異量的來源為親密關係的缺失($t= 2.37, p< .05$)、性侵害的態度($t=2.25, p< .05$)、與對監控的配合度($t= 2.79, p< .01$) (表4-7)，顯示親密關係的缺失與性侵害態度的偏差確實是預測再犯程度的最佳指標，若是加上較差的監控配合度，那麼加害人的再犯發生的可能性就非常的高。

同時也將急性動態危險進一步細分成不同的危險因素變項發現，主要的變異量的來源為性占有慾、幻想($t= 2.46, p< .05$)、對人敵意($t=2.61, p< .01$)、拒絕監控($t=2.27, p< .05$)與酒精與藥物的濫用($t= 2.20, p< .05$) (表4-8)。顯示性占有慾、幻想與穩定危險中之「性侵害態度」一樣確實是預測再犯程度的最佳指標，而「對人敵意」也與親密關係缺失有關，而「拒絕監控」也近似對監控配合度不佳的反映。顯示穩定動態危險與急性動態危險兩者對再犯危險的推測程度似乎有相輔相成之處。

表 4-7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穩定危險因子的
Coefficients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1	Constant	2.16	.15		14.125	.00
	社會影響	-.21	.13	-.10	-1.65	.10
	親密總	.21	.09	.12	2.37	.019
	社缺總	.16	.14	.08	1.14	.26
	性自總	.20	.16	.08	1.28	.20
	性態總	.29	.13	.14	2.25	.025
	性監總	.41	.15	.16	2.79	.006
	個人總	-4.66E-0.2	.14	-.02	-.34	.74

a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a加總

表 4-8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急性危險因子的
Coefficients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1	Constant	2.23	.12		18.25	.000
	接近機會	5.58E-0.2	.12	.03	.49	.62
	情緒低落	-4.65E-0.2	.14	-.02	-.34	.73
	性占有慾	.38	.15	.14	2.46	.014
	對人敵意	.37	.14	.16	2.61	.009
	藥物濫用	.29	.13	.11	2.20	.028
	社會支持	-.14	.14	-.06	-1.04	.30
	拒絕監控	.35	.16	.13	2.27	.024

a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a加總

二、以 Static-99 做為效標的 Logistic 回歸分析

以 Static-99 各子題做為檢驗動態危險因素的效標，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得分做為預測的變項，從 Logistic 回歸分析也得到相當顯著的結果(參考表 4-9 至表 4-28)。而其中要特別說明的是使用 Logistic 回歸分析的原由，在於做為依

變項Static-99之各子題的得分為類別量尺(0或1)，統計上在此只能以Logistic迴歸進行分析。另外，在Static-99之以前性犯罪次數中雖有0、1、2、3的配分，但為配合整體的Logistic迴歸分析，也以0或1的方式計分，在以前性犯罪次數得分為0者計以「0」，而得分為1、2、3者計以「1」。

對於Logistic迴歸分析結果的解釋，基本上的認定是假設Static-99對於加害人的危險評估是有效的，因此以底下第(1) Logistic迴歸分析為例，假如Static-99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可以做為區分「加害人是危險的」，那麼以：(A)穩定動態：依附缺憾、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B)急性動態：社會支持網絡減低、拒絕觀護或治療，也可以做為區辨「加害人是危險的」之指標。

整體而言，從Logistic迴歸分析結果整理出達顯著的項目如下：

(一)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社會關係缺失、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對監控的配合度(表4-9)。
2. 急性動態：接近被害者的機會、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對他人的敵意、藥物或酒精濫用(表4-10)。

(二)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判刑確定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親密關係的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11)。
2. 急性動態的：藥物或酒精濫用(表4-12)。

(三)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判刑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13)。
2. 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低落、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表4-14)。

(四)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本次犯行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社會關係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15)。
2. 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社會支持網絡減少(表4-16)。

(五)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以前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個人自我規範特質(表4-17)。
2. 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藥物或酒精濫用(表4-18)。

(六)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非近親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親密關係的缺失、社會關係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19)。
2. 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低落(表4-20)。

(七)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陌生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不良社會影響、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21)。
2. 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社會支持網絡減低、拒絕觀護或治療(表4-22)。

(八)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男性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23)。
2. 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低落(表4-24)。

(九)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加害人低於25歲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不良社會影響(表4-25)。
2. 急性動態的：藥物或酒精濫用、拒絕觀護或治療(表4-26)。

(十) 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曾經同居2年以上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對於監控的配合(表4-27)。
2. 急性動態的：社會支持的崩解(表4-28)。

表 4-9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關係	.44	.25	3.23	1	.072	1.57
性自規範	.90	.27	11.387	1	.001	2.46
性態度	.40	.22	3.40	1	.065	1.50
監控配合	.41	.24	2.90	1	.088	1.51
常數	-2.23	.31	53.11	1	.000	.11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親密關係,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10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39	.22	3.05	1	.081	.675
性占有慾	1.38	.27	25.82	1	.000	4.007
對人敵意	.57	.24	5.44	1	.020	1.78
藥物濫用	.41	.22	3.65	1	.067	1.52
常數	-2.22	.25	75.59	1	.000	.108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11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親密關係	.45	.26	2.84	1	.092	1.56
性態度	.49	.33	2.18	1	.14	1.63
常數	-3.34	.50	44.77	1	.000	.035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依附缺乏,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1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藥用濫用	.59	.29	3.90	1	.048	1.80
常數	-2.98	.35	68.82	1	.000	.051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13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性自規範	1.16	.53	4.75	1	.029	3.20
性態度	.91	.48	3.64	1	.056	2.49
常數	-6.23	.95	43.30	1	.000	.002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依附缺乏,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14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1.19	.48	6.01	1	.014	3.30
情緒低落	1.71	.58	8.51	1	.004	5.54
性幻不斷	1.51	.51	8.60	1	.003	4.54
常數	-7.14	1.06	44.88	1	.000	.001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15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關係	.52	.22	5.36	1	.021	1.68
性態度	.43	.20	4.75	1	.029	1.54
常數	-.91	.24	14.06	1	.000	.40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依附缺乏,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16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對人敵意	.49	.22	4.95	1	.026	1.63
社會支持	-.45	.22	4.08	1	.043	.63
常數	-1.00	.19	26.43	1	.000	.36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 17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規範特質	.45	.27	2.86	1	.09	1.57
常數	-2.29	.33	48.35	1	.000	.10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依附缺乏,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 18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 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50	.26	3.47	1	.063	1.64
藥物濫用	.82	.23	12.86	1	.000	2.29
常數	-2.09	.26	66.72	1	.000	.12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 19 性侵被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穩 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依附缺乏	.36	.14	6.59	1	.010	1.43
社會關係	-.44	.21	4.11	1	.043	.64
性態度	-.41	.20	4.34	1	.037	.66
常數	.76	.23	10.33	1	.001	2.15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依附缺乏,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 20 性侵被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急 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25	.17	2.07	1	.150	.775
情緒低落	-.35	.20	3.04	1	.081	.700
常數	.81	.18	18.62	1	.000	2.25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21 性侵害被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影響	-.36	.21	3.00	1	.083	.69
性態度	.33	.20	2.72	1	.099	1.39
常數	-.90	.24	14.30	1	.000	.40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依附缺乏,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22 性侵害被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對人敵意	.73	.22	10.73	1	.001	2.07
社會支持	-.52	.20	5.31	1	.021	1.08
拒絕監控	.35	.24	2.13	1	.145	1.43
常數	-.98	.19	25.12	1	.000	.374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性占有慾,對人敵意,藥物濫用,社會支持,拒絕監控.

表 4-2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性態度	-1.89	1.16	2.62	1	.106	.151
常數	-3.80	.95	15.90	1	.000	.022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依附缺乏,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24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1.08	.64	2.77	1	.096	2.95
情緒低落	1.35	.75	3.21	1	.073	3.88
常數	-5.28	.91	33.15	1	.000	.005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性占有慾,對人敵意,藥物濫用,社會支持,拒絕監控.

表 4- 25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影響	.29	.21	1.91	1	.167	1.34
常數	-1.12	.26	19.01	1	.000	.32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依附缺乏,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 26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藥物濫用	-.34	.23	2.21	1	.137	.709
拒絕監控	.34	.25	1.79	1	.181	1.399
常數	-.97	.20	23.14	1	.000	.379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 27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監控配合	.44	.23	3.61	1	.057	1.56
常數	.15	.22	.42	1	.51	1.16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依附缺乏,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 28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支持	.35	.21	2.88	1	.090	1.43
常數	.17	.18	.90	1	.34	1.19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第三節 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效標

結果

本節關於動態危險的變動資料分析是本研究主要的目標，也就是檢驗在維期4個月左右的間隔時段，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數改變的情況是否可以做為「再犯危險」的預測指標。換言之，檢驗穩定動態、急性危險分數的改變做為再犯的效度考驗。分析主要是進行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建構效度的檢驗，在尚未有再犯發生前，仍然以Static-99的總分做為效標，以穩定動態、急性危險分數的改變分別進行配對t-test、線性逐步迴歸分析。

一、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檢驗

檢驗在維期3個月左右的間隔時段，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參考表4-29)「兩次」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Paired Samples Test分數改變的情況。由表4-29 「兩次」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配對t-test的結果顯示：社會影響有正向的改變($t=2.801, p< .01$)，也就是加害人在觀護或緩刑期間比較「沒有」「接觸」「負面的社會影響」。然而，加害者對性侵害的態度與個人特質，則在此期間無明顯差別。 $(t= .000, p> .05)$ 。

另外，在急性動態危險部份，則有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有達顯著的正向改善($t= 2.416, p< .05$)，顯示加害人確實有「遠離被害人」的改變。但是在負向情緒的穩定($t= -3.903, p< .001$)與性的占有慾望、幻想卻反而有「負向的改變」($t= -1.522, p> .1$)。後者雖未達顯著，但這是否因必須接受「監控」、「觀護」而擠壓或壓抑而產生的反應值得仔細的探究。

表 4- 29 「兩次」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 Paired Samples Test

		Mean	Std. Deviation	Std. Error Mean	t	Sig. (2-tailed)
Pair 1	社會影響A-B	.16	.48	5.86E-02	2.801	(變好).007
Pair 2	親密缺失A-B	-7.46E-02	.66	8.05E-02	-.928	.357
Pair 3	社會缺失A-B	-7.46E-02	.36	4.42E-02	-1.690	(變差).096
Pair 4	性自規範A-B	-1.49E	.51	6.20E-02	-.241	.810
Pair 5	性侵態度A-B	.00	.43	5.21E-02	.000	1.000
Pair 6	監控配合A-B	-8.96E	.57	6.97E-02	-1.285	.203
Pair 7	個人特質A-B	.00	.46	5.63E-02	.000	1.000
Pair 8	穩險總分A-B	-8.96E	1.74	.21	-.422	.675
Pair 9	接近被害A-B	.10	.35	4.32E-02	2.416	(變好).018
Pair 10	情緒低落A-B	-.25	.53	6.50E-02	-3.903	(變差).000
Pair 11	性佔有慾念A-B	-7.46E-02	.40	4.90E-02	-1.522	.133
Pair 12	對人敵意A-B	-4.48E-02	.53	6.53E-02	-.686	.495
Pair 13	藥酒濫用A-B	5.97E-02	.55	6.68E-02	.893	.375
Pair 14	社會支持A-B	-2.99E-02	.43	5.20E-02	-.574	.568
Pair 15	拒絕觀治A-B	-1.49E-02	.51	6.20E-02	-.241	.810
Pair 16	特殊因素A-B	-.13	.52	6.34E-02	-2.118	.038
Pair 17	急險總分A-B	-.39	1.95	.24	-1.626	.109

二、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以Static-99為效標的線性迴歸分析

以Static-99危險評估的總分做為檢驗的效標(依變項)，而觀護人或治療師對加害人進行「定期」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改變」總分為預測變項，進行逐步線性迴歸分析。由於並非每一位加害人都提供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以及提供Static-99危險評估分數，所以本部份的分析僅就其中67具Static-99危險評估分數為樣本進行逐步線性迴歸分析。

參考表4-30、4-31迴歸分析結果顯示，逐步線性迴歸得到顯著的結果，「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共可解釋Static-99所提供的近9.4%左右的解釋量，其顯著程度恰好達到顯著的邊緣($F(2,64)=3.316$,

$MSE=25.45$, $p =.043$), 換句話說, 間隔四個月長之「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可以達到接近顯著程度地解釋由Static-99評估危險程度的變異。

但值得注意的是, 在表4-32發現, 相對於之前僅一次施測的結果分析, 所有「改變」的再犯危險解釋量幾乎全部來自於急性動態危險因子。採取「分數改變」做為預測變項後,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單獨的解釋量卻達到顯著水準($t=-2.52$, $p<.05$), 而急性動態的預測則沒有達顯著水準($t=.952$, $p=.345$)。

表 4- 30 以 Static-99 為效標「危險改變」線性迴歸分析 Model Summary

Model	R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	Std. Error of the Estimate
1	.31(a)	.094	.066	2.77

a Predictors: (Constant), 急性絕總, 穩定絕總

表 4- 31 Static-99 為效標-穩定、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ANOVA

Model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1	Regression	50.90	2	25.448	3.316	.043
	Residual	491.22	64	7.675		
	Total	542.12	66			

a Predictors: (Constant), 急性絕總, 穩定絕總

b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c加總

表 4- 32 Static-99 為效標-穩定、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Beta	t	Sig.
		B	Std. Error			
1	Constant	4.94	.53	-.36	9.282	.000
	穩定絕總	-.64	.25		-2.519	.014
	急性絕總	.245	.25		.13	.345
2	Constant	5.18	.46	-.28	11.052	.000
	穩定絕總	-.510	.21		-2.394	.020

a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c 加總

另外進一步細分成不同的內容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則發現，「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預測「再犯危險指標」主要的變異量的來源為性的自我規範的「改變」($t= 2.268, p < .05$)、對性侵害態度的「改變」($t=-2.349, p < .05$) (表4-33)，顯示偏低的自我規範、性態度確實是預測再犯危險程度的最佳指標。而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細分成不同的內容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則發現：所有變項均未達顯著($p > .1$)，即並無特殊的顯著「改變」可以解釋「再犯危險的程度」指標(表4-34)。

表 4- 33 Static-99 為效標-穩定「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s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Beta	t	Sig.
		B	Std. Error			
1	Constant	5.15	.45	-.26	11.407	.000
	社會影3	-1.64	.83		-1.975	.053
	親密總3	-.94	.61		-.19	.131
	社缺總3	-1.34	1.03		-.16	.196
	性自總3	1.98	.87		2.268	.027
	性態總3	-2.17	.92		-2.344	.022
	性監總3	-.12	.69		-.02	.863
	個人總3	.20	.93		.02	.827

a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c 加總

表 4- 34 Static-99 為效標-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s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Beta	t	Sig.
		B	Std. Error			
1	Constant	4.762	.576		8.26	.000
	接近機3	-1.232	1.168	-.14	-1.05	.296
	情緒低3	-.511	.816	-.08	-.62	.533
	性占有3	-.344	1.048	-.04	-.32	.744
	對人敵3	.420	.879	.06	.47	.635
	藥物濫3	.430	.782	.07	.55	.585
	社會支3	-.651	1.068	-.08	-.60	.545
	拒絕監3	-.302	.905	-.04	-.33	.740

a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c加總

三、三次評估分數的轉變

今年度加害人追蹤資料當中，共計有 28 名加害人連續三年都有危險評估分數記錄。參考表 4-35 及圖 4-1 顯示，在追蹤三次的個案比較其穩定與急性總分三次變化情況當中，由其平均值逐次分配的改變可看出基本的危險程度變化是線性的遞減趨勢。顯示從評估者的觀點看來，加害人的危險程度分數的變化是朝「減低」的方向改善。

當然，進一步的檢察，逐比回到每一個個案的評分資料，也可以看出，儘管在細部的子項目上，高、低的變化有少數不一樣的「起伏」，但是這樣的「遞減」的趨勢大致上也都反應在大部份的個案身上。

表 4-35 追蹤三次穩定與急性總分的變化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穩定	第一次	5.89	3.24	0	11
	第二次	5.43	3.74	0	12
	第三次	5.20	2.95	2	11
急性	第一次	4.30	3.38	0	12
	第二次	4.25	3.31	0	12
	第三次	3.05	2.58	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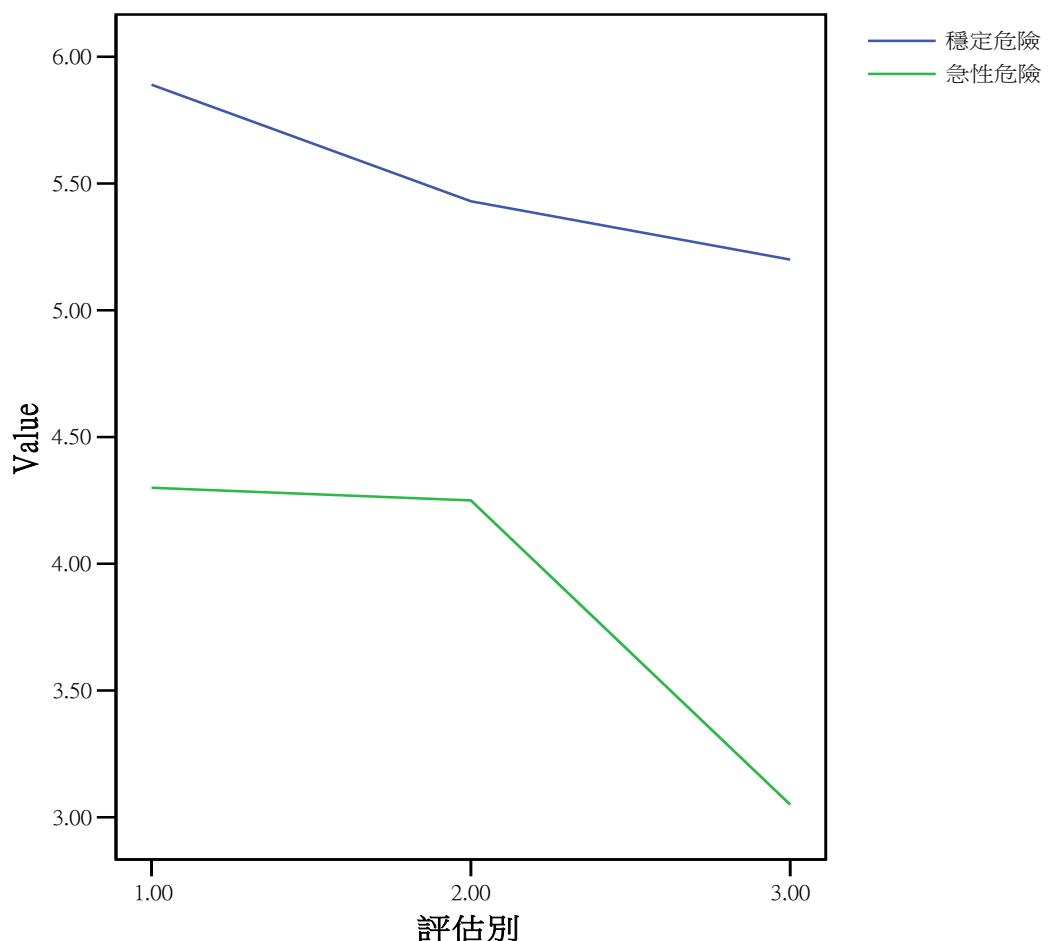


圖 4-1 追蹤三次穩定與急性總分變化

四、再犯性侵加害人之「危險分數」變動及其應用

在今年的資料當中發現有三個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有再犯「性侵害」的情況，三位加害人在兩次評估之「再犯危險分數」如下表4-36，包括：靜態危險、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等三項。

從加害人的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得分發現，加害人在第二次的評估都一致的升高，這種情況和其他未再犯的情況大不相同，特別是與前一小節中三次評估加害人的遞減現象有所差別。顯示，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的「升高」是一項推測「可能再犯」的「有效警訊」。

而以第一位再犯加害人來看，由其Static-99的分數得知，在Static-99的危險分級當中其屬於中高危險的族群，5年內的再犯為.39的機率，而第一次的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分數分別為6分與8分，以今年期中結果的分級分別為「中高危險」與「高危險」。由此可知，「靜態危險」、「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三者在再犯危險程度的分級上相當之一致。

在看看第二次的評估分數可發現，一號加害人此時的「親密關係」出現嚴重的缺失，加上其「性的自我規範」也變差，可預測一號加害人在這時只要有「促發」的急性因素就可能「再犯」。此時在「急性危險因素」中幾乎都是「不良」的「情況」。其中其「情緒低落」的上升似乎扮演了「催化」的角色，因此，此時的加害人可說「隨時」都可能再犯。

這可說是最好社區處遇「操作介入」的時候，如果一號加害人可以在社區處遇或監督「積極」「強力」的介入，可能有「阻斷」加害人再犯的發生，可惜一號加害人當時並沒有立即以「高危險再犯狀態(high risk state)」方式進入社區的處遇或監督。

表 4-36 再犯加害人兩次評估

編號	age	type	靜態危險	親密缺失	社會規範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個人特質	穩定危險總分	接近被害	情緒低落	性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崩解	拒絕監控	特殊因素	急性危險總分
1	40	1	6	0	2	0	1	1	2	6	1	1	0	2	2	1	1	0	8
					2	2	2	1	1	11	1	2	0	2	2	1	1	0	9
2	40	1	6	2	2	1	0	0	2	7	1	0	0	0	0	1	0	0	2
				0	2	2	2	1	2	9	2	1	2	0	0	0	1	0	6
3	39	5	3	2	1	0	1	0	1	5	1	1	0	0	0	0	0	1	3
				2	1	0	0	0	1	4	1	2	0	1	0	1	0	2	7

五、評分者評估的差異

由於觀護人與治療者同時評估加害人的危險程度，本節特別針對其中71筆加害人樣本比較兩評分者對加害人評分的差異。由表4-37發現，在穩定危險總分上，觀護人與治療者兩者評估達顯著差異($t=2.326, p<.02$)。而急性危險總分也逼近達顯著邊緣($t=1.748, p<.082$)。整體看來，觀護人與治療者在評估的程度上確實有不同看法之處。

表 4-37 觀護人與治療者評估加害人危險程度之差異

1：觀護人，2：心理師	Mean	S. D.	t	p
不良的社會影響	.35	.51	.98	.33
	.28	.54		
親密關係缺失	.79	.83	-.39	1.69
	.83	.81		
社會關係缺失	.78	.51	3.950	.00
	.49	.62		
性自我規範	.51	.56	1.528	.13
	.39	.61		
性侵害態度	.39	.57	-.080	.94
	.39	.68		
對監控配合度	.09	.31	-2.19	.03
	.20	.46		
個人特質	.85	.45	1.26	.21

	.76	.71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67	.57	1.16	.25
	.58	.63		
情緒低落	.64	.58	3.26	.01
	.41	.58		
性佔慾念幻想不斷	.46	.52	2.95	.00
	.27	.49		
對他人的敵意	.26	.45	.49	.62
	.23	.50		
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19	.40	-2.30	.02
	.32	.56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40	.54	1.86	.06
	.27	.52		
拒絕觀護或治療	.10	.32	-2.34	.02
	.21	.46		
特殊因素	.18	.43	-.38	.71
	.20	.55		
穩定危險總分	3.73	1.74	2.33	.02
	3.08	2.58		
急性危險總分	2.89	1.62	1.75	.08
	2.47	2.46		

若是進一步檢驗，再就細部的子項目而言，穩定危險則分別社會關係缺失、對監控配合度，急性危險則分別在情緒低落、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藥物或酒精的濫用、社會支持網絡減少、拒絕觀護或治療。

此外，針對單一個案比較評估者對加害人的危險程度，結果亦顯示，觀護人與治療者在某些題項上的評估確實反應在分析差異的趨勢上。特別是在對監控配合度、拒絕觀護或治療兩項，換言之，在與社區處遇配合有關的執行上，治療者明顯的認為加害人配合度較差。另就藥物或酒精使用上，治療者明顯的認為加害人也比較嚴重。然而相對前兩者，其他與「心理社會」有關的判斷，觀護人似乎傾向認為加害人表現比較嚴重(差)的情況，如社會關係缺失、情緒低落、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第四節 不同危險等級之動態危險評估

分數

本研究的另一主要目標在嘗試以動態危險評估分數依照不同危險程度之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況進行危險分級。

首先以 static-99 之四個危險等級為分類標準，將有效樣本分成低、中低、中高、高危險等四群，其樣本數與穩定、急性危險得分之情況如表 4-38、4-39。

表 4- 38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分配

穩險總分		N	Mean	S. D.
低危險	1.00	63	3.70	2.21
中低危險	2.00	186	4.04	2.60
中高危險	3.00	72	5.28	3.33
高危險	4.00	10	6.70	2.71
	Total	331	4.32	2.79

表 4- 39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分配

急險總分		N	Mean	S. D.
低危險	1.00	73	2.56	2.15
中低危險	2.00	199	3.33	2.80
中高危險	3.00	77	4.22	2.88
高危險	4.00	14	5.86	2.93
	Total	363	3.46	2.79

接著進行以 ANOVA 進行四組間之差異的比較，結果如表 4-40、4-41 所示，四組間之穩定動態危險得分達顯著差異水準 $F(3,327)= 7.34, p< .001$ ），而急性動態危險得分亦達顯著差異水準 $F(3,359)= 8.52, p< .001$ ）。為進一步釐清差異的來源，接

著進行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兩兩之間的差異情況，其結果如表 4-42。由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結果顯示，四個等級的危險程區分的概念大致上是可以嘗試進行的危險分級模式。

此外，本量表進一步各細部之危險因素的四級危險分怖(表 4-43、4-44)，除穩定中之不良社會影響與個人特質，急性中之接近被害機會、情緒低落與社會支持網絡減少之外，其他大致上都可以明顯的以四等份的危險分級區分之。

表 4-40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的變異數分析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穩險總分	161.860	3	53.953	7.343	.000
	2402.551	327	7.347		
	2564.411	330			

表 4-41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的變異數分析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急險總分	187.204	3	62.401	8.521	.000
	2629.044	359	7.323		
	2816.248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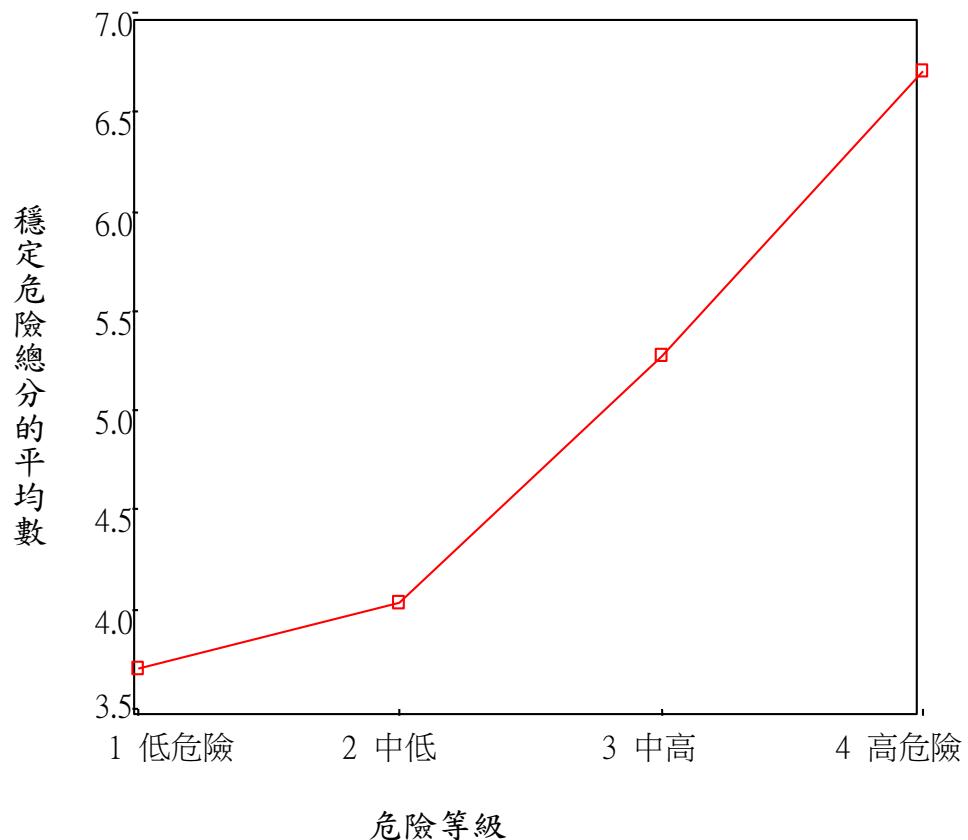


圖 4-2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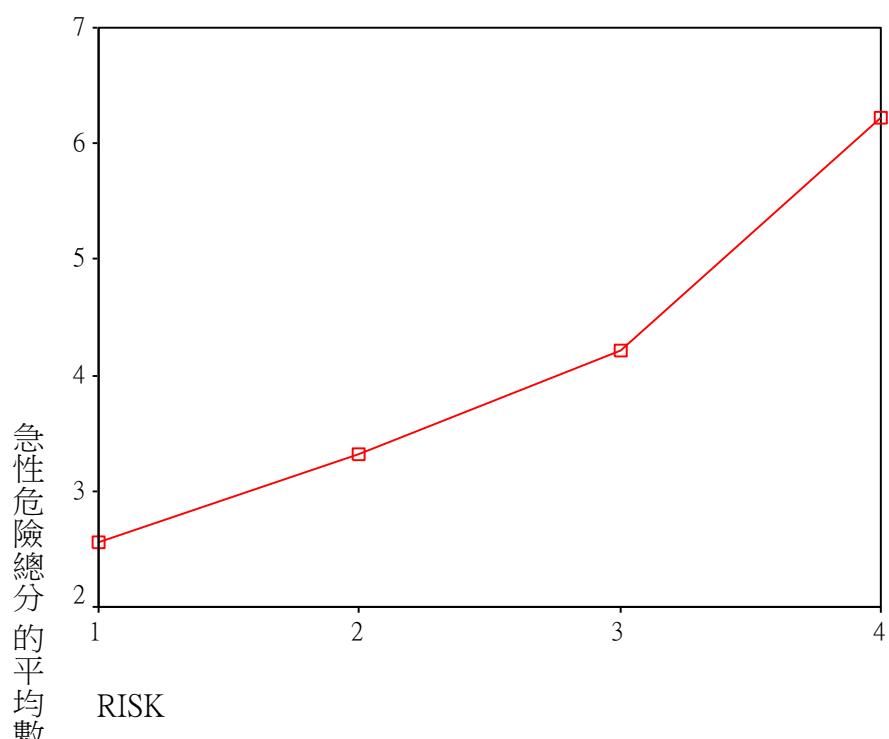


圖 4-3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表 4-42 Multiple Comparisons

多重比較

Tukey HSD

依變數	(I) levelrisk	(J) levelrisk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穩定危險總分	低	中低	-.34	.40	.826	-1.35	.68
		中高	-1.58*	.47	.004	-2.78	-.38
		高	-3.00*	.92	.006	-5.37	-.63
	中低	低	.34	.40	.826	-.68	1.35
		中高	-1.24*	.38	.005	-2.21	-.27
		高	-2.66*	.88	.013	-4.92	-.40
	中高	低	1.58*	.47	.004	.38	2.78
		中低	1.24*	.38	.005	.27	2.21
		高	-1.42	.91	.405	-3.77	.93
急性危險總分	高	低	3.00*	.92	.006	.63	5.37
		中低	2.66*	.88	.013	.40	4.92
		中高	1.42	.91	.405	-.93	3.77
	低	中低	-.77	.37	.160	-1.72	.18
		中高	-1.66*	.44	.001	-2.79	-.52
		高	-3.30*	.79	.000	-5.32	-1.27
	中低	低	.77	.37	.160	-.18	1.72
		中高	-.89	.36	.068	-1.82	4.39E-02
		高	-2.53*	.75	.004	-4.45	-.60
	中高	低	1.66*	.44	.001	.52	2.79
		中低	.89	.36	.068	-4.39E-02	1.82
		高	-1.64	.79	.159	-3.66	.38
	高	低	3.30*	.79	.000	1.27	5.32
		中低	2.53*	.75	.004	.60	4.45
		中高	1.64	.79	.159	-.38	3.66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表 4-43 穩定動態危險各子因素的危險等級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不良的社會影響	組間	1.464	3	.488	1.172	.320
	組內	143.699	345	.417		
	總和	145.163	348			
親密關係缺失	組間	12.161	3	4.054	5.786	.001
	組內	244.496	349	.701		
	總和	256.657	352			
社會關係缺失	組間	9.016	3	3.005	6.914	.000
	組內	151.703	349	.435		
	總和	160.720	352			
性自我規範	組間	4.273	3	1.424	4.586	.004
	組內	108.090	348	.311		
	總和	112.364	351			
性侵害態度	組間	11.948	3	3.983	9.165	.000
	組內	151.230	348	.435		
	總和	163.179	351			
對監控配合度	組間	5.214	3	1.738	5.507	.001
	組內	110.146	349	.316		
	總和	115.360	352			
個人特質	組間	2.880	3	.960	2.364	.071
	組內	141.737	349	.406		
	總和	144.618	352			
穩定危險總分	組間	161.860	3	53.953	7.343	.000
	組內	2402.551	327	7.347		
	總和	2564.411	330			

表 4-44 急性動態危險各子因素的危險等級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組間	1.630	3	.543	1.236	.297
	組內	158.326	360	.440		
	總和	159.956	363			
2.情緒低落	組間	2.551	3	.850	2.176	.091
	組內	141.055	361	.391		
	總和	143.605	364			
3.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組間	4.299	3	1.433	5.281	.001
	組內	97.964	361	.271		
	總和	102.263	364			
4.對他人的敵意	組間	7.063	3	2.354	6.716	.000
	組內	126.543	361	.351		
	總和	133.605	364			
5.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組間	3.970	3	1.323	4.180	.006
	組內	114.293	361	.317		
	總和	118.263	364			
6.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組間	1.745	3	.582	1.476	.221
	組內	142.239	361	.394		
	總和	143.984	364			
7.拒絕觀護或治療	組間	4.704	3	1.568	5.616	.001
	組內	100.792	361	.279		
	總和	105.496	364			
8.特殊因素（無家可歸、時好時壞的健康問題）	組間	2.938	3	.979	2.794	.040
	組內	126.172	360	.350		
	總和	129.110	363			
急性危險總分	組間	187.204	3	62.401	8.521	.000
	組內	2629.044	359	7.323		
	總和	2816.248	362			

第五節 Static-99 概念與動態危險

本節針對 Static-99 項目的內容概念分成五個項度(Beech, Friendship, Erikson, Hanson, 2002)，探討這些概念與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關係。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分別為：

- (1) 年輕(Young)：第九題
- (2) 性犯罪持續程度(persistence)：第一題
- (3) 異常性趣(sexual deviance)：第三、八、十題
- (4) 與被害的關係(range of potential victim)：第六、七題
- (5) 一般的犯罪性(antisociality)：第二、四、五題

關於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穩定危險的關係如表 4-45，除第九題年輕(Young)的概念外，其他的內容概念與穩定危險的關係都達顯著的關係，顯示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結構與與穩定危險概念結構的關聯相當的穩定與紮實。另外，就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急性危險的關係而言(表 4-46)，同樣地，除第九題年輕(Young)的概念外，其他的內容概念與急性危險的關係也都達顯著的關係，顯示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結構與與急性危險概念結構的關聯相當的穩定與紮實。

表 4-45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穩定危險的關係

變異數分析^b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 迴歸	488.656	5	97.731	15.295	.000 ^a
殘差	2070.341	324	6.390		
總和	2558.997	329			

a. 預測變數：(常數), 一般犯罪性, 異常性趣, 與被害者的關係, 性犯罪持續程度, 年輕

b. 依變數\：穩定危險總分

模式摘要

模式	R	R 平方	調適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1	.437 ^a	.191	.178	2.53

a. 預測變數：(常數), 一般犯罪性, 異常性趣, 與被害者的關係, 性犯罪持續程度, 年輕

係數^a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 數	t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1 (常數)	3.333	.324		10.292	.000
年輕	.178	.328	.028	.544	.587
性犯罪持續程度	1.920	.280	.350	6.850	.000
異常性趣	.986	.260	.191	3.795	.000
與被害者的關係	-.550	.212	-.132	-2.589	.010
一般犯罪性	.457	.195	.125	2.345	.020

a. 依變數\：穩定危險總分

表 4-46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急性危險的關係

變異數分析^b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 迴歸	560.752	5	112.150	20.055	.000 ^a
殘差	1934.873	346	5.592		
總和	2495.625	351			

- a. 預測變數：(常數), 一般犯罪性, 異常性趣, 與被害者的關係, 年輕, 性犯罪持續程度
 b. 依變數^b：急性危險總分

模式摘要

模式	R	R 平方	調適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1	.474 ^a	.225	.213	2.36

- a. 預測變數：(常數), 一般犯罪性, 異常性趣, 與被害者的關係, 年輕, 性犯罪持續程度

係數^a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Beta 分配	t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1 (常數)	2.290	.280		8.190	.000
	7.336E-02	.296	.012	.248	.804
	1.939	.249	.382	7.774	.000
	.948	.229	.198	4.134	.000
	-.492	.192	-.124	-2.569	.011
	.457	.173	.135	2.649	.008

- a. 依變數^b：急性危險總分

第六節 期末研究結論

根據上述幾個章節的結果，從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內容的建構(包括：實徵、理論、臨床經驗、實務操作)、內容題目的篩選，以及目前回收資料之分析所得到的結果，總體而言整理如下結論：

一、動態危險量表內容與概念確認

量表內容的完成，按目前連續兩年操作與實務評估的結果來看大致上應該沒有問題。顯示最初本研究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搜集方向、內容，考量量表內容的雛型可以兼顧到實証研究、理論、臨床實務、國外資料與本土經驗等五個面向的來源，確實是較能考量關於性侵害再犯危險內容，各個面向資料的完整性，特別是加上本土實務治療工作與專家的意見與臨床評估結果。總地來看，在本量表施測檢驗中都已將各方需要之相關的危險因素內容一併納入本次的再犯危險量表的題目當中。

另外關於再次檢驗動態再犯危險因子量表的兩部份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內容，個別的內部一致性的信度程度都在顯著程度的範圍，表示題目與題目彼此間在概念上都相當的一致，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本次樣本所得到的總分也有顯著的相關($r=.81, p<.001, n=493$)，這也表示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彼此有一定程度的關聯，這個結果也符合研究原本的假設，因為從犯罪路徑理論的觀點而言，一旦性犯罪的自動化歷程啟動，每一個路徑階段發生的變化，都是一個帶動下一個，彼此之間環環相扣。至於，是否分別就能代表真正的「穩定危險」概念與「急性危險」的概念，仍然要看與效標的相關來決定。

二、「危險分數改變」再次的檢驗

本次研究檢驗再檢驗維期 4 到 6 個月左右的間隔時段「危險程度」改變的意義，以判斷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數改變的情況是否可以做為「再犯危險」的預測指標。換言之，檢驗穩定動態、急性危險分數的改變做為再犯的效度考驗。分析主要是進行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建構效度的檢驗，由於現階段尚未匯整足夠的再犯發生前(持續委請法務所屬之地檢單位調查中)，仍然以 Static-99 的總分做為效標，以穩定動態、急性危險分數的改變分別進行配對 t-test、線性逐步迴歸分析。

逐步線性迴歸得到顯著的結果，「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共可解釋 Static-99 所提供的近 9.4% 左右的解釋量，且其顯著程度達顯著水準($p<.05$)。換句話說，間隔 4 到 6 月長之「改變的」穩定動態危

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可顯著的解釋由 Static-99 評估危險程度的變異程度。

這樣達顯著的結果一方面指出「危險分數改變」確實可以做為一有效的指標。但由 9.4%左右的解釋量而言則可能顯示：評估時程的間隔可能太近，個人的改變其實相當的有限，因此無法有足夠的改變量來解釋由 Static-99 評估危險程度的變異。

但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僅評估一次的結果分析，「危險分數」所有的再犯危險解釋量幾乎全部來自於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的改變。而相反地，在表 4-32 發現採取「分數改變」做為預測變項時，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單獨的解釋量卻達到顯著水準($t=-2.519, p<.05$) 而急性動態的預測則沒有達顯著水準($t=.952, p=.345$)。

雖然評分期間平均 4 個月左右，期間「危險因素」「分數的改變」也許相當有限，但是當我們可以「多次」評估加害人「穩定動態分數的改變」時，則所得到的分數反而能夠有效地預測其靜態分數的表現。換言之，穩定動態分數的追蹤，對預測加害人的潛在危險有其一定的重要性，也因此當我們只拿「單次」的穩定動態危險分數做為預測變項時，其與效標變項(靜態分數)的迴歸分析結果就不易達顯著了。而反觀急性動態危險因素，其病理上隱含著觸發因子的角色，因此在以「單一次」分數做為迴歸分析的預測變項，且樣本數又夠大時，其分數自然能準確預測犯罪事實的發生，即靜態九九的評估。但是，當急性動態危險因素是在「分數改變」的脈絡下分析時，其預測再犯的準確程度自然不比穩定危險分數，因此與效標變項維持相對低的預測程度。不過無論結果如何，當然最終仍然必須回到以「再犯」發生做為效標的前題上。

三、「再犯危險」內容概念的建構效度：

對於動態「再犯危險」概念效度的驗證是本研究最終的目標，換句話說，就是找出最能預測「再犯發生」的危險動態危險因素，因此如何尋求「有效」「再犯危險」效標，以佐證「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內容「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

本研究屬前瞻性的研究，因此最佳的效標當然是以加害人的再犯發生做為指標，但是如同研究一開始所預期，短期間內加害人發生再犯的機率其實不高，所以有關這一部份的效標檢驗只能等待，一直到有一定數量的再犯發生才能進行量的分析(譬如：ROC 曲線的計算)。但是，本研究為了能夠在一開始的題目篩選也至少有一個效標的參考標準，於是採用目前國、內外許多研究都認可具效、信度的 Static-99 危險評估量表做為檢驗效標的參考，換言之，「假定」 Static-99 危險評估是目前多數研究者「有共識」的性侵發生的危險指標，那麼可以區辨 Static-99 的題目，當然也可以做為性侵發生的危險指標，譬如：Static-99 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的得分是判斷危險的好指標，那麼(A)穩定動態：依附缺憾、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B)急性動態：社會支持網絡減少、拒絕觀護或治療，也是良好的判斷性侵發生的危險指標。所以整體而言，初步的結果顯示如下：

整體而言，從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整理出達顯著的項目如下。

(一)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社會關係缺失、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對監控的配合度(表4-9)。
2. 急性動態：接近被害者的機會、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對他人的敵意、藥物或酒精濫用(表4-10)。

(二)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判刑確定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親密關係的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11)。
2. 急性動態的：藥物或酒精濫用(表4-12)。

(三)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判刑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13)。
2. 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低落、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

想不斷(表4-14)。

(四)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本次犯行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社會關係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15)。
2. 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社會支持網絡減少(表4-16)。

(五)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以前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個人自我規範特質(表4-17)。
2. 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藥物或酒精濫用(表4-18)。

(六)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非近親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親密關係的缺失、社會關係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19)。
2. 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低落(表4-20)。

(七)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陌生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不良社會影響、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21)。
2. 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社會支持網絡減低、拒絕觀護或治療(表4-22)。

(八)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被害人有無男性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表4-23)。
2. 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低落(表4-24)。

(九)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加害人低於25歲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動態的：不良社會影響(表4-25)。

2. 急性動態的：藥物或酒精濫用、拒絕觀護或治療(表4-26)。

(十)可以區辨Static-99題目中曾經同居2年以上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1. 穩定動態的：對於監控的配合(表4-27)。
2. 急性動態的：社會支持的崩解(表4-28)。

四、性侵害再犯「危險等級」的建構

本研究最終目標在確認依「動態危險評估分數」進行「不同」「危險等級」之性侵害加害人之分類。其目的在依照不同危險程度之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況，進行特定、且必要之社區處遇操作，以進行社區再犯預防的工作。

首先以 static-99 之四個危險等級為分類標準，分成低、中低、中高、高危險等四群，按照其在動態危險得分之情況接著進行四組間之差異的比較，結果確實發生四組間之穩定動態危險得分達顯著差異水準($F(3,327)=7.343, p< .001$)。為進一步釐清差異的來源，接著進行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兩兩之間的差異情況，其結果由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結果顯示，四個等級的危險程區分的概念大致上是可以嘗試進行的危險分級模式。

此外，本量表進一步各細部之危險因素的四級危險分怖，除穩定中之不良社會影響與個人特質，急性中之接近被害機會、情緒低落與社會支持網絡減少之外，其他大致上都可以明顯的以四等份的危險分級區分之。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次研究是第三年追蹤的再犯動態危險評估資料。不過雖然是追蹤，但事實上許多的資料隨著「身心治療」或「觀護期限」的結束就跟「中斷」了。因此，除了少數個案因觀護期間較久外，少有資料可以累積超過三年之久。然而，即使如此，基本上研究目標是延續的，也就是在嘗試找出假釋/緩刑期間在社區生活中，尋找那危險因素的變動會導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因為準確地掌握這些重要危險因素，才能夠有效、而且經濟地預防性侵再犯的發生。當然，這些危險因素同時也可以做為治療性侵害加害人的參考，以期能改善加害人與性問題有關的穩定特質，根本地改變加害人在「性」問題上的偏差。

如同第一、二年的結果，本研究藉由對近幾年與在美國、加拿大研究與性侵再犯發生有關的主要文獻回顧、與相關性犯罪理論(特別是與性侵循環路徑)的推論，同時透過與縣市社區處遇團隊的溝通與協助，由具實務經驗(與性侵加害接觸，包括：治療與觀護)的心理治療專家與觀護官員的實務經驗共同，篩選出與再犯有關的危險因子，並委請第一線的心理治療專業人員與觀護官員，針對自己所治療與觀護的性侵加害人，依各個與再犯危險有關的因素，以時間為階段(譬如：每隔二、三月評估一次)進行再犯危險因素程度的評估，藉此掌握各項危險因素的變動，以期能與未來再犯的發生做為因果的判斷。

今年的研究結果除了再次確定特定之性侵害再犯危險因素信、效度，相關因素之間的關係也都達統計顯著之程度。不過，相對於最終找出有效再犯危險因素的目標，本研究仍舊只是一個開始，距離能準確預測再犯發生的具體成果還有一段時間(至少要超過 5 年)。以下就現階段研究實際情況，以及研究過程的操作與階段性資料回收的結果，提出相關的議題與問題，並按其改善的優先性與可執行的程度，提出建議事項，以做為將來進行後續研究與執行動態危險評估的改進與參考。

第一節 立即需改善事項

針對本研究的發現與執行過程的檢討，對於未來後續的研究，本研究底下有幾項立即性的建議：

一、瞭解危險因素量表評分差異的原因

透過最近這兩年的檢驗，本量再犯危險因素表已具備良好的信度與效度，評估者在操作上也近熟稔的階段。不過，本次資料卻發現治療者與觀護人評估的結果卻不盡相同，這不僅是一個值得提出探討的嚴肅議題，而且必須提出可能的方法進行比較，以確實瞭解「危險因素分數」背後的差異為何，到底是評分者對「量表內容」的認知不同、或是對「加害人」的認知不同，亦或是評估者觀察到加害者「不同的面向」、加害者在面對不同的社區監督人員的「表現」不同。

無論是哪一種情況(或是其他可能的因素)導致治療者與觀護人評估結果不相同，都必須釐清其背後的原因，因為每一種情況，所必須應對的方法都不同，而且都會直接地影響對加害人「現況(危險狀態)」的瞭解，當然也直接影響社區處遇/監督的策略與操作的執行。為此對於未來繼續操作「動態危險因素」評估具體的建議有：

- (一) 社區監督會議「必須」要求評分者(含治療者與觀護人)說明有關評定每個個案的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分數之評分參考依據，並且對所得到之評分進行討論，以「確認」評分之可信度及分數所代表之意義。
- (二) 社區監督會議「必須」針對「動態再犯危險因素」評分結果進行實質個案得分的解釋與討論，以確定「差異」的可能原因，並做為社區處遇操作的調整依據。

二、「務必」針對動態危險量表評估進行實務操作練習

截至目前，本動態危險量表已具相當的信度與效度程度，因此如何操作有效的評估，以提昇動態評估結果的準確性，是目前繼續累積個案「準確危險因素」資料極關鍵的課題。因為，這不僅只為檢驗「再犯」的可能，更積

極的是可以提供「預防再犯」的參考。

雖然過去已有相關課程的訓練，譬如：第二年本研究在操作期間有透過各種督導活動(針對北、中、南辦理的社區處遇督導)或研習課程(如台中縣、雲林縣、高雄縣自己辦理性侵害研習課程)對治療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說明，但由於時間有限，大多以單向的授課說明居多，而且說明或授課完之後，也沒有後續的討論與實際的練習，因此其間參與的評估者對於不同「動態危險因素」可能有認知與計分評估疑慮多數無法得知，或得以有進一步的討論與澄清。

另外，因為職務的異動「人進人出」，有些評估者並沒有受到「完整的課程」，加上相關評估者的經驗與專業背景也不盡完備，實在有必要對參與評估的治療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必要的「課程訓練」。

因此，為達此目的，對於未來繼續操作「動態危險因素」評估具體的建議有：

- (一) 委請相關單位(包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負責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治療機構等)針對「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之計分進行系統性的課程訓練。
- (二) 委請相關單位(包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負責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治療機構等)針對「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計分進行實質個案的計分操作與解釋。

三、「治療者」提供「持續評估」動態危險因素的必要性

本研究今年有觀護人人力的支持與幫忙，評估資料的回收有確實有相當驚人的展獲。但是反觀治療者的部份就減少許多。由於兩方均兼具社區處遇主要的評估、監督與操作三方的任務，因此資料如果都能提供，在縣市社區處遇的操作上具有許多的優點。

推測其可能的原因大概有幾點，第一、新進「治療者」對於危險量表內容的熟悉度不夠；第二、新進治療者對性侵害治療的「相關病理與路徑理論」熟悉度不夠；第三、由於現今的治療操作(如三個月的療程)，使得治療者對加害人的「治療期間更為有限」。

因此，為達成此一目的，對後續研究的執行具體的建議有：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受委託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接受治療或輔導期間，定期使用「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加害人有關動態危險因素之變化，並將評估結果納入擬定治療、輔導或監控操作計畫之依據。
- (二) 治療者應定期提供加害人之「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結果，並出席評估小組會議及社區監督會議，說明有關加害人動態危險因素之變動情形，可能的原因、所代表之意義及可行的治療或干預策略等。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提升受委託辦理加害人處遇相關治療人員之專業知能，包括新進人員的初階訓練、進階訓練及督導訓練等，並側重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與治療等相關議題。
- (四) 鑑於本研究係屬前瞻性研究，為建立長期追蹤，俾收集足夠再犯性侵害案件之個案樣本數，以檢驗本研究量表之效度，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實質獎勵或協助，輔導受委託執行加害人處遇之治療人員自行辦理或與學術單位合作，持續以本研究量表收集個案資料並建立追蹤研究，唯有如此，才可能達成本研究最終的理想目標，找到與再犯有關之準確、有效的動態再犯危險因素。

第二節 中程建議事項

針對接來中程的後續研究進行，配合長期立即建議的操作，底下有幾項未來研究持續的建議：、

一、未來「長期記錄與檢驗」動態再犯危險因素的必要性

本研究實質的目的建立一能夠準確評估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以做為社區處遇操作的參考。近年來臺灣少數文獻當中雖有如林明傑(2003)、陳若璋、劉志如與王家駿(2002)、陳若璋、劉志如(2001)探討連

續犯性罪犯「性犯罪」危險因子、不同類型性罪犯「性犯罪」危險因子、侯崇文(2000)、張永源(1999)等，以歷史檔案資料、回溯的方法，研究與在監獄服刑的加害人「過去」「性犯行」發生的相關因素，雖然過去的這幾篇研究確實整理出有顯著區辨的「性犯罪」「危險因子」，包括：靜態與動態的危險因子，靜態的部份就歷史事實來判斷，有爭議的地方比較容易釐清，但是動態的部份，譬如：生活習性上，連續犯較常更換工作；平日有性幻想習慣者較多；犯罪前此群體看 A 片及犯案時模仿 A 片的比率較多，其實是就加害人對過去犯案時前後的回憶，不免在細節上有所遺漏。

透過新的性侵害理論與實証資料的結果，目前雖然對於與性侵再犯有關的「動態危險因子」的內容有相當的共識。但是由於過去臺灣地區並沒有特定地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編製任何的量表，甚至和性侵「再犯」有關的「動態危險因子」實証研究也不多，更遑論研究針對「某一類型」的性犯罪的再犯，所以國內可供參考的資料其實是相當有限的。

由此，為了完整性與系統性的考量，本研究參考國內、外，包括實証研究、臨床實務、觀護官員的經驗等等，盡可能地將與性侵「再犯」有關的內容都涵概進來，同時以「前瞻性」的方式收集資料以克服「回溯方式」的問題。考慮動態危險因素信效度的檢驗，就性侵害再犯過程(只犯案的歷程)研究內容的完整性、系統性、實徵性，更採取長期的追蹤檢查，以進行實徵效度的檢驗。

透過這樣的操作，其目的就在檢驗各項危險因素、內容對再犯發生的因果關係，將來萬一不幸加害人再犯發生時，比對犯罪前記錄的各項資料，在時間上，按犯罪路徑的階段性邏輯，找尋各個變項之間在歷程間因果關係的可能性，藉此推測與性侵再犯發生的「動態危險因子」。

當然最後的問題就回到如何「長期持續地」進行「未來效標檢驗」，本研究所建立的「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無論在內容、與信度、效度都達到一定的水準，如果未來沒有能夠進行「持續的追蹤」，那麼所有的「動態危險因子」是否有效都無法得到進一步的確認，所以就長遠的目標而言，如何能夠找到真正的「動態危險因子」，對於「動態危險因子」進行縱貫性質的追蹤

實有勢在必行的必要性。

因此，為達成此一目的，對後續研究具體的建議有：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有應接受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加害人，應建立其在接受治療或輔導期間有關「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之得分情形，並將量表分數之變動資料等納入評估小組會議討論，作為決定加害人變更處遇時間或內容之參考。
- (二) 以治療者為主，觀護官員為輔，透過社區處遇團隊的協助(包括：監所單位、警察、防治中心、親友家屬)，針對加害人進行完整的生活狀況(個人生活史)記錄，主要目的在對加害人進行「完整」的瞭解，由此可確實推演加害人的性犯罪路徑與再犯發生有關的危險因素。
- (三) 同時，由治療者提供加害人的「假設性」性犯罪路徑，對與再犯發生有關之危險因素進行縱貫性的「持續追蹤」，由此加以修正，找出正確的性犯罪路徑與相關的危險因子。

二、建立系統化的個案管理機制整理「動態危險評估」資料

「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執行過程除了前面幾項理念上的困難外，技術上最大的困難應該來自於評估者參與的困難，基本上治療師屬專業人士，輔以初步的訓練即可上手。但是將來的工作人員有一大部份需仰賴各地方縣市檢察署觀護室之幫忙，唯有透過觀護人的協助，危險因素與再犯評估的完整與持續性才有可能大量的提升。

本年度確有法務部保護司的全面支持，觀護人力全面的投入，但必竟是在入門學習階段，在評估與計分的熟悉度難免有困難，同時因人力與時間有限，也增加觀護人員的工作量，因此，如何在往後的工作上，以持續在「專業評估」的要求下「再接再力」，支持觀護人能夠進行「長期追蹤」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為此，對於未來「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受委託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執行機構

或人員及觀護人所提供之「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結果，應登錄於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俾建立完整之個案資料，作為未來持續相關研究之基礎。

(二) 觀護人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觀護核心應以監督加害人之動態危險因素為主，未來仍有必要持續使用「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作為觀護輔助工具，且為建立個案完整性資料，有關觀護人使用「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個案之評估結果，應透過評估會議或社區監督會議與治療人員共同討論，俾建立對個案評估結果之共識，且考量資料保存之完整性，建請觀護人將「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之評估結果提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輸入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

三、「動態危險分數變動」與「社區處遇操作」的配合

本次研究重點雖依然在檢驗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數改變的情況是否可以做為「再犯危險」的預測指標。但是就目前實際之社區監督操作而言，穩定動態、急性危險因子分數的改變其實是要做為「社區監督」操作的參考。

換句話說，「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分數是社區監控相對的操作準則。社區處遇無論是治療或監督都可以依照「改變」分數的「內容」與「程度」進行必要的「社區監督」計畫操作。然而儘管，動態評估的本意為此，目前多數的治療者、觀護人、以及社區處遇成員，多在「暖身期」，除了需要練習將危險內容「改變」分數加入「個別專業」的架構外，將危險內容「改變」分數納入「團隊整合」操作也需要加強。

因此，對於未來社區監督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一) 針對「動態危險分數變動」的意義與解釋，進行專業課程的訓練。
- (二) 加強社區處遇團隊成員對「動態危險分數變動」與「社區處遇操作」配合的理念。
- (三) 「動態危險分數變動」在「社區監督會議」提出討論的必要性。

三、性侵害再犯「危險等級」的建構

本研究最終目標在確認依「動態危險評估分數」進行「不同」「危險等級」之性侵害加害人之分類。其目的在依照不同危險程度之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況，進行特定、且必要之社區處遇操作，以進行社區再犯預防的工作。

首先以 static-99 之四個危險等級為分類標準，分成低、中低、中高、高危險等四群，按照其在動態危險得分之情況接著進行四組間之差異的比較，結果確實發生四組間之穩定動態危險得分達顯著差異水準($F(3, 176)=7.343, p<.001$)。為進一步釐清差異的來源，接著進行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兩兩之間的差異情況，其結果由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結果顯示，四個等級的危險程區分的概念大致上是可以嘗試進行的危險分級模式。

此外，本量表進一步各細部之危險因素的四級危險分怖，除穩定中之不良社會影響與個人特質，急性中之接近被害機會、情緒低落與社會支持網絡減少之外，其他大致上都可以明顯的以四等份的危險分級區分之。因此，對於未來社區監督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一) 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進行評估計分時，依本研究建議以危險因素的四級危險進行分級，並將相關結果載入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俾利未來研究者再進行有關危險等級分級之檢驗分析。
- (二) 利用「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之危險等級，針對不同危險等級的個案擬定不同之治療、輔導計畫或執行特殊觀護措施，並針對特別與其再犯危險有關因素的資料，進行特定的追蹤與社區處遇之監督，以利隨時掌握與加害人再犯有關的「情況」。

第三節 長程建議事項

對於未來長程的危險再犯評估的進行，底下有幾項建議：

一、未來繼續發展相關研究

從目前的結果看來，動態危險因素確實是一個可行的「預測」再犯因素，不過其發生的歷程，本質上則仍以性侵害具「固定路徑」的概念為基本假設。由此推論，所有可能的「靜態」、「動態」「危險因素」基本上都是「可見的(opened)」。在本研究報告中第二章第四節性侵害再犯危險病理模式，即明顯的指出相關所有的可能因素，當然這樣的模式固然已被多數的研究與理論所接受，但是基於本土病理與臨床的操作，目前國內的實務工作與研究仍然需要繼續努力，畢竟國內仍在「驗收」的階段，有鑑於此，未來研究需要：

- (一)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參與社區處遇的成員，仍依照加害人的性犯罪路徑與再犯發生危險因素之病理模式為基礎，進行縱貫性的「持續追蹤」。
- (二) 結合相關的研究單位或學者，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資料庫所累積之資料為主，進行「危險因素」與「性犯罪路徑」與「再犯發生危險因素之病理模式」之檢驗與分析研究。
- (三) 以檢驗的結果為基礎，建立國內「性侵害危險因素與病理模式」，提供性侵害防治與治療單位參考，做為改善性侵害防治與治療之參考

二、落實以社區處遇成員團隊操作「動態危險評估」

社區處遇的最實質的目標當然是在減低性侵再犯的發生，而掌握動態危險評估則是影響社區處遇計畫與操作的主要關鍵，因為對個案動態的掌握具有(1)可提供社區處遇計畫處理決策的參考。(2)可確認處遇(治療介入)目標(譬如：針對特定危險因素)與減低再犯危險。(3)針對「危險」加害人的管理(譬如：針對特定危險因素，計畫社區處理的團隊管理)，以有限的資源做最

好的運用。(4)做為「性侵害處遇」政策、修法的參考(譬如：要求將治療的參與程度列入假釋期間評估的要件。

由此可清楚的看出對「危險因子的評估」當然是為了進行社區處遇的操作，但是社區處遇畢竟是「團隊的合作」，原因除了主要顧及針對加害人進行「全面性」的管理外，也考量其「客觀性」，避免任何一方的盲點(譬如：專業不同造成的焦點不一致)，因此評估危險因子固然有特定的變項，但是也不能忽略評估者主觀的「偏差」。因此，雖然理想的「動態危險評估」應該可以「治療者」為主，同時其他參與社區處遇的成員為輔，每隔一段時間進行各項「動態危險因素」的討論，然後再加以評分。

以研究者的角度來看，理想上，「動態危險因素」是可以做為「監督」與「治療」的評估指標，所以社區處遇成員如果可以進行團隊的操作，那麼「動態危險因素」可以是一個兼具「綜合性(再犯危險程度)」、「特定性(哪一項進步？退步)」的評估工具。

因此，對於未來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一)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參與社區處遇的成員(包括：防治中心、觀護官員、心理治療師、轄區的派出所員警、家人與親屬)參與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工作，譬如：由性侵防治中心負責個案的管理與匯整，觀護官員負責瞭解個案的生活型態，警察幫忙實際生活的探訪、提供相關資料，心理治療師負責整理危險評估與治療的計畫、操作。特別是以治療者為中心，透過社區處遇團隊的協助(包括：監所單位、觀護官員、警察、性侵害防治中心、親友家屬)，針對加害人進行「完整」的瞭解，由此瞭解加害人的性犯罪路徑與再犯發生有關的危險因素。同時，依照加害人的性犯罪路徑與再犯發生有關之危險因素，進行縱貫性的「持續追蹤」，以合作分工的方式，請每個社區處遇的成員彼此合作，各司其職，截長補短，以利社區處遇「團隊治療計畫」的執行。

(二) 針對評估或治療的專業，包括：評估危險工具的認識、解釋與使用，以及治療的技術(譬如：RP 瞭解與實際操作)，對各縣市參與社區處遇的成員(包括：觀護官員、警察、甚至於家屬)進行完整、系統性的課程設

計規劃，並進行理論與實務的訓練。

三、實務操作者專業訓練與資格

雖然這幾年政府部門的負責單位一直努力的推廣「性罪犯」的相關知識與專業，但是畢竟這是一個「無止盡」的道路，其實我們確實看到很多人的進步，但是長久以來不斷的努力與專業有如幾位參與「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模式觀摩研討會」報告的治療者，他們大都承認「尚有空間」待努力。然而，這種在專業訓練與資格上的不足，著實會影響評估的「準確度」。

其實，無論是治療者或觀護官員在填寫任何一項「危險因素」評估量表，我們都認為愈豐富的「性罪犯」相關知識與專業，愈能真正評估出加害人「確實」的狀態，而且對於「哪些」才是真正「動態危險因素」的辨認愈加的準確，譬如：如何將「生命歷程重要事件轉化為高危險因子」其實對於監督與治療都有很大的助益，而對於「生命歷程重要事件」、「高危險因子」的掌握也能夠協助治療者與觀護官員更精準的評估加害人的「危險程序」。

另外參與治療實務的人士太過多元也是造成專業不易確認的問題，仔細看目前從事治療的人員，包括：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護理師，每一個專業人當然各不相同，會影響他們在觀注加害人的焦點，譬如：社工取向的治療者就對「社會變項」有更多的重視，相對的就忽略其他的變項。因此，落實「專業」「性侵害」「治療者」、「專股」「性侵害」「觀護官」是未來要「繼續努力」的方向。

因此，對於未來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一) 針對評估或治療的專業，包括：評估危險工具的認識、解釋與使用，以及治療的技術(譬如：RP 瞭解與實際操作)，對執行社區處遇的治療人員進行完整、系統性的課程設計規劃，並進行專業訓練。
- (二) 委請相關主管單位(譬如：衛生署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針對參與性侵害評估或治療之相關專業人員，實施必要之專業課程訓練。

四、再犯危險因素一般化與特殊化有待進一步釐清

原本「動態危險因素」進行的目前是做一個對於所有「性罪犯」的「動態危險因素」評估，只是對於所有「性罪犯」考量完整性與系統性的同時，進一步必須思考不同性侵類型再犯的發生是否一樣呢？這牽涉到引發不同類別的「性罪犯」其再犯的發生是否「相同」的問題，換言之，引發再犯的社會、心理因素是否相同？再犯是發生背後的「病因」或許不同，但是「病理是否相同」呢？然而，本研究屬初步的篩選，因此目前只有考量一般化的再犯危險因子，但是不同性侵類型再犯是否有「特殊化」的情況，譬如：在性態度上，有一般的強暴迷失問題，另外也有特別針對戀童的內容，將來的實証研究結果必須要進一步的瞭解，而且嘗試區分不同類別動態危險因素的內容。

因此，對於未來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一) 有關性侵害之評估或治療等相關研究計劃，主管單位應可逐步朝特殊化的方向規畫，譬如：特別針對某一類別的性犯罪(如：戀童)。
- (二) 有關性侵害之評估或治療等相關專業訓練，主管單位應可逐步朝特殊化的方向規畫(如：戀童、亂倫)。
- (三) 有關性侵害之評估或治療等相關專業處遇(特別是臨床的治療)，主管單位應可逐步朝特殊化的方向規畫(如：戀童、亂倫)。

附錄一 穩定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案號_____ 年執護字第_____ 號 (□_____ 地檢_____ 股)

□假釋 □緩刑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刑期 年 月)

性罪犯類型：□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12歲以下) □家外兒侵犯(12歲以下) □輪暴犯 □未成年被害者(12-18歲) _____ 歲 □其他 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寫人：_____ □ 治療師：_____ □ 觀護人：_____ 計算下

※ 計分方式： 0—沒有 1—有些 2—有

※ 在 2、3、4、5、6、7 的部分是以各子題組中得分最高者(最高 2 分)來作為全題的代表。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題組得分	主要題項總得分
1.不良的社會影響			
2.親密關係 缺失	(1)夫妻伴侶的親密缺失		
	(2)女朋友(愛人)的親密缺失		
3.社會依附關係 缺失	(1)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2)對女性的敵意		
	(3)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4)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4.性的自我規範	(1)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2)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力		
	(3)偏差的性嗜好		
5.對性侵害的 態度	(1)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2)強暴的態度(強暴迷失)		
	(3)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6.對於監控的 配合	(1)對觀護的配合		
	(2)對治療的配合		
7.個人自我規範 特質	(1)衝動的行為		
	(2)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3)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4)缺乏同理心		
總分 = 7 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附錄二 急性危險因素計算表單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

案號____年執護字第_____號 (地檢____股) 假釋 緩刑(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刑期 年 月)性罪犯類型： 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12 歲以下） 家外兒侵犯（12 歲以下） 輪暴犯 未成年被害者（12-18 歲）_____ 歲 其他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人：_____ 觀護人：_____ 治療師：_____

※ 計分方式： 0—沒有 1—有一些 2—有

急性危險因素	類別			計分
	沒有/ 完全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1.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2.情緒低落				
3.被性佔有的慾念 或性幻想不斷				
4.對他人的敵意				
5.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6.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7.拒絕觀護或治療				
8.特殊因素				
總分=八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附錄三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1. 以前性犯罪次數(不包含其他犯行；若判刑確定與指控分屬不同分數，則以高分為準)		
沒被起訴過；也沒被判刑確定	0	
1-2 次被起訴；1 次判刑確定	1	
3-5 次被起訴；2-3 次判刑確定	2	
6 次(或以上)被起訴；4 次(或以上)判刑確定	3	
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之次數		
3 個或以下	0	
4 個或以上	1	
3. 有無曾有「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而被判刑確定者(如暴露狂、戀物癖、打猥亵電話、窺淫狂、持有色情出版品。注意，不含自我承認之次數)		
沒有	0	
有	1	
4.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如謀殺、傷害、搶劫、縱火、恐嚇、持刀槍威脅等)		
沒有	0	
有	1	
5.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沒有	0	
有	1	
6.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近親指一般法律上禁止結婚之近親關係)		
沒有	0	
有	1	
7.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不認識或認識未超過 24 小時之被害人即屬陌生人)		
沒有	0	
有	1	
8.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沒有	0	
有	1	
9. 所預測的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不是	0	
是	1	
10. 曾否與所愛過之人同居超過 2 年以上		
沒有	1	
有	0	
總分		

附錄四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II)」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對照

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報告修正說明
唐心北	<p>有關本研究報告內容請參考下列意見修正，並納入期末報告：</p> <p>(一) 本研究有關建構效度一節，期初審查委員曾建議以明尼蘇達量表進行驗證，惟經查國內多數臨床人員在實務個案評估並未使用該量表，致無法取得相關資料，爰仍以靜態 99 量表為效標關聯效度，並已獲致初步驗證，另為增進報告之可讀性，建議將靜態 99 量表內容依相關理論架構歸類整理為數個向度，再比較與本研究量表之相關性。</p> <p>(二) 本研究初步結果，雖能反映不同危險程度加害人之切分點，為增進本研究量表在實務應用之多元性，請計畫主持人針對量表內涵中各子題</p>	<p>有關的建議以委員會們要求在期末報告中加入：</p> <p>(一) 已按委員意見，在研究結果第五節將靜態 99 量表內容依相關理論架構歸類整理為數個向度，再比較與本研究量表之相關性。</p>
李光輝		<p>(二) 關於不同危險程度加害人之切分點與意義，已按委員意見，提供給觀護人與治療者，在評估過程中，加以注意，特別是高危險之加害人。</p>

朱坤茂	<p>之變動情形，及可能代表之意義等，亦請提供充分說明，俾利實務工作者應用。</p> <p>(三) 有關本研究報告內容涉及圖表部分，應以中文加註引用出處，倘屬本研究結果之呈現，並應詳加說明解釋。</p>	<p>(三) 已按委員意見，將本研究報告內容涉及圖表部分，以中文加註引用出處，並加以說明解釋。</p>
-----	---	---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對照

告審查會議修正對照

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報告修正說明
唐心北	<p>本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過，惟請計畫主持人參考以下意見修正併納入研究報告內容：</p> <p>(一) 為實際了解治療人員與觀護人在填寫本研究量表之差異性，請計畫主持人從已回收之量表資料中，逐一比較治療人員與觀護人針對同一個案之評分結果，並討論造成評分差異之可能原因，及未來如何縮短差距之具體改善方法。</p>	<p>本研究案針對審查委員所提之意見，補充下列分析與說明，並予修正之後併納入研究報告內容：</p> <p>(一) 針對委員的建議，已在第一章中研究結果第三節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效標結果的第五小節中比較說明，並於建議與討論的第一點中討論可能的原因，並建議將來可行的解決方式。</p>
邱惟真	<p>(二) 因本研究計畫已連續進行3年，並自94年起由社區治療人員及觀護人使用本研究量表收集個案評估資料，為充分了解本研究量表長期評估結果，請計畫主持人針對94年至95年研究期間持續回收之連續性樣本資料，比較其在穩定</p>	<p>(二) 針對委員的建議，已在第一章中研究結果第三節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效標結果的第三、四小節中比較說明。</p>

朱坤茂	<p>動態及急性動態危險因素等二量表之變動情形。</p> <p>(三) 本研究進行期間，針對已回收之樣本資料中只有 3 個樣本再犯性侵害犯罪，為增進本研究量表有關預測效度之說明，請計畫主持人於研究報告中納入有關上開樣本在本研究量表分數之變動說明。</p> <p>(四) 本研究結果證實靜態 99 量表與穩定動態及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之間具有一定的關聯性，為協助實務工作者應用上開量表評估結果，增進對具體個案之評估，請舉 1 個範例說明有關上開量表在臨牀上如何用於輔助說明或解釋個案的可能情況。</p> <p>(五) 本研究報告有關討論與建議一節，請就已下部分補充說明：</p> <p>1、立基於本研究所獲致結</p>	<p>(三) 針對委員的建議，已在第一章中研究結果第三節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效標結果的第四小節中比較說明。</p> <p>(四) 針對委員的建議，已在第一章中研究結果第三節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效標結果的第四小節中比較說明。</p> <p>(五) 針對委員之建議，在本研究報告之討論與建議增加相關部分之補充與說明。</p>
-----	--	--

	<p>果，如何繼續發展相關研究，包括研究方向及研究方法等。</p> <p>2、有關本研究量表如何在實務上加強應用及推廣之具體建議，例如要求治療人員於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時，應定期使用本研究量表進行評估，以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監督會議時，應納入有關本研究量表評估結果之討論等。</p> <p>3、有關如何加強本研究量表使用者之專業訓練等建議。</p>	
--	---	--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沈勝昂。建構本土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抑制模式之研究—以 XX 縣市為實驗社區之方案。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臺北，民 92 年。

沈勝昂。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臺北，民 93 年。

沈勝昂(2006)。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因素內容與靜態危險關聯之初探。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7，157-182。

沈勝昂、張秀鴛(2005)。性加害人社區處遇的回顧與檢討。犯罪防治學報，6，177-197。

林明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研究--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與整合。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民國 91 年研究案，民 92 年。

陳若璋(2002)。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再探研究。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臺北，民 91 年。

陳若璋、施志鴻、林正修(2003)。性加害犯罪動機、歷程、路徑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6(2)，47-86。

陳若璋、劉志如、王家駿(2002)。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新刊一號)，1-46。

陳若璋、劉志如。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4)，59-98，民 91 年。

陳若璋、劉志如。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民 90 年。

陳若璋。狼人現形--遠離性騷擾與性暴力。台北：性林文化出版社，民 84 年。

林明傑。性罪犯社區處遇之新概念：「抑制模式」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輔導教育教學研討會，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舉辦，臺北，民 89 年。

林明傑。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 期，316-340，民 88

年。

林明傑。美國性罪犯心理治療之方案及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社區發展季刊，82，175-187，民87年。

黃富源。強姦犯之分類研究。警學叢刊，19（2），100-104，民71年。

許春金、馬傳鎮。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人人格特質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81年。

二、英文部分

Abel, G. G., Becker, J. V., & Cunningham-Rathner, J. (1984). Complications, consent, and cognitions in sex between children and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7, 89-103.

Abel, G. G., Becker, J. B., Cunningham-Rathner, J., Mittelman ,M., & Roulean, J. L.(1988). Multiple paraphilic diagnoses among sex offender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6(2), 153-168.

Bays,L.,& Freeman-Longo, R.(1989). Why did I do it again? Understanding my cycle of problem behaviors. Orwell, VT: Safer Society Press.

Beech, A., Fish, D., & Thornton, D.(2003).Risk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4, 4, 339-352。

Beech, A., Friendship, C., Erikson, M., & Hanson, R. K.(200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ic and dynamic risk factors and reconvictions in a sample of U.K. child abus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155-167.

Beech, A. & Ward, T.(2004). The integration of etiology and risk in sexual offenders: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3.

Bonta, J.(2001). Offender assessment: General issues and considerations. In L. L. Motiuk & R. C. Serin (Eds.), Compendium 2000 on effective correctional programming, Volume 1 (pp. 22-29). Ottawa, Ontario: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 Bugess, E. W.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and failure on parole. In A. A. Bruce (Ed.), *The working on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 Butz-Whittaker, J. W., Strassberg, D. S., & the Center for Family Development (2001). *The Offender Treatment Outcome Predictor-Static/Dynamic*. Poster presented at 2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San Antonio, TX, USA.
- Canadian Center for Justice Statistics.(1999). *Sex Offenders*. Juristat Catalogue no.85-002-XIE Vol. 19, no. 3. Pttawa: Statistics Canada.
- Carich, M. S.(2003).*九十二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專業人員訓練工作坊*講義，內政部家庭暴力既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台北，臺灣。
- Carich, M. S., & Mussack, S. E.(2001). *Handbook for Sexual Abuser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The Safer Society Press.
- Carich,M. S., & Stone, M.(1993). *Offender relapse prevention*. Chicago: Adler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 Cortoni,F., & Marshall, W. L.(2001). Sex as coping strategy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juvenile sexual history and intimacy in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3, 27-43.
- Craig, L. A., Browne, K. D.,& Stringer, I.(2003). Risk scales and factors predictive of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1), 45-69.
- Cumming, G.,& Buell, M.(1997). *Supervision of the sex offender*. Brandon, VT: The Safer Society Press.
- Dempster, R. J., & Hart, S. D.(2002).The relative utility of fixed and variable risk factors in discriminating sexual recidivists and nonrecidivists.*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2), 121-138.
- English, K.(1998). "The Containment Approach" An Aggressive Strategy for the Community Management of Adult Sex Offender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4(1/2), 218-235.
- Enhlish, K., Jones, L., Pasini-Hill, D., Patrick, D., & Cooley-Towell, S.(2000). The

- value of polygraph testing in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Colorado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Office of Research & Statistic. U.S.A.
- English, K., Pullen, S., & Jones, L.(1996). Managing adult sex offender on probation and parole: a containment approach.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 Epperson, D., Kaul, J. D., Huot, S. J., Hesselyon, D., Alexander, W.,& Goldman, R.(1999). 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 (MnSOST-R):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and recommended risk level cut scores. Retrieved from http://129.186.143.73/faculty/epperson/mnsost_download.htm
- Frisbie, L.(1969). Another look at sex offender in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Research Monograph (No. 12). Sacramento: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ental Hygiene.
- Gendreau, P., Cullen, F. T., & Bonta, J. (1994). Intensive rehabilitation supervision: The next genera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Federal Probation*, 58, 72-78.
- Hanson, R. K. (2001). Age and sexual recidivism: A comparison of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s(User Report No. 2001-10).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1997). Th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actuarial risk scal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704/e199704.htm>
- Hanson, R. K., & Bussière, M. T. (1996). Predictor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A meta-analysis. (User Report No. 1996-04).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Bussie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2),

348-362.

- Hanson, R. K., & Harris, A. J. R.(2000). Where should we intervene ?
Dynamic predictors of sex recidivis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 6-35. 。
- Hanson, R. K., & Harris, A. J. R.(2001). The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SONAR): A method for measuring change in risk level.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 General Canada.
- Hanson, R. K.,& Morton-Bourgon, K.(2004).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An Updated Meat-Analysi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Hanson, R. K., Gordon, A.,Harris, A. J., Marques, J. K., Murphy, W., Quinsey, V. L., & Seto, M. C.(2002). First report of the collaboration outcome data proje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169-197.
- Hanson, R.K., & Morton-Bourgon, K. (2004).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An updated meta-analysis. (User Report 2004-02). Ottawa: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 Hanson, R. K., Steffy, R. A.,& Gauthier, R.(1993). Long-term recidivism of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1, 646-652.
- Hanson, K., & Thornton, D.(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902/e199902.htm>.
- Harris, A., & Hanson, R. K.(2004).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A simple question. Ottawa: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 Harris, A. J. R., & Hanson, R. K. (1999). Dynamic predictors of sex offense recidivism: New data from community supervision officers. In B. K. Schwartz (Ed.), *The sex offender: Theoretical advances, treatment special populations and*

- legal developments (Vol. 3) (pp. 9-1:9-12).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Hudson, S. M., Ward, T., & McCormack, J. C. (1999). Offense pathways in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8), 779-798.
- Indian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2002). A Three Phase Program for the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of Sex Offenders within the Indian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Indiana, USA.
- Knight, R. A. (1999, September). Unified theory of sexual coerc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th Annual Research and Treatment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in Lake Buena Vista, FL.
- Lane, S., & Zamora, P. (1984). A method for treating th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 In R. Mathias, P. Demuro, & R. Allinson (Eds.),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San Francisco: 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 Lowe, G. (June 1993). Introduction to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esentation to Illinois to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Big Muddy River Correctional Center, Ina, IL.
- Maletzky, B. M. (1993).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uccess and failure in the behavioral and cognitive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nnals of Sex Research*, 6, 241-258.
- Marshall, W. L., & Barbaree, H. (1988). The long-term evaluation of a behavioral treatment program for child molesters.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26, 499-511.
- McGrath, R., & Cumming, G. (2000). External supervision: How can it increase the effectiveness of relapse prevention? In D. R. Laws, S. M. Hudson, & T. Ward. (Ed.) *Remaking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A sourcebook*. New York: Sage.
- McGrath, R., & Cumming, G. (2003). Sex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Washinton, DC: Center for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csom.org/> pubs/Sex Offender Treatment Scale.pdf

- McGrath, R.J., Hoke, S. E., Livingston, J. A., & Cumming, G. F. (2001, November). The Vermont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 Risk (VASOR): An initial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San Antonio, TX.
- McGrath, R., Cumming, G. F., Livingston, J. A., & Hoke, S. E. (2002). Outcome of treatment program for adult sex offenders: from prison to communit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1), 3-17.
- McGrath, R. (1991).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and disposition planning: A review of empirical and clinical find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5(4), 328-350.
- McKibben, A., Proulx, J., & Lusignan, R. (1994). Relationships between conflicts, affect and deviant sexual behaviors in rapist and predophiles.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13, 571-575.
- Mossman, D. (1994). Assessing predictions of violence: Being accurate about accurac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2, 783-792.
- Nuffield, J. (1982). Parole decesion-making in Canada: Research towards decision guidelines.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Pithers, W. D., Beal, L., Armstrong, J., & Petty, J. (1989). Identification of risk factors through clinical interview and analysis of records. In D. R. Laws (Ed.),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pp77~87). New York: Guilford.
- Prentky, R. A., & Knight, R. A. (1991). Identifying critical dimensions for discriminating among rapis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5), 643-661.
- Proulx, J., Perrealt, C., & Ouimet, M. (1999). Pathways in the offending process of extrafamilial sexual child molest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1(2), 117-129.
- Quinsey, V. L., Harris, G. T., Rice, M. E., & Cormier, C. A. (1998). Violent offenders:

- Appraising and managing risk.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5). Violent recidivism: Assessing predictive validit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737-748.
- Roberts, C. F., Doren, D. M., & Thornton, D. (2002). Dimensions associated with assessments of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risk.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9(5), 569-589.
- Schram, D. D., Milloy, C. D., & Rowe, W. E. (1991). Juvenile sex offenders: A follow-up study of reoffense behavior. Olympia, WA: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 Scott, L. (1997). Community Management of Sex Offenders. In Schwartz, B. K., & Cellini, H. R. (Eds.), *The Sex Offender: New Insights, Treatment Innovation and Legal Developments*, 16-1-16-2.
- Silver, E., Smith, W. R., & Banks, S. (2000). Constructing actuarial devices for predicting recidivism: A comparison of method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6), 733-764.
- Snowdon, R. (1984). Working with incest offenders: Excuses, excuses, excuses. *Aegis*, 35, 56-63.
-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1996). Child molester recidivism. *Research Summary*, 1(2).
- Ward, T. & Hudson, S. M. (2000). Sexual offender's implicit planning: A conceptual model.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3), 184-202.